

110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委託專業服務案

(案號：110A-073) 期初報告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

110年度 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 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 委託專業服務案

案號：110A-073

期初報告書

連結 N 地方夥伴，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111年3月



目 錄

壹 | 計畫緣起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背景說明.....	1-1
二、專業服務內容.....	1-1
三、計畫期程掌控.....	1-5
四、工作流程與步驟.....	1-6

貳 | 計畫操作理念與國外案例研析

一、執行團隊組織與分工.....	2-1
二、計畫核心理念與任務.....	2-3
三、國際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2-10

參 | 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與紀實影片拍攝

一、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	3-1
二、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苗栗苑裡海岸.....	3-3
三、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彰化海岸.....	3-8
四、動態影像全程紀錄.....	3-14

肆 |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遴選與輔導作業

一、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操作機制.....	4-1
二、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與效益論述	4-7
三、111 年度諮詢服務團隊之輔導名單與機制	4-12
四、中長程之提案補助暨輔導機制建議	4-16

伍 | 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企劃執行

一、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彙整	5-1
二、座談會企劃構想	5-8
三、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企劃構想	5-16

附錄

附錄一 |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附錄二 | 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

附錄三 | 實作訪談會議備忘錄紀實

附錄四 |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附錄五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核定計畫列表

附錄六 | 「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議程資料

附錄七 | 「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會議紀錄

附錄八 | 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實績

壹 | 計畫緣起與實施策略

一、計畫背景說明

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之唯一手段，營建署於 108、109 年度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之示範計畫，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於 109 年辦理「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案，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規劃。

為結合在地力量共同推動海岸管理業務，就「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之看見海岸企劃草案，擇 1 處辦理實作計畫，及輔導地方政府辦理補助計畫。並回顧本法公布施行 6 年來，營建署為建立海岸管理相關機制與辦理成效，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聽取各界建言作為後續施政參考，爰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

二、專業服務內容

(一) 辦理○○縣（市）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就營建署 109 年「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委辦案所研提之○○縣（市）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之 3 處候選地點或其他適當地點，擇 2 處辦理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

1. 辦理實作計畫（※期初、期中階段應辦事項）

- (1) 蒐集資料：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現況，及社經發展、重點產業、文史紀錄圖片、影像，並辦理現地調查。
- (2) 研提課題及建議策略：就前開「1. 蒐集資料」進行探討研析，提出課題及建議策略，並以與「里山里海」概念結合為原則。
- (3) 確定在地參與單位：蒐集並瞭解在地團體，如地方產業、社區、NGO 團體、學校、地方政府、在地國營事業單位與企業、特定區位許可之申請人等，並建立合作單位篩選機制，原則以長期辦理海岸相關活動者優先合作。

- (4) 辦理現地焦點團體、人物及社區之訪談。
- (5) 針對重要課題及建議策略，辦理工作坊或座談進行討論。
- (6) 辦理實作計畫，包括實作之地點、辦理方式、工作項目內容、辦理期程、成果及預期達到效益(如合作對象之實作心得回饋等)。

2. 製作紀實影片（※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影片內容：

- (1) 研提文案腳本及影片之所有內容，包含文案架構、攝影、後製剪輯、錄配音、音樂、音效等。（※期初階段應辦事項）
- (2) 製作拍攝完整成果播出版全長8至10分鐘影片，及剪輯精華版1-3分鐘影片。（※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 (3) 提供前開完整成果播出版及精華版之光碟共50片，並附於本案總結報告書後。（※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 (4) 提供全案影片拍攝檔案(原始拍攝檔)1份，置入塑膠硬殼。（※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 (5) 將完整成果播出版及精華版之影片，及文案腳本納入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影片成果：

- (1) 拍攝影片須採用高畫質或以上之高解析度之攝影系統拍攝及後製影片，拍攝影片原始檔解析度原則為1920x1080(HD)，影片長寬比為16：9。
- (2) 影片有中(繁體)、英語版之語言及字幕，專業名詞請專業人士或相關科系教授審稿、校正。
- (3) 自行創作率(實景拍攝部分)至少為90%，剪輯引用既有作品時，畫面品質應經營建署審查通過，並不得有剽竊他人版權或偽造等情事。
- (4) 光碟具「全部播放」、「分段播放」等選單功能，全部影片撥映完畢，需可自動再回主選單。

紀實影片之相關資料及影片，涉著作權約定事宜者，皆依核定工作計畫書規定及簽訂契約規定辦理。

(二)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依「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就 111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之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召集專家學者組成諮詢團隊，辦理下列事項：

- 1. 預為規劃 111 年補助計畫之方向，就近輔導 111 年度補助計畫，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期初階段應辦事項)。**
- 2. 諮詢團隊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協助與地方政府提案單位討論規劃腹案內容(※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 3. 參與營建署 111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相關會議，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及提供審查意見(※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 4. 整理營建署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成果與示範效益(※期初、期中、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三) 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期初、期中及期末階段應辦事項)

- 1. 辦理座談會(至少 2 場，並視議題需要增加第 3 場，期初階段)**
 - (1) 研提座談會企劃書，包括辦理目的、討論主題(議題、說明及建議內容)、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地點與方式、邀請對象及預期成果。
 - (2) 討論主題係就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等部分，蒐集整理過去遭遇問題、執行成效及未來展望(政策推動方向及辦理重點)，就重要議題進行焦點座談。
 - (3) 第 1 場座談會於期初階段召開，其座談成果提供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第 2 次座談會於期中審查後召開，其座談成果提供後續辦理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之討論主題及內容參考。
- 2. 辦理研討會(至少 1 場，期中、期末階段)**
 - (1) 研提研討會企劃書，包括辦理目的、研討會報告(討論主題及報告內容)、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地點與方式、邀請對象及預期成果。

- (2) 研討會討論主題及報告內容，參考座談成果，就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之現行機制與成效及未來展望等進行更深入研討，作為後續施政參考。
- (3) 研討會企劃書，須經工作會議討論確認後辦理。

3. 辦理成果發表會（至少 1 場，期中、期末階段）

- (1) 研提成果發表會企劃書，包括辦理目的、規劃時程與內容、辦理地點與方式、邀請對象及預期成果。主要回顧本法公布施行 6 年來，營建署過去推動辦理海岸管理業務之執行績效，包括本法相關法規、法定計畫(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通盤檢討、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利用管理(公告特定區位、特定區位案件審議)、在地連結行動計畫(實作計畫、紀實影片、補助地方計畫)、國家永續發展獎、海岸管理白皮書等成果，並策勵未來發展方向。
- (2) 展現本次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辦理成果及紀實影片內容，並視需要邀請在地參與單位分享說明實作計畫內容、辦理過程與經驗。
- (3) 邀請營建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工作內容、在地參與單位、辦理過程、計畫成果、示範效益，進行經驗分享供其他縣市觀摩學習（至少二縣市）。
- (4) 其他經工作會議討論納入決議之辦理事項。

(四) 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五) 配合營建署會議時間 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每次提供會議資料 10 份，並整理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期初、期中、期末階段及期末簡報後應辦事項）

三、計畫期程掌控

表 1-1 計畫進度表

*計畫時程應視署內需求與實際情況調整

工作項目 計畫期程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第12月
工作計畫書 (簽約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											
期初報告 (簽約次日起 90 日曆天內)			*									
期中報告 (簽約次日起 180 日曆天內)						*						
期末報告 (簽約次日起 300 日曆天內)										*		
總結報告書初稿 (簽約次日起 365 日曆天內)												*
總結成果 (機關核定後次日起 15 日曆天內)												*
蒐集資料、研提課題及建議策略及確定在地參與單位												
辦理現地焦點團體、人物及社區之訪談												
針對重要課題及建議策略，辦理工作坊或座談進行討論						◎		◎				
辦理看見海岸實作計畫												
製作紀實影片												
預為規劃補助計畫之方向，籌組輔導團，輔導 111 年度補助計畫												
參與相關會議，協助彙整相關資料及提供審查意見												
整理本署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工作內容、辦理成果與示範效益												
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辦理 2 場座談會					◎		◎					
辦理 1 場研討會										◎		
辦理成果發表會												◎
不定時召開工作會議至少 6 次				*	*	*		*		*		*

四、工作流程與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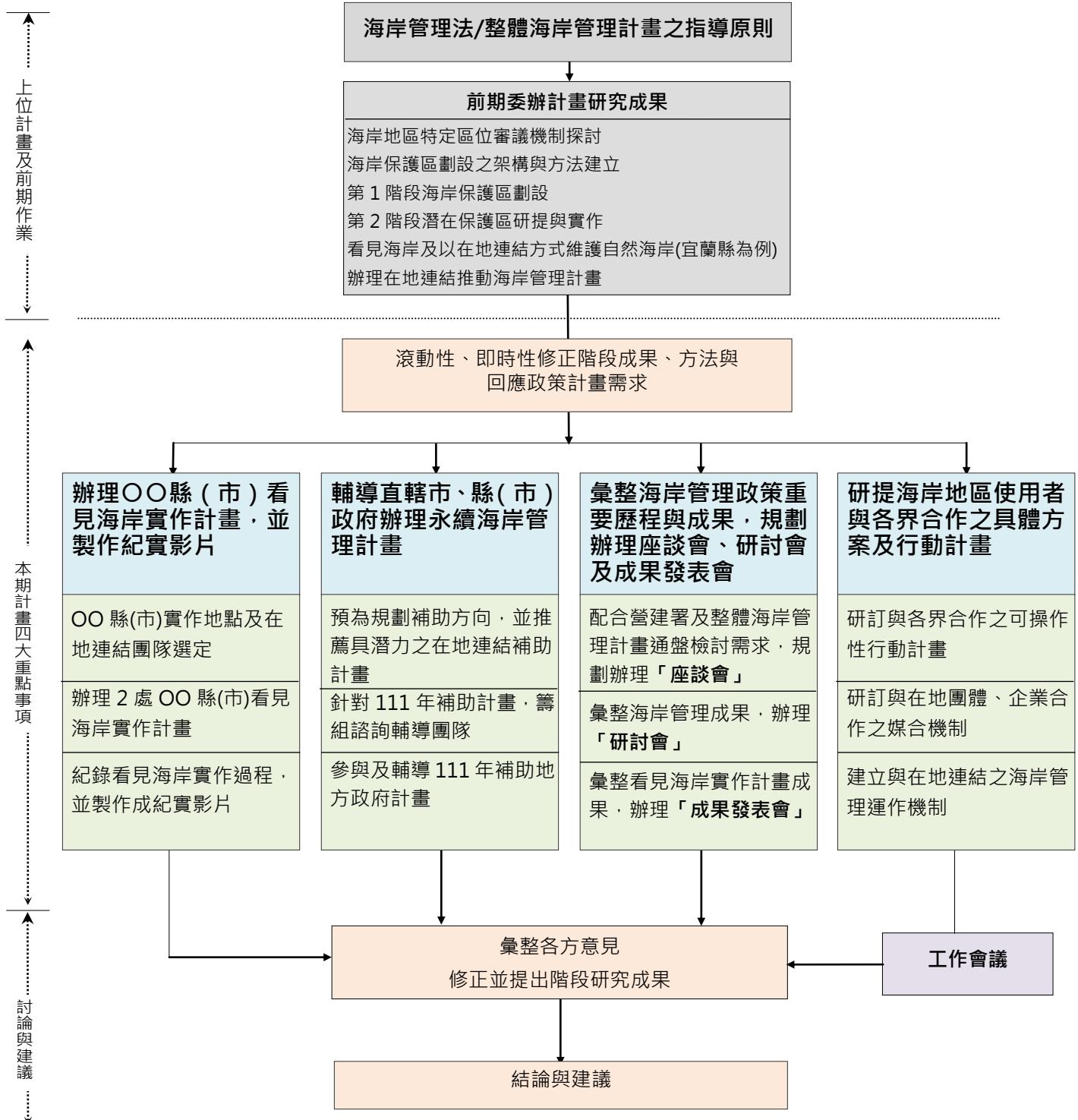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流程圖

貳 | 計畫操作理念與國外案例研析

一、執行團隊組織與分工

本計畫由現任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系主任兼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副主任郭瓊瑩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並由張宇欽副祕書長擔任協同主持人，以策劃、督導全案。此外，更邀請何立德、李俊霖、劉文宏、劉月梅、郭兆偉等各領域專長人士擔任本計畫之諮詢顧問，同時，整合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苑裡掀海風等青年團隊人力資源，期使本案執行更加周詳、完善。(參見圖 2-1)

再者，看見海岸計畫後續將以動態影像方式全程記錄在地團隊之海岸守護行動，因此，擬配合實作地點及在地行動計畫之規劃，透過專業影像製作團隊進行看見海岸計畫之全程拍攝與剪輯作業，成果將剪輯為 8-10 分鐘之完整版紀錄短片及 1-3 分鐘之網路版宣導影片，完整呈現政策柔性宣導效益，並作為重要海洋環境教育素材。

經多方探詢與意見溝通，規劃以「66 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為合作對象，負責人暨攝影師張永明，為現任公共電視台專案導演及大愛電視台節目編導，歷年作品包括公共電視台人生劇展及國家地理雜誌等均獲國家文藝獎及總統文藝獎等多個獎項，例如 2009 年國藝會紀錄片《一個人之島嶼的理想生活》，榮獲 2009 時報公與義紀錄片影展優選及入圍 2010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2010 年 CNEX 八八風災紀錄片《富家拍片》，入選 2010 年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及 2012 年 CENX 青春影展；2020 年公視永續紀錄片《月港蜂雲》，入圍第 56 屆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詳細作品簡介請參見附錄八。其中，白凱名導演過去擔任多場「音樂性質社團大型成果發表」指定攝影師，其持續關注地方創生議題，並透過影像創作來傳達影像裡的訊息與語言之間既複雜又密切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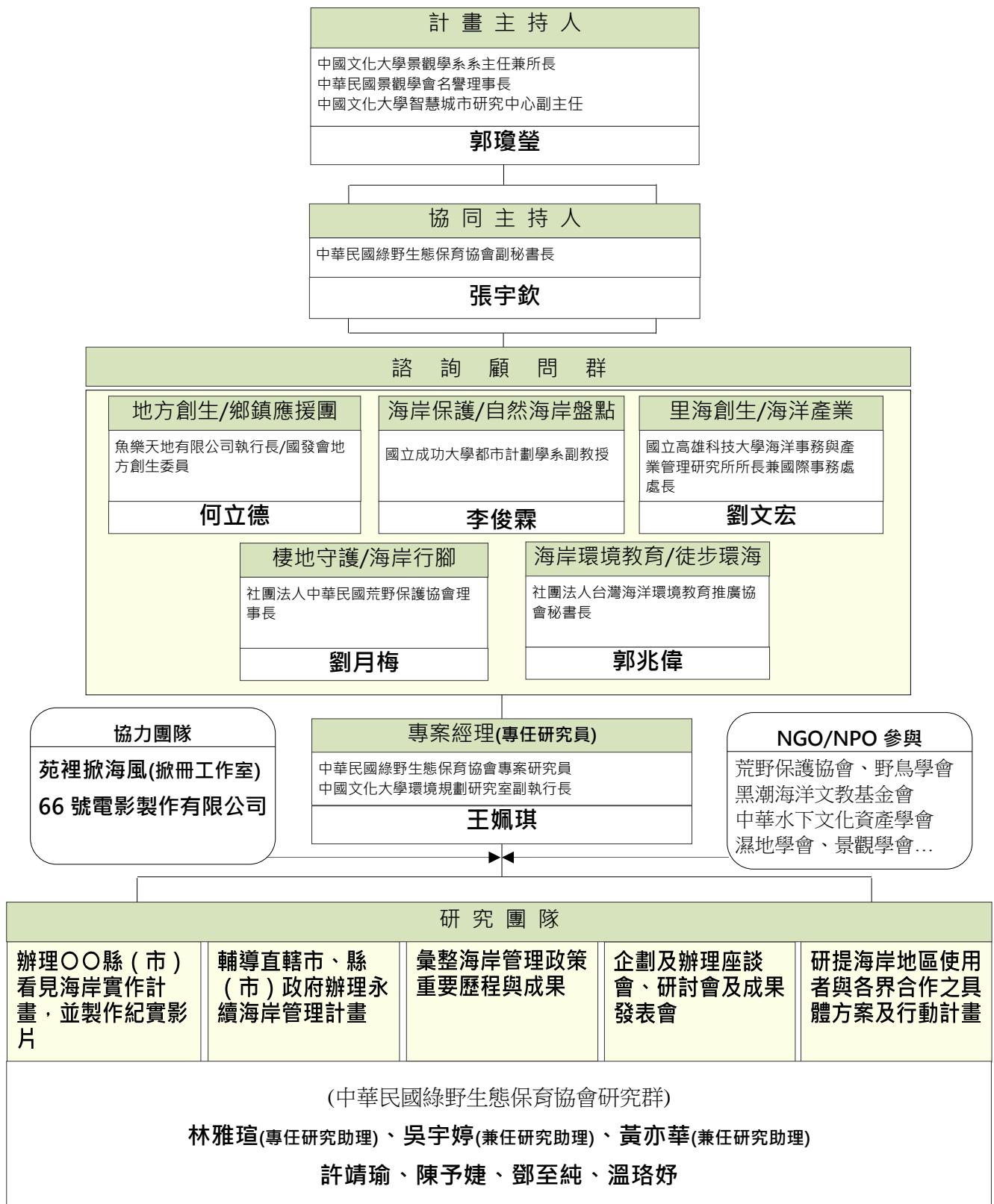


圖 2-1 團隊人力組織架構圖 (含工作成員及顧問之主辦項目、人員運用方式)

二、計畫核心理念與任務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配合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其實施目的乃為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並提供主管機關建置協調整合海岸管理相關業務平台參據，該計畫主要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建構海岸管理藍圖。

前瞻海岸管理事務，在法令規範漸臻完備、海岸管理已具相關工具之際，推動以資源保育為導向並與在地產業鏈結之里海創生，以及透過示範計畫輔導並培植具行動力的在地共管機制更是落實法令及政策目標極重要的配套作為。因此，本計畫在整體海岸管理架構下除持續透過看見海岸示範計畫推展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事務外，亦增加海岸使用者擔任海岸管理責任之協力機制，以及媒合民間團體及企業合作參與等兩大向度進行研議與討論，期許能在回應地方真實需求下，以課題解決為導向，持續厚實地方培力並健全在地化海岸管理機制。緣上所述，本團隊提出以下計畫理念與任務目標：

連結 N⁺ 地方夥伴，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近年全球吹起「Back to the local」風潮，許多人都支持回饋並貢獻心力給地方，並共同為地方做一件事；包括大專院校也開始與地方連結，推動大學社會責任USR 計畫，將學術專業與地方需求相連結。而海岸地處邊陲、幅員廣大，對資源的保護與環境變遷的關注更需要在地力量的投入，形成海岸管理政策最前線的守護網；而為鼓勵更多人加入海岸守護一員，共同響應在地化海岸管理行動，本計畫將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的精神轉化為與地方社群共創海岸環境倡議行動。

有句名言：「與其一人走百步，不如百人走一步。」強調共同提升比獨善其身的效益大，透過連結與合作才能帶動整體環境的改變與擴大效益。106 年我們曾在宜蘭示範推展看見海岸計畫，目的即是透過找出海岸潛在守護人力，其有熱忱且生活或工作在海岸周邊，可持續關注海岸議題並付出行動，這股在地力量獲得很大迴響。像這樣的個人或團體，關注在地海岸環境或文化議題且自主投入行動者，其實在台灣各地發生，雖然各有各的理念、訴求與群眾，但都是看見台灣希望很重要的地方力量。今年度的計畫除持續透過 1 至 2 個實作地點和地方合作推展海岸守護行動外，也希望找出並標註台灣各地的海岸正向行動(如圖 2-1)，讓這群理念相近的人有機會彼此結識，形成向外擴散的網絡，並透過加入或共同研提海岸環境倡議，關注海岸議題、守護海岸資源與珍貴地景並付出行動，串連起來形成一股台灣海岸在地守護的堅實防護網(人網)。

表 2-1 海岸在地守護潛力夥伴

區域	地點	團體	人員/內容
北部	基隆正濱漁港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林書豪 公藝美學、地方設計、里海創生
	和平島	慢島旅	環境教育
	和平島阿拉寶灣	阿拉寶灣海洋探險隊	海祭文化 影像紀錄
	基隆	海洋廢人	客製化里海遊程體驗
	馬崗漁村	石在工作隊@馬崗	海女文化、漁夫職人 帶大眾深入認識漁村面臨的危機，與三貂角人靠海維生的生活者智慧
	桃園許厝港濕地	點點塑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洪以柔
	桃園	塑創研究室	海洋環境教育
中部	苗栗苑裡	苑裡掀海風	林秀芃、劉育育 蘭草文化復興 地方學 環境教育
	大肚山保安林	台灣山林復育協會	海岸林復育(調查、採種、育苗)
	全台漁港、基隆八斗子漁港	社團法人臺灣湛藍海洋聯盟	陳思穎 海廢清理設備集資(海掃機器人) 環台漁港大調查
	全台	荒野保護協會	海洋影展 淨溪活動 國際淨灘行動 濕地自然觀察 海洋推廣 海洋議題 海洋行腳 海廢調查 川廢調查
	全台	野鳥學會	棲地保育 物種保育

區域	地點	團體	人員/內容
			教育推廣 國際交流
南部	台南七股	股份魚鄉	廖宜霈、林筱菁 食魚教育 七股漁業深度體驗遊程 舉辦「魚塭裡的餐桌」
	屏東	樂漁 8	陳啟宏 屏東縣佳冬鄉水產養殖產銷班 第 8 班 里海品牌、友善養殖
	屏東	鄰家好漁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輔導里海計畫
	屏東(東港)	大小港邊，熱帶漁林	迎王平安祭典文化之轉譯、體驗及創生
東部	宜蘭	壯圍沙丘青年築夢部落	觀光局大東北角觀光圈計畫，由「魚樂天地直售製造舖」輔導成立
	宜蘭(壯圍)	牛頭司耕牛小學堂	沈國源 耕牛文化、五感體驗、環境教育
	宜蘭(龜山島)	思高本事	黃建圖 「海波浪」文創品牌
	花蓮(七星潭)	洄遊吧	黃紋綺
	花蓮(七星潭)	康樂漁村	Rush (任聿新) 與 Jimmy (阮振吉)
	花蓮(磯崎、新社、復興、港口、貓公部落)	東台灣志工共享平台 Zone 采空間	延續 Mipaliw 志工平台優化計畫 媒合部落與志工需求 換工互助、解說培訓、淨海、珊瑚礁監測
	花蓮(靜浦部落)	秀姑巒溪 Cepo'水守隊	阿美族志工 秀姑巒溪口生態調查及巡守
	花蓮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台灣沿海塑膠微粒調查 東海岸鯨豚保護 解說志工、黑潮獎助學金
離島	澎湖	海洋公民基金會	珊瑚礁、海龜棲地調查 海廢

區域	地點	團體	人員/內容
			環保材質漁業浮具
	澎湖	海湧工作室	陳人平、郭芙 環境友善、海洋守護， 倡議廢棄物的源頭減量
	澎湖(白沙)	離島出走	楊馥慈 石滬 文創美學 里海創生
	澎湖	社團法人台灣咾咕嶼協會	珊瑚礁調查
	澎湖、金門、西部	蟹博士	楊明哲
	澎湖	海龜姐姐	馮加伶
	澎湖	海風野味/澎湖魚市場	何欣潔
	澎湖	年年有鰯	巫佳容 「海朋友企業行」的食魚教育品牌
	澎湖	草根果子茶店仔	黃士恩
	南方四島、澎湖群島	南方四島保育協會	海洋資源及生態調查
	金門	潮間帶生態的公民科學家	洪清漳
	馬祖	鹹味島工作室	蔡沛原
	小琉球	小島停琉	陳芃諭
	小琉球	小琉球海洋志工隊	李重震
社群平台	全台	海社 Formosa Ocean Society	社群平台
		還海行動 1095	社群平台
		報導者 The Reporter	社群平台
		環境資訊中心	社群平台
		我們的島	社群平台
		Home Run Taiwan	社群平台

備註：持續探詢及建置中



圖 2-2 海岸相關之青年創生或在地守護團隊

因此，本計畫在前期計畫的基礎下，強調海岸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擬透過台灣各地看見海岸在地行動的整合與串連，一個拉一個，形成海岸在地守護人力網絡並共創台灣里海願景，看見海岸示範計畫將是這一連串里海倡議行動的發酵點。主要任務有以下四點：

(一) 連結與合作，串起地方人力網絡

考量網路世代興起及社群的蓬勃發展，本計畫擬借重台灣的社群力量，包括長期關注環境議題的民間團體、地方創生或返鄉青年團體等，共同研議在地連結合作之企劃方案，激發更多在地參與可能性、創意性與永續性，並透過其在地影響力的發揮與呼朋引伴的擴及效應，以實質行動示範或網路號召力，吸引各地人才以自身專長為當地海岸環境注入新活水，共同構思議題的解決方案、有效凝聚地方共識並付出行動，可能的行動倡議例如「看見海岸的 100 種行動」或「我要為海岸做一件事」或「海洋之子—100 種愛海的方法」或「一起翻開海岸新頁，打造未來(蔚藍)海岸」...等，形成一股海岸在地守護行動的新風潮。

(二) 透過政府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建立部會合作典範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從國土空間管理思維觀之，海岸管理應強調系統規劃與跨域經營，並以「整合、協調、補不足」進行海岸環境之補救或優化。因此，在營建署海岸管理政策指導下，本研究擬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的共同協力，將目前推動的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有效延伸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政策基礎，強化「里海創生」論述或倡議，並透過建立跨部會機關、跨中央與地方之整合協商平台與合作機制，就實質議題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引領並共同促成政府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例如國家海岸步道，除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外，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人性化的海岸公共通行路徑，更實質地提高海洋的可及性並幫助海岸聚落與海有更實質性的連結。

(三) 策略媒合並落實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海岸範圍廣大、實際利用的產業與單位繁多，再加上氣候變遷與環境壓力，鼓勵及促成海岸使用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以協作方式共同謀求海岸議題之多元解決途徑已是必然的途徑。因此，擬透過看見海岸示範計畫或補助縣市計畫，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包括機關、學校、民間團體及企業等，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並共思海岸議題解決

途徑，甚至結合大型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或申請海岸開發利用的單位等資源投入，將海洋資源調查及變遷監測、海岸環境教育、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等納入長期合作議題。

(四) 透過生活地景脈絡保存，強化海岸知識體系建構

台灣移民發展歷程及原住民傳統用海文化均和海洋有密切關係，例如桃竹苗地區海岸多脊沙丘與潟湖濕地交錯的生活地景聚落、北部海岸的海女文化、臺東鏢旗魚的黑潮文化、阿美族的潮間帶採集文化、葛瑪蘭族的海祭等等，形成臺灣特有的里海文化與地方知識體系。因此，在面對海岸、迎向海洋的今日，應透過解析及認識海岸聚落生活地景脈絡的過程，更有系統性、深入地閱讀海岸、認識海岸及建構屬於台灣的里海文化，並透過生活地景空間保存有效回應至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本團隊在認同在地傳統知識是建構里海文化的重要資產的理念下，將透過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強調向地方學習，試圖尋找海岸聚落生活地景脈絡與文化景觀，並共同協力建構在地化海岸知識體系。

(五) 以國土空間管理思維，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目前營建署正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鄉村地區有其特有的生活地景脈絡與特性，包括自然與人文風貌、景觀紋理與生態系統，更有著緊密的人、地、產、景之互動關係與具特色的地區發展模式，正是呼應「生活地景空間單元」概念與研究成果，建議應跳脫僅以行政區劃為計畫範圍的僵化模式，以生活地景單元的概念回應生態、生產、生活的實質需求及發展願景，並透過生活地景空間保存有效回應至鄉村或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上研議過程必須透過公私協力與地方夥伴網絡建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可成為公私協力平台典範，透過多元參與夥伴關係網絡，協助地方釐清議題與建構發展願景，排除環境敏感或其他限制地區，找到可行的永續實踐方案。

因此，透過與在地連結的海岸管理計畫，可以有效輔助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建議優先盤點 33 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推動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再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掌握關鍵議題，觸動多元力量共同參與國土計畫與海岸管理，並納入生活地景單元內涵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以建構更具特色的海岸地區發展模式。

三、國際發展趨勢與案例研析

為落實海岸管理目標，單靠政策及法令是不足的，海岸範圍廣大、涉及事務繁多，加上氣候變遷與開發壓力，以協作方式共同討論並謀求海岸議題之多元解決途徑已是必然的途徑。因此，透過鼓勵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共同協力海岸資源管理，將有助於建立並擴大海岸守護網，實踐里海產業創生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團隊彙整不同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事務相關案例如下：

(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 Ridge to Reef(R2R)倡議

104 年 9 月聯合國通過了「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該議程涵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其中又涵括了 169 項細項目標、230 項指標，指引全球共同努力、邁向永續。隨後 106 年在紐約召開以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 14 項「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海洋環境劣化」為主軸的會議。會中通過第 1 號決議為「我們的海洋、我們的未來」行動宣言，作為聯合國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14 的重要成果文件。各項行動目標如下：

SDGs 目標 14 | 細項目標

14.1 減少各式海洋污染，包括營養鹽及海洋廢棄物

14.1.1 沿岸區域優養化指數及漂流塑膠數量

14.1.2 全國海域環境水質監測站之溶氧量、重金屬鎘、鉛、汞、銅、鋅、氨氮 7 項水質項目合格率

14.2 以永續方式管理並保護海洋與海岸生態

14.2.1 使用生態系管理概念進行資源管理的海域數

14.2.2 平均營養位階(MTL)及漁獲平衡指數 (FiB)

14.2.3 建立海洋資料庫

14.3 減緩並改善海洋酸化的影響

14.3.1 經認可的取樣地點的平均海洋酸鹼(pH)值

14.4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或毀滅性漁撈作法，並設法恢復魚量達永續發展水準。

14.4.1 沿近海經濟魚種進行資源管理

14.4.2 有效監管採收、消除過度漁撈、以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

14.4.3 補助漁船業者裝設船位回報(VMS)等船位回報設備，以防堵非法、未報告及未經

管制捕魚行為的比例

14.5 保護至少 10%的海岸與海洋區

14.5.1 海洋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洋區域的比例

14.5.2 海岸保護區面積占我國海岸地區（近岸海域）的比例

14.6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6.1 不予提供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簡稱 IUU）漁撈行為的補助

14.b 政策上輔導及保護家計型小規模漁撈業者所捕撈漁獲銷售順暢

14.b.1 通過保護小規模漁業之法規、政策、措施

14.c 落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現有的區域與國際制度

14.c.1 藉由立法、政策、制度架構、海洋相關文件等方式落實國際法，回應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成為保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的國家

除上述永續發展目標 14 與海洋資源保護直接相關外，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政策方向亦與以下核心目標相呼應，強調透過公私合作、永續城鄉規劃、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與綠色經濟等推動，來保全海陸域生態系，以達成海岸地區永續管理願景：

SDG 11 永續城鄉

SDG 12 綠色經濟

SDG 13 氣候行動

SDG 14 保育海域生態系

SDG 15 保育陸域生態系

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成永續願景

此外，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世界自然保護聯盟（IUCN）提出了從山脊（ridge）到礁石（reef）的 R2R 計畫，進行從源頭到海洋的水域管理，並成為各國推動里山里海倡議的行動策略。

R2R 計畫的願景是建立健康、管理良好的流域和人與自然蓬勃發展的沿海地區。此後各個區域性 R2R 組織紛紛成立，例如太平洋群島組織 R2R 倡議，透過進行水資源、土地、森林和海岸的整合性管理，以保護生物多樣性、生態系統服務、碳儲存，並提高氣候適應力和維持生計。

R2R 倡議

海洋棲息地和沿海濕地是地球上生物多樣性最高的地區，而 R2R 旨在保護、展示可持續方法，並對鹽水和淡水生態系統之間的聯繫提供更好的經濟協議。

基本原理

管理完善的沿海和河口生態系統可支持生計、漁業和旅遊業的收入；當河流保持健康時，濕地和海洋環境（包括珊瑚礁）不易受到破壞；海岸和河口三角洲更為世界許多大城市以及島嶼國家（例如小島國家）提供了經濟上的支持。

透過協調從源頭到海洋土地和水資源的使用和管理中，找到水污染的解決方案；透過串連河川流域和沿海地區的行動與實作，藉以支持生態系統服務並改善河岸和沿海的生計。

在自然保護聯盟（IUCN）此機制下，不但有效串連河流系統和海岸地區，更具體改善了淡水和海水管理與污染問題。目前各地區的 R2R 案例成果有：

- 拉丁美洲 - 透過流域管理方法，減少下游污染沉積，將有益於中美洲大堡礁系統建構（墨西哥，伯利茲，危地馬拉，洪都拉斯）。
- 大洋洲 - 透過在薩摩亞 Togitogiga 流域的永續性流域管理與發展，具體改善斐濟納迪河流域的流域治理。
- 亞洲 - 透過都市河川復育方法的發展可具體示範乾淨的水如何改善生活品質和健康。

(二) 其他有效地區保育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107 年第 14 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COP14，簡稱 CBD COP14) 在埃及召開，而 COP14 的最大任務之一是提出 109 年後的生物多樣性議程，以取代愛知目標，作為全球永續發展藍圖，而該次會議最重要的決議之一便是推廣並通過了「其它有效區域性保護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簡稱 OECM)的官方定義。

世界自然保護聯盟/世界保護區委員會(IUCN/WCPA)所成立的其它有效區域性保育措施(OECMs)的專家顧問團正積極透過提供相關指導原則來促進保護區外地區的保育作為。所謂的 OECMs 指的是透過有效的區域性保育措施來實現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提升，使其能增益並和保護區具有相關的生態系服務功能，並在適當的管理下提供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價值。同時，透過鼓勵當地組織、社區居民甚至原住民族等之長期應用成果有效回饋至聯合國世界自然保護監測中心(OEEP-WCMC)的 OECM 資料庫，以建立保護區外地區保護準則及有效案例。

目標：

透過賦能和強化跨地景和海景的 OECM 之適當識別、認定、支持和報告，OECMs 致力於：

- 促進公平治理、有效管理和保護成效
- 增加對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具特別重要性的生態代表性地區面積
- 支持受威脅物種的恢復
- 增強保護區和保護區之間以及地景和海景之間的連結性
- 促進不同面向之權益關係人間的互動，為保護區外區域的資源保護作出貢獻
- 支持永續性的生活，並提供有助於轉變部門作法的架構
- 促進達成零碳排放的氣候目標及以自然為基礎的氣候變遷調適解決方案

行動：

OECMs 通過以下行動實現目標：

- 制定指導原則和方法，以幫助識別、認可、支持和報告 OECM。
- 進行不同權益持有者與關係者之間的在地培力與課程分享。
- 與聯合國環境署世界保護監測中心、各國政府和其他操作者合作，協助報告 OECM，包括核實其必要性，以及監測其有效性與公平性。
- 促進法律、政策和體制改革，以使對 OECM 有適當認可與操作。
- 使用多媒體記錄和交流 OECM 個案的相關方面，包括法律、政策和實踐的改變過程。

OECM 概念在 2020 生物多樣性公約被提出，目前國際上正積極推動，臺灣近兩年也開始進行，主要涉及內政部營建署和農委會林務局權責業務。營建署所推動的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自然海岸盤點與特定區位劃設等強調是劃設海岸保護區的配套措施，不僅僅著重保護區經營管理成效，更聚焦於保護區以外地區之與在地合作的資源保護行動、里山里海行動倡議等，以上政策方向與內容均與目前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相呼應，強調納入周邊里山里海聚落、與保護區周邊區域合作，透過有效的區域性保育措施來提升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以共同增益整體生態系服務功能，並在適當的管理下提供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價值。後續在《生物多樣性公約》OECM 的藍圖架構下，建議可透過看見海岸示範計畫，落實 OECM 於海岸管理法下的指認與行動操作，以共同肩負並增益生物多樣性保護之全球目標。

(三) 聯合國海洋科學可持續發展十年(THE OCEAN DECADE : 2021-2030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Ocean Scienc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聯合國大會於 2017 年宣布聯合國海洋科學促進可持續發展十年(2021-2030)，旨在透過共同倡議行動的提出，刺激海洋科學與知識的產生，以扭轉海洋生態系統的下降，並促進可持續性發展。聯合國海洋十年的願景是「我們需要的科學、海們希望的海洋」。海洋十年為來自各個不同國家、不同領域的科學家和利益相關者提供了一個召集平台(JPI Ocean)，促進海洋科學知識交流和發展夥伴關係，以加速海洋科學發展的進步。

海洋十年由聯合國科教文組織政府間海洋委員會(IOC)負責協調 2021 年至 2030 年的全球海洋科學研究倡議與行動，提出「10 年---10 項挑戰---1 個海洋，海洋掌握著促使地球可持續發展的鑰匙」口號，以及 7 個海岸十年目標，包括：一個潔淨的海洋、一個健康有適應力的海洋、一個可持續性生產的海洋、一個預測的海洋、一個安全的海洋、一個無障礙的海洋、一個鼓舞人心並引人入勝的海洋等。

目前由各國海洋研究單位所提出的相關行動倡議包括：讓當地利益相關者參與珊瑚礁復育行動、針對人類活動及氣候變遷加劇下的沿海地區提出支持可持續發展的區域計劃(Coastal-SOS)、Covid-19 生物登錄倡議、利用動物攜帶的海洋傳感器(AniBOS)、將石油和天然氣基礎設施轉化為多物種再生海藻的繁殖基(藍色共生體)、對高度洄游的海洋巨型生物全面保護(MegaMove)、觀測全球海洋的 Smart 電纜、建立里海數據中心(CasSeaDi)…等。

第一個海洋 10 年在歐洲起飛的行動是由歐洲海洋委員會(EMB)和 JPL 海洋公司共同提出的水下噪音聯合提案徵集，透過與歐洲各國共同合作，支持水下噪音防治相關政策與治理，並就海洋聲學污染進行實驗性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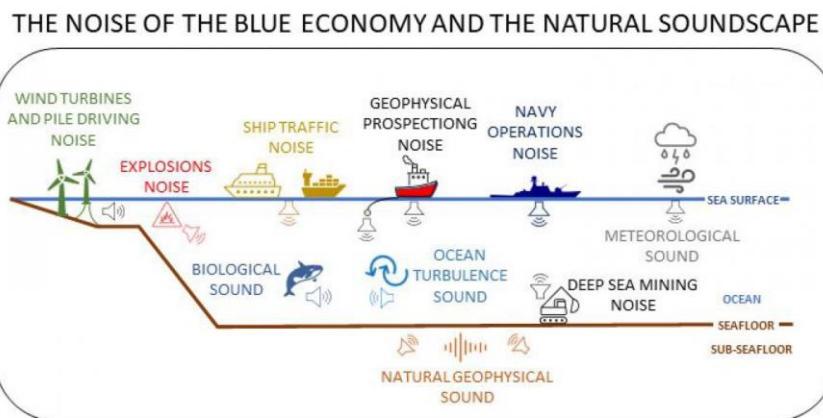


圖 2-3 海洋環境中水下噪音研究的提案徵集
資料來源：<https://www.oceandecade.org/zh/>

(四) 日本能登半島里山里海創生

里海(Satoumi)的概念是由日本九州大學的柳哲雄(Tetsuo Yanagi)於 1998 年時提出，其精神著重於創造人與沿海環境的共生關係，認為人類主動性地改善生態系統，讓沿海環境能提供更豐富的棲地，提高生物多樣性，讓漁場能有更高的生產量再回饋給人類。這種里海永續經營概念在日本已被政府視為一個保育及恢復沿岸區域生物多樣性，同時永續經營漁業資源的一個模式，並在 96 年將這樣的觀念納入國家環境策略之中，日本環境部也於 97 年起開始在許多日本沿海區域協助里海創生行動。

以日本能登半島七尾灣里海創生計畫為例，此區在河岸及沿海地帶的平坦區域分布大量聚落和水田，周邊有高低起伏的丘陵地、自然的林地和四周豐富的海灣，近年在人口外流與高齡化導致雜林、水田逐漸疏於管理，以及漁業捕撈技術的大幅進步的影響下，面臨生物棲地遷移、生物多樣性減弱，漁獲量逐年減少等議題。因此，由當地漁民開始啟動里海創生行動，後續因應不同的衝突議題，納入了不同的權益關係對象，包含漁民、當地企業、旅遊業者、大學、研究單位及地方政府等，邀請參與加入營運委員會並建立公開討論平台，後擴大區域至整個能登半島並納入中央與地方政府的支援，這個一開始由民間自發性啟動的七尾灣里海創生計畫，於 97 年入選日本環境部創生里海支援模範，並擴大整個能登半島里山里海創生的優良案例。其內容重點包括：

1. 以產業和經濟為出發點的里海倡議

有感於漁獲量逐年下降，且為了不讓現代捕撈技術持續造成對海洋資源的負面影響，七尾灣當地漁民嘗試限制可捕撈漁期、魚體大小以及每日捕撈量，且禁止在魚苗復育地點捕撈。此外，漁民也透過與鄰近漁市的緊密聯繫，了解漁獲的需求量，若出現供過於需的現象則減少漁獲的捕撈與提供，這樣除了能穩定魚價外，也減少了漁獲的浪費，以求海洋資源能永續利用。而為了協助魚類的孵育，與科學家合作將捕撈到的母魚體內的魚卵透過技術保存，送至研究室孵育以幫助維持鱈魚族群的數量。

2. 以資源調查的科學資料作為佐證，成為重要協商基礎

除了漁業捕撈規範外，漁民也發現海灣環境的改變對海洋環境的影響，如水泥化的海岸線造成生物棲地多樣性的減少；上游工廠、家庭、農業廢水排放導致海水酸鹼值改變，海洋棲地環境劣化；觀光旅遊的經濟行為與漁業捕撈的經濟行為對資源管理的需求產生衝突。因此，在中央政府協助下於 97-98 年間透過與科學家、民間團體與地方居民合作下，進行環境資源調查與海水酸鹼值監測，並藉此積極與上游的工廠、產業

進行協商，取得陸域經濟、海域經濟以及生態環境間的平衡，同時並協調觀光旅遊業者推動在地居民、遊客之認識里海的體驗活動及工作坊。

3. 重建 R2R 從山頂 (ridge) 到礁石 (reef) 的生態聯繫系統

「森林是大海的戀人」指的就是森林、河川至海岸一脈相通，森林水土若涵養不好，也會影響河口及海岸生物，這句話點出近海漁業有賴里山的維繫。七尾灣的里海行動僅是一個開端，由於了解到海灣生態除了沿海區域的環境問題外，更是與整個流域的生態息息相關，整個能登半島區域包含淺山、梯田、沿海聚落及水田都是互相依存的，因此，里海行動也跨越不同地區、連結中央與地方單位，在各個不同資源使用者等的合作努力之下恢復傳統種植並進行友善耕作、打造里山品牌，使得能登半島成為日本的里山里海模範區，並於 100 年被世界糧農組織（FAO）選為「全球重要農業遺產系統」（GIAHS）之一。

4. 與當地大學合作，協助復育里山里海生活

多樣化團體的學術性交流合作也是能登地區里山里海營造的一大重點，95 年至 97 年當地居民與金澤大學附屬之里山里海自然學校合作，針對能登地區生物多樣性進行全面調查，詳細掌握該地生物分布狀況，此外，地方政府與金澤大學合作設立「里山駐村研究員制度」及「里山專家（Satoyama master）培育計畫」，藉由鄉土文史工作者駐地收集在地居民需求與提案，深化里山相關研究。

5. 復興傳統文化祭典，提高里山文化的自信心和認知

不只於經濟層面真正感受到地域產業復興，在文化層面也透過傳統文化與祭典的復興來恢復在地人的自信心，例如恢復「Aenokoto」傳統農業祭典，藉由烹煮當地特色料理酬謝水田中的神明，並讓當地幼稚園學童、旅客或社區參與祭典復興，提高對里山文化的自信心和認知。

6. 共同合作打造里山里海品牌，成功創造里山經濟

能登半島涵蓋區域眾多，意見整合相當困難，但因為有「全球重要農業遺產系統 GIAHS」的認證與鼓勵，得以搭建合作平台，透過公私部門合作推出「能登逸品」，計畫性地推銷能登地域的特產品，包括米、漁獲、鹽、地酒等，用產品行銷能登半島里山里海的故事，同時讓年輕人有信心回流，成功創造里山經濟。

(五) 日本 311 災後的海岸規劃轉變—綠色復興計畫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發生震度高達 9 級的地震，伴隨而來的海嘯重創日本東北部沿岸地區，對當時的日本社會、經濟、自然資源及環境均造成極大損失，隨後啟動的災後綠色復興或重建行動至今仍不斷進行中，有一項任務是以成立三陸復興國家公園（三陸復興國立公園）為核心的綠色復興計畫，藉由成立這個國家公園，不僅是要提醒大眾重視防震及救災措施，提供地震海嘯教育的活教材等紀念和教育意義，更帶領人類反思及實踐如何與同時帶來恩賜與威脅的大自然共生。2013 年 5 月成立的「**三陸復興國立公園 (Sanriku-Fukko National Park)**」整合原先分散在「陸中海岸國立公園」範圍內的國定公園、國立公園、自然公園，還納入青森縣「種差 (tanesasi) 海岸階上岳海岸縣立自然公園」，其所推展之「綠色復興計畫」乃基於《2011-2020 生物多樣性國家戰略》政策，重點有：

- 藉由持續調查的生態數據，例如 2010~2012 年宮古灣內海草床 (seagrass beds) 的消長範圍，可推估自然受災後的回復狀況，作為制定相關措施的依據。
- 反思保護區本身對於天災風險抑減的功能，導入「與森林、山村、河川、大海等自然環境以及當地生計和諧共存」新觀念
- 從單純保護到關注生物多樣性及文化、保全里山、里海並活化利用、促進自然再生與修復
- 從周遊型觀光轉變為體驗式、長住式或生態旅遊
- 資源管理從政府主導轉為與當地居民合作共管，並尋求與其他地區串連及結盟發展



圖 2-4 日本三陸復興國立公園範圍圖
圖片來源：<https://e-info.org.tw/node/100617>

此外，在東日本大地震發生後 10 年內，日本民眾也意識到海嘯威力與海岸環境的脆弱度，很難用人為設施去抵抗大自然力量，因此，日本沿海城市紛紛選擇與海共生、與災害共存的重建之路，其中包括氣仙沼市居民和巨型防波堤的長期鬥爭，氣仙沼市是日本東北地區最大的有人島，這裡的人們對海洋情感特別深厚，明明渴望儘早完成重建復興，卻花費了長達七年的時間和精力來和政府談判，逐一敲定所有防波堤計畫，因為絕大多數島民對巨型防波堤都抱持著質疑態度，迫使政府撤回了海水浴場修建 11.8 公尺高防波堤計畫，並提出幾個配套方案，重建過程中有幾個值得省思與學習的重點，包括：

1. 透過重建懇談會，政府與居民代表同桌而坐，討論防坡堤必要性、高度和形式等，並共思議題的解決辦法，每場會議均作成議事錄，公開作為政策依據。
2. 自海岸線退縮一段距離後建設大面積的海岸防災林，森林雖無法阻擋海嘯，但可減弱 40~70% 的衝擊力，給予更多危難時的緊急避難及撤退空間。
3. 防波堤興建至少離海岸線 30 公尺，堤壩高度下降 30 公分，靠海一側的混凝土坡面應進行綠化，背面一側(臨聚落側)則填土至堤壩高度，政府並在土坡上興建有助於激發地方活力的設施。
4. 抬高現有建築高程或集體往後方遷移為新市鎮。
5. 政府推出支援制度，為那些沒有土地產權的人和希望購買或租賃土地的企業牽線媒合，努力解決土地空置問題，目前填土 3 公尺高程的新市鎮，從原先氣仙沼市有 9000 戶人口於 2020 年恢復了 501 戶，儘管選擇與海共生，但住在海邊的人卻也大幅銳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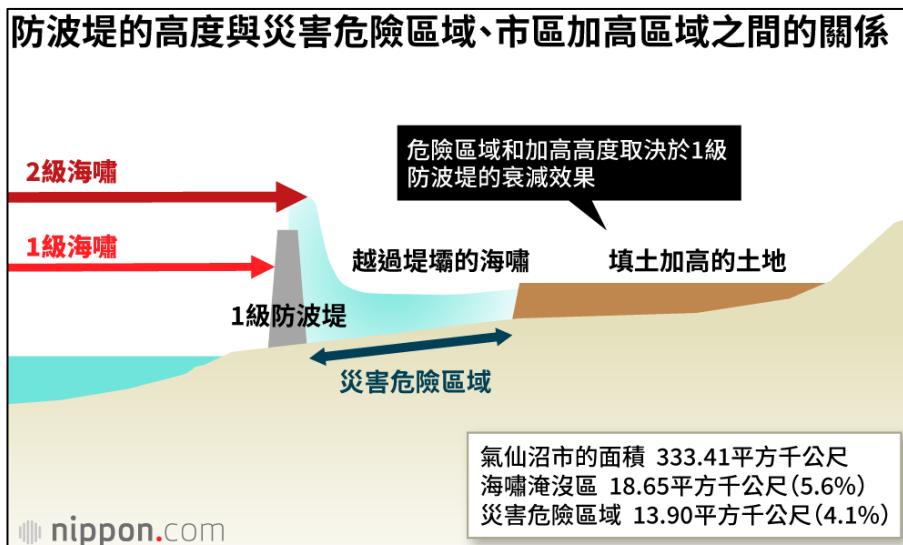


圖 2-5 氣仙沼市災後防坡堤與都市關係圖
圖片來源：「走進日本」深度報導，
<https://www.nippon.com/hk/in-depth/d00684/>

(六)英國海岸夥伴網絡(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

1. 夥伴組成與經費來源

英國之海岸管理相當注重不同層級政府單位以及地方的參與。透過不同政府單位、個人以及組織之合作，共同找出面對特定海岸議題的可能解方。並藉由海岸管理作業、計畫發展、以及決策過程之參與，提升海岸管理計畫與決策成果之整合性、整體品質與價值。同時促進並培力在地對於海岸管理之共識感、以及管理智慧與能力。

目前全英國共有約 51 個地方層級之海岸夥伴(the Local Coastal Partnerships)。各地之海岸夥伴的組成與運作方式多元，依各地發展條件而不同。有的是由數個郡政府組成，有的則係由不同之郡政府、民間組織或事業單位，甚至是個人所組成。有的海岸夥伴單純透過協調會議方式進行，有的則組成專案辦公室，甚至機構化來推動。但各地區之海岸夥伴憑藉著參與成員豐富的地緣關係與在地知識，透過夥伴合作方式，工作研議，並共同進行各類型之行動計畫，為在地之海岸管理提供諮詢服務、協調討論，以及共識建立機會與具體改善復育計畫等等。

為進一步支持英國海岸區域性及全國性之整合管理，並促成全國各地方海岸夥伴之經驗交流與陪伴；於 2006 年由全國各地之海岸夥伴以志工性質之委員會方式，組成了全國性的英國海岸夥伴網絡(The Coastal Partnerships Network, CPN)。目前更擴大成為由 2 位全職員工，1 位兼職主席，以及 10 名委員組成之委員會來決策與執行推動英國海岸夥伴之網絡運作。2 位全職員工為英國環境署之職員，而兼職主席與委員會成員則由各地方海岸夥伴推舉擔任，藉此促成全英國海岸主管機關與各層級公私機關團體組織，以及第三部門之共同參與。其經費來源，則仰賴民間基金會如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之捐款。未來更將成立公益法人組織(Charitable Incorporated Organizations, CIO)的方式來辦理英國海岸夥伴之協同業務，以促成區域性與國家級之合作。

2. 平台功能

英國海岸夥伴網絡(CPN)為英國沿海夥伴訊息交流與支持的平台，為英國全國海岸地區及相關沿海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繫的網絡，並提供海岸管理學習、合作與影響力的機會。英國海岸夥伴網絡透過網絡、經驗與專業知識交流，整合規劃為法定的策略計畫、行動方案與干預措施，並延伸夥伴關係至地方團體、民間企業與再生機構，以更有效的管理陸地與海洋的介面，主要提供(1)學習與發展；(2)網絡與傳播；(3)合作與

諮詢等三種領域服務。近年更成功與英國環境署、沿海社區聯盟、地方政府協會海岸專門小組、新經濟基金會、泰晤士河口夥伴組織，海洋合作組織，以及其他單位共同達成了一系列之國家級海岸會議、國家級海岸管理計畫、跨機關之協調會議，以及補助經費支援海岸有關之研究、合作、預算籌措與人力需求。海岸夥伴關係網絡的優勢與作用包含：

- (1) 是建立共識與合作的公認角色
- (2) 具跨部門整合的能力
- (3) 建立在地人力資源網絡
- (4) 是社區參與的可信賴機制
- (5) 具吸引企業投資和倡議合作行動的能力
- (6) 補足尚未有法定或責任部門管理的空隙
- (7) 具有動員志工參與的經驗
- (8) 能提升教育與公共意識



3. 例行性執行計畫

- (1) **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年度論壇**：邀集各地方海岸夥伴、政府機關、公司團體組織展現海岸工作成果，交流海岸管理經驗與做法。
- (2) **海岸挑戰高峰會**：邀集 the Coastal Communities Alliance (CCA) and Local Government Association Coastal Special Interest Group (LGA Coastal SIG) networks 與各地海岸夥伴共同討論海岸地區社會經濟或保育課題。
- (3) **數位連結**：強化英國海岸夥伴網站，彙整各地海岸夥伴基本資訊、成果案例，以利經驗交流與夥伴連結。

4. 最新行動計畫

(1) 整合性、系統性的海洋管理

河流信託基金會和海岸合作夥伴網絡最近開始了一個為期 16 個月的合作方案，該方案由歐洲海事和漁業基金會（EMFF）資助，以支持在全國範圍內對海岸及河口水資源進行更具整合性與協作型的管理方法。

(2) 英國海岸 2021

為提高全英國海岸的可及性，2021 年將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永久性的公共通行路徑---嶄新的英國海岸之路國家步道，此舉不只有開闢新的出入路線，更幫助海

岸沿線社區更實質性的連結。

(3) One Coast 倡議計畫

在 2021 年提出了 One Coast 倡議計畫，是由 56 個地方當局、100 多個沿海社區團隊、超過 87 個沿海夥伴關係網絡、35 個沿海目的地管理組織和數千家小企業所共同提出的更廣泛的倡議，目標是發展成為一個代表工業、公部門、環境、商業和國家機構的跨部門團體，希望在 Covid-19 疫情威脅下提高與政府合作，為整個海岸帶來變革，提高社區和環境復原力，包括提供直接投資（未來五年 2500 萬英鎊）並支持海岸關鍵工作流以恢復自然海岸。

5. 英格蘭海岸之路 England Coast Path(ECP)

2009 年英國通過《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提出英格蘭海岸路徑(ECP)規劃案，該法案同時創建了一個新的海洋管理組織，對海洋許可和漁業管理進行修改，設置海洋保護區，除了積極串聯並建立英國沿海步道路線外，還強調保障海岸的公共通行權。隨後於 2010-2013 年所提出的沿海通道計畫也遭遇部分質疑，包括擔心盡可能偏向海側的人行路徑區域並未經過完整棲地評估，人為使用增加可能對海岸生態造成衝擊等。此後開始透過各地夥伴關係網絡組織開啟一連串的海岸資源盤點與各項利用議題之討論，因而促成 2021 海岸年及國家海岸步道達標行動之催生。

2021 年為英國海岸年，透過沿海不同社區所組成的工作小組，合作展開一系列活動，更將英格蘭海岸步道的建置作為 2021 海洋年的主要推動目標，透過各地區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配套的土地補助金、土地使用準則及資訊系統等來達成 2800 英哩長度的世界最長海岸步道的目標達成(參見圖 2-6)。

英格蘭海岸步道被定位為促進大眾接近海岸的最佳徒徑，並將海岸步道視為團結與產生社會、經濟與環境交集的連結，透過步道建置串聯海岸眾多的社區團體，進而成為英國政府面對氣候變遷危機積極作為的催化劑。主要目標有：

- 提高海岸可行性
- 確保海岸公共通行權
- 透過海岸步道延伸至沿海社區及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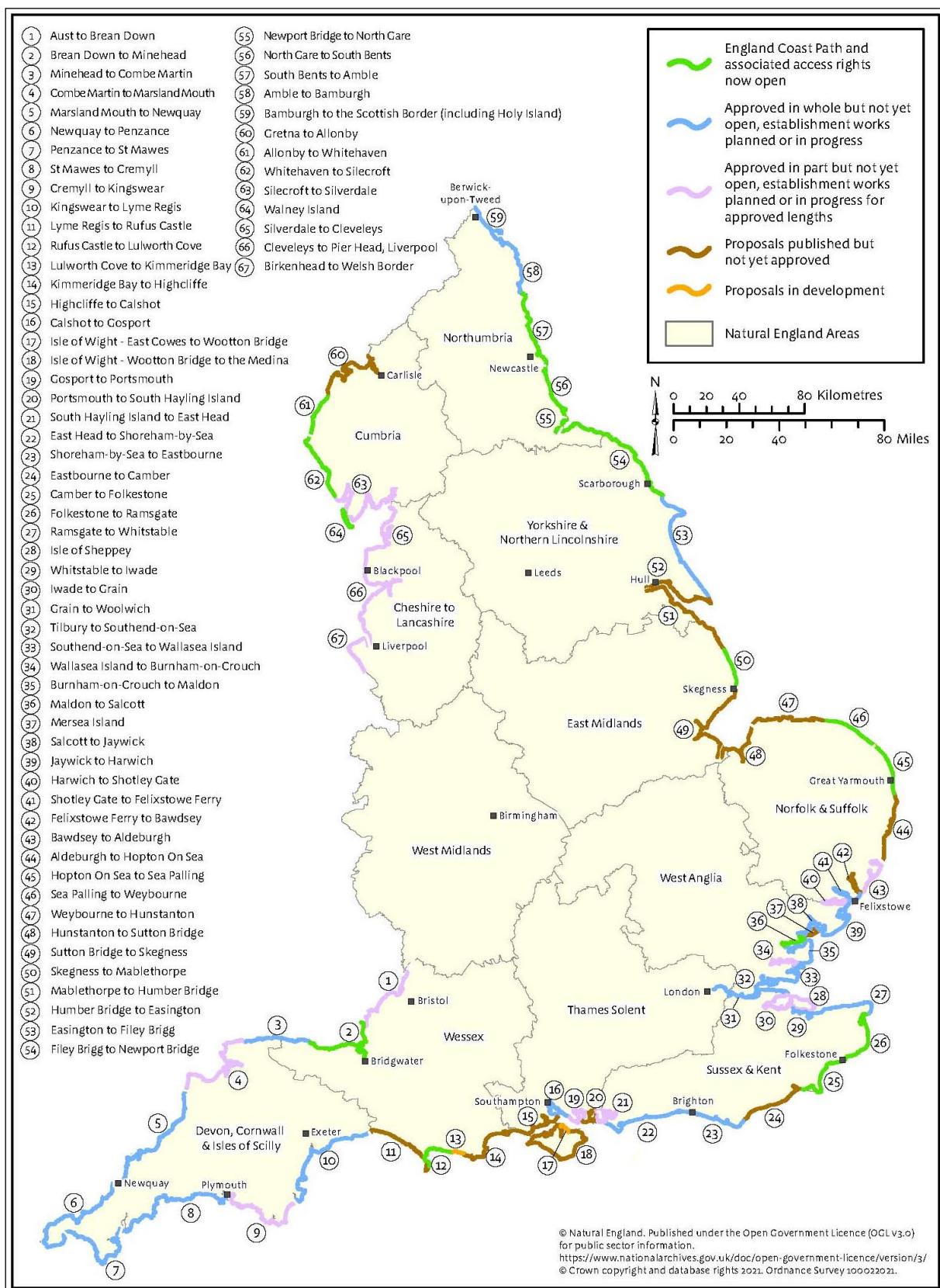


圖 2-6 英格蘭海岸步道圖
 資料來源：英國自然署 2014 年 10 月 8 日公告，
 並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更新

參 | 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與紀實影片拍攝

推動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計畫是劃設海岸保護區的配套措施之一，更是呼應目前國際保護區發展趨勢--「其它有效區域性保護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簡稱 OECM)，強調與保護區周邊區域合作，透過有效的區域性保育措施來提升保護區以外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以增益整體生態系服務功能，並在適當的管理下提供文化、精神、社會經濟及其他價值。

依循《生物多樣性公約》OECM 的藍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雖以落實資源保護為目標，但更強調與地方共榮來達到資源守護，希望透過在地視角方式認識海岸的各種面向、了解海岸的營力作用、海岸面臨的議題，更可看見民間組織、學生與社區民眾如何用實際行動學習海岸知識並付出行動守護海岸，以達成看見海岸的四個層次與連結機制：(1)I see sea 我看見海岸；(2)I document sea 我記錄海岸；(3)I understand sea 我了解海岸；(4)I watch sea 我守護海岸。

一、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

本計畫延續先前辦理「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委辦案之方式與成果，持續關注台灣各地海岸之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經評估海岸地形的代表性、議題的多元性與在地團體的活力度等多重考量下，並透過實地現勘及與委員顧問、在地團體等溝通討論，列出具關注度與議題性之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參見附錄二)。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經多方評估考量，並經實地勘查及與地方團體溝通討論後，以在地團隊對本計畫之認知共識與行動力為首要考量，最終擇定以苗栗苑裡海岸及彰化海岸為優先對象，其他候選地點雖未被納入下年度計畫操作，亦納入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建議口袋名單，提供各縣市政府提案參考；或協調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辦理；或考量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動。

實作地點之驗證效果與推動有效性取決於自然海岸環境源類型之代表性，與在地社群團體的支持度，以及長期相關資源投入的程度，且能呼應目前政府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USR 及企業社會責任CSR 的實踐，並妥善結合政府當前創生政策或計畫，具加乘效益者尤佳，例如，例如海委會海洋保育署的「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計畫」等，透過實作計畫操作，強化部會機關分工與合作，並共同促成國

家海岸大型指標型計畫，相關實作計畫之訪談過程紀錄請參見附錄三。

表 3-1 看見海岸實作地點評選過程表

評選標準 優先排序	有認同計畫理念，願意持續性投入參與及永續經營之地方團隊	海岸資源具完整性、指標性與保存、保育及復育價值資源者	具明確議題或面臨潛在開發利用、復育或經營管理需求者	與在地社區、文化或產業連結，具共識基礎者	能結合相關政府資源、學術資源或環境教育資源，具機關整合及擴大效益者	有機會結合海岸使用者(海岸開發商)共同參與者
苗栗 苑裡海岸	高 苑裡掀海風(掀冊店)青年團隊	高 為典型臺灣西北部海岸地形景觀，有潮間帶、沙丘、海岸林、石滬、藻礁等多樣資源	高 西濱公路切割海岸地景，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高 可結合在地社區及國高中、小學課程共同辦理，具合作默契與執行經驗	高 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計畫」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	中 思考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
彰化 海岸	低 彰化師範大學或彰化近岸永續發展基金	高 臺灣最大泥質潮間帶，生態資源豐富	中 綠能產業對海岸衝擊、污染防治及潮間帶棲地保育等多元議題	低 環保團體眾多且立場堅定，學術單位介入不易	低 可結合能源局、教育部或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共同辦理	高 可結合離岸風機開發業者-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共同參與
新竹 新豐海岸 (候補)	中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或中華大學	高 呈現多脊沙丘環境下的生活地景，見證台灣西部海岸聚落開拓史	低 獨特海岸人文地景脈絡亟待保存與活化	低 在地團體眾多，共識凝聚不易	中 可考量結合「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辦理	低 目前無大型海岸開發商

備註：以上為前期計畫建議候選名單，經與主辦單位及地方研商討論後決定出最終實作地點

二、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苗栗苑裡海岸

近年配合向海致敬政策，苗栗縣政府於 2019 年開始打造苗栗慢魚海岸，以「藍色海洋」、「藍色教育」、「傳統漁法」、「藍色組織」「藍色旅遊」五大內涵，打造與海洋共生共榮的永續海岸線。2020 年更以「Slow Fish Miaoli Taiwan」台灣苗栗慢魚文化推廣之名，獲得國際慢食組織(Slow Food Community)肯定，完成申請並通過認證，正式成為國際慢食組織一員。

苗栗海岸介於鹽港溪及大安溪間，由北而南從竹南、後龍、通霄到苑裡，海岸線全長約 50 公里，沿海飛砂情形嚴重，在後龍、通霄間形成離岸沙洲，而後龍、苑裡一帶則因飛砂形成沙丘群，沙丘上植有防風林定砂，長約 2.4 公里的「苑裡沙丘」更於 2013 年由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公布獲選為台灣九大美麗海岸之一，是深具代表性的台灣西北部海岸地景資源。其中，位於苗栗苑裡的出水沙灘在每年 3-4 月清明節前後會出現綠藻，因此在網路上有著「抹茶石」海岸的盛名。

2010 年德商英華威集團(現達德能源)在苗栗苑裡強行設立大型風力發電機，在政策欠缺充分溝通與地方認知不清的情形下，引發一場大型的反風機抗爭運動，歷經兩年抗爭，最後讓英華威公司拆除 2 支最具爭議性的風機，並取消後續近 20 支風機的開發案，風機開發事件平靜落幕，當時的「苑裡反瘋車自救會」的部分青年成員後來選擇留在苑裡，持續關注弱勢農漁村之環境議題並深耕在地文化。

(一) 資源特色

依據環境資訊中心的《台灣海岸調查藍皮書》，說明苑裡海岸屬典型西海岸沙丘地形，潮差大；沙灘緩且廣；潮間帶縱且深，景致開闊優美。苗栗海岸線後側即為西濱公路，西濱公路平行海岸線構築，與西濱公路間之土地及臨海岸線後側之第一線土地都有海岸防風林帶，防風林後側始為田地及零星房舍，防風林間有林間小道可供人們步行至海岸邊。資源特色包括：

1. 為典型的台灣西北海岸地形景觀，沙丘地形發達

苗栗縣沿海皆為海岸平原，海岸線平直，呈現北東向，因此受東北季風正面衝擊，沙灘平直廣闊，遇有強風則飛砂四處飛走，冬季風吹砂災害嚴重。推測主因 60 年代火力發電廠及漁港興建導致漂砂逐漸淤積，遂形成苑裡砂岸地形，此區潮間帶平緩廣闊、沙丘綿延長達 2.4 公里，海岸沙丘地形非常發達，現有編籬定砂工，藉以定砂及防治飛砂；再加上海岸沙丘後側的防風林帶，形成台灣西北部典型的海岸地形景觀。

2. 平直寬廣的海岸平原，有潮間帶、沙丘、海岸林、石滬、藻礁等資源

台灣西北部海岸，從桃園、新竹到苗栗間的海岸景觀特性相似，除了有發達的沙丘地形外，還有廣闊平坦的潮間帶，以及石滬、藻礁等資源。苑裡海岸北起苑港漁港南至房裡溪，漁港兩側築有海堤，海堤採用斜面式，前端拋置卵塊石、堤上有人行步道、堤前有寬廣的沙灘、堤後有編籬定砂工，定砂工所造成的沙丘高度約為2-3公尺，沙丘上亦有些許植被。潮間帶、海堤、沙丘、防風林帶等共同組成苑裡地區有機錯落之海岸景觀結構。

(二) 面臨議題

1. 海岸飛砂情形嚴重、海岸林弱化，房舍、軍事碉堡遭沙掩埋

風砂主要危害區域為苑港漁港至苑裡漁港之間的沿岸地帶，甚至因風砂而將房舍、軍用碉堡完全淹沒，而有「沙埋屋」事件，足見苗栗沿海地區風飛砂災害嚴重情形，水利署及林務局均有在此一帶海岸進行飛砂整治的調查研究與相關作為，包括興建防風網與竹籬及植栽等整治工法。未來仍應依據區域海岸漂砂特性，進行調查監測並以自然地景結構維繫並保護現有海岸型態。

2. 產業沒落、漁村文化式微

苗栗苑港漁港因為砂害情形嚴重，航道淤積導致漁業沒落，加上傳統的海岸地區藺草編織產業，因時代演進，傳統手編逐漸被機器所取代，使產業走入歷史，造成苑裡地區農村人口外流、傳統農漁村文化逐漸凋零。

3. 綠能產業衝擊海岸地景

苗栗海岸面對陸域及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進駐，衝擊既有農漁村海岸地景風貌與產業結構，此區有機會透過各部會合作、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以學術研究機構、在地青年組織作為媒介，督促海岸開發商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並與地方共同研議永續里海創生之可能性與具體行動。

4. 西濱公路切割海岸，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台灣的西部濱海地區是漢人移民台灣的起點，海岸聚落的發展紋理見證了先民與海洋的密切關係，然而西濱快速道路的興建卻直接切割海岸自然及人文地景，改變城鎮發展軸向與阻絕民眾親海路徑。雖然目前政府注重生態議題，於公路重要路段設有生態通廊，但卻無人行規劃，既有道路建設僅有車行引導標誌，對人行並不友善，連帶造成地方產業及文化路徑斷裂。

(三) 看見海岸企劃構想

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

面對具沙丘地形代表性但海岸飛砂情形嚴重的苗栗苑裡海岸，在漁業沒落、人口外移及老化的困境下，有效透過在地青年團隊之長期守護力量，共同關心、意識環境議題並思考、研議突破困境之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將是首要關鍵。因此，看見海岸計畫預期透過關心地方環境與文化事務的青年團體 - 苑裡掀海風，從地方培力與教育為出發點，協助與學校合作，共同思考及研議符合里海 (Satoumi) 精神的海岸永續管理與行動策略。

相關行動將奠基在苑裡鄉村自然環境特色條件下，致力保留並彰顯農漁村風貌與文化；健全沙丘、海岸林及環境生態棲地品質；突破西濱公路的有形、無形隔閡；推展與海岸環境融合之農漁村生態旅遊或在地海洋文化體驗等，進而促進鄉村經濟轉型，促進地方永續產業創生。

地方協力團隊：

地方協力夥伴部分，建議以「苑裡掀海風」為主力團隊，並積極媒合大專院校、鄰海高中、國中小學等學術研究資源，以及長期關注在地文化及產業創生的地方社區發展協會或團體，如裡山塾、台灣藺草學會、海線一家親環保協會等，過程中亦積極促成在地民眾共同合作與操作環境教育方案。

「苑裡掀海風」青年團隊乃因 2013 年「反瘋車」運動結緣而留鄉耕耘，強調社群之間彼此的協助力量，以過去農業社會「交工」及公民意識培力概念，成立「掀冊店」獨立書店，推動農村體驗小旅行、藺草編織產業復興及每年夏季的「海風季」活動。海風季以小額募資、販售周邊商品、以及向在地企業募款方式，籌辦在地藝文活動，包括音樂、友善小農、當地手工藝、公共議題等元素，吸引了超過 4000 人次的參與者，目標以生態博物館的方式，策劃出苑裡地區具有在地脈絡的旅程。



圖 3-1 苑裡掀海風團隊及每年的海風季活動(擷取網路圖片)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計畫包含「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及「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兩大重點：(一)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部分，將考量結合在地學術研究資源與人力，共同關注海岸聚落之人文發展，並納入在地青年團體及社區組織共同合作，共同研議並擔負起海岸資源變遷監測與守護責任，調查過程亦期望能同時結合苑裡國小、客庄國小、縣立苑裡高中、國立苑裡高中等臨海國中小學共同推展相關環境教育方案，讓變動中的海岸環境成為第一線教育現場，培育海洋公民。(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部分，初步選取則以「西濱公路切割海岸人文地景及向海路徑」為課題，透過與海風季結合之動態體驗設計，探討及記錄地方參與過程，並透過在地性工作坊與培力輔導，有效凝聚及培力苑裡海岸守護人力資源網，從地方問題的意識到解決方案發想，深化海岸管理政策與地方的連結，同步思考環境、社會及經濟面交互作用下的整合性海岸管理。

苗栗苑裡的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將藉由三場次「里海苑景」工作坊、一場次里海教育實作、海風季行動策展和苑裡海岸在地夥伴網絡論壇，期望透過產官學研社的攜手合作，共同解決交通衝擊、國土保安、海岸林復育及管理、海洋環境教育、海岸聚落人文生態旅遊等多重議題，最終共同研議並提出「苗栗苑裡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以捲動在地社群對海岸環境產生關懷，並以在地力量持續守護自然海岸，此外預計捲動 700 人次。具體行動策略包括：

行動 1: 配合 108 課綱之學習歷程檔案需求，結合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共同推展海洋環境教育方案，預計透過工作坊及實作演練，找到社群行動者、準備屬於苑裡的海洋環境教案並對接學校端點。

行動 2: 結合每年夏季的苑裡「海風季」辦理，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資源保護及「西濱公路切割海岸人文地景及向海路徑」等為課題，透過行動策展，讓人們意識環境問題，並探討及記錄地方參與過程。

行動 3: 召開地方工作坊，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研討議題包括農漁村文化振興、海洋環境教育、海岸資源保護、西濱公路切割人文地景及海岸向海路徑，以及海岸大型開發商如離岸風機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等。

行動 4: 透過上述各項行動，建立「社群連結與形成願景之機制」，同時透過網路發布活動訊息及成果，有效串連各地海岸社群或地方創生青年，擴大活動效益並作為未來大型海岸環境倡議行動之基礎。

具體時程規劃：

階段	辦理日期與行動	參與對象	內容
5-6月 (理念溝溝通、方法建立)	5月28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 I (海洋環境教育)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	召集在地教育工作者或親子共學教育團體，並邀請有實質推動經驗的顧問或專家學者來說明政策並和老師對談
7-8月 (方案研擬與執行)	7月16日 里海教案實作 (海洋環境教育方案研擬與人力培訓)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	同意參與的學校，透過課程協助海岸環境教育行動執行(調查、觀測及執行)
	8月20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 II (海風季行動策展設計)	親子共學家長、環境志工和對海風季有興趣之民眾	召募海風季志工群及參與團體，進行政策說明與議題確認，並透過地圖指認體驗，設計海風季向海路徑之動態體驗活動(活動區塊內容設計)
9月 (公民參與)	9月24日、25日 結合「海風季」進行公民參與行動策展 (預計觀展人數:600人次)	苑裡國小、客庄國小、文苑國小、國立苑裡高中老師、縣立苑裡高中老師或家長、海風季志工群	參與學校的中學生成為海風季環境導師，帶領親子環教活動 帶領民眾參與活動，透過海岸練習題的作答，有機會展演和與更多人互動。
10月 (共識凝聚)	10月1日 里海苑景工作坊 III (苑裡海岸管理願景)	海洋環境教育教案參與者、海風季志工群、展覽觀眾及當地民眾等	共同討論參與之後所形塑的新里海苑景與向海路徑之後續行動研議，並建構苑裡海岸管理在地社群網絡地圖
10-11月 (成果展現)	10月29日 苑裡海岸管理在地守護成果論壇	公民參與者、學校單位、產業代表、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代表等	計畫歷程展現與正式宣告海岸管理願景，並提出「如何推動守護海岸環境的社區參與機制」

備註：活動日期因應疫情做機動調整

三、看見海岸實作計畫執行方案：彰化海岸

彰化海岸擁有全台灣最廣大的泥質灘地，海岸、潮間帶及海域生態資源豐富，具生物多樣性價值。以生物資源而言，濁水溪口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路徑上，多樣化的棲地是南來北往的候鳥與過境鳥重要的棲息場所，因此被國際鳥盟選定為重要野鳥棲地(IBA)；濁水溪口同時也是臺灣特有種招潮蟹—臺灣招潮蟹最大的棲息地；在海洋生物部分，此地亦為海洋哺乳動物棲息地，提供其覓食與活動的重要海域；而在農漁業資源上，濁水溪口的牡蠣產量佔全臺灣 1/3，同時也是文蛤、赤嘴蛤、竹聖、蠻姑蝦等重要潮間帶經濟漁獲的產地，維繫著在地漁村經濟與文化。但此區環境卻同時面臨著多重開發壓力，包括既有及未來之大型海岸開發商，後續應媒合政策方向與地方需求，在符合資源保護與地方永續發展願景的理念下，落實海岸使用者肩負海岸管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一) 資源特色

彰化海岸位於烏溪至濁水溪之間，由濁水溪口所沖積的河口潮間帶寬達 6 公里，其生態系極其多樣化且豐富，其中，芳苑濕地剛落成的「海空步道」於 2021 年正式對外開放，步道穿梭彰化海岸最大片的紅樹林區，沿途可觀察生態、紅樹林景觀，成為海岸熱門景點。

1. 全台灣最大的泥質潮間帶，功能與價值無可取代

彰化海岸因為濁水溪出海冲刷淤積形成河口三角洲，濁水溪輸砂量極大，河川上游所帶來大量的砂源，形成寬達 6 公里的潮間帶，是全台僅有獨一無二的泥質河口生態系統。廣大的潮間泥灘地提供水鳥的食物來源，因此，此區域擁有數量最多的保育類鳥類，以及豐富多樣的底棲生物，並提供淺海養殖漁撈之產業環境和特有的牛車採集牡蠣的傳統產業文化。

彰化海岸最主要的文化特色就是擁有全國僅存的海牛車，這是古老的漁業運具，民眾來此坐海牛車出海、下蚵田，體驗漁民討海生活，是海岸生態旅遊的體驗過程之一。

2. 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途徑，生態資產豐富

廣大的泥質灘地是具有高生產力和高生物多樣性的生態系，全台超過 80% 的生物族群都在彰化海岸，包括臺灣白海豚、方形馬珂蛤、鹿港蠻姑蝦、大杓鶴、台灣招潮蟹等都是彰化海岸的代表物種；此地海域亦為海洋哺乳動物棲息地，其中，台灣白海豚也是以彰化海岸為重要的覓食棲地和迴游的路徑。

加上位於東亞澳候鳥遷徙途徑上，多樣化的天然棲地環境提供南來北往的候鳥與過境

鳥重要的棲息場所，吸引國際上成千上萬過境度冬候鳥，因此被國際鳥盟選定為重要野鳥棲地(IBA)。曾經有 3,000 隻的大杓鶴，佔全遷徙線 1/10 的數量在彰化海岸度冬，顯見彰化海岸足以提供這些大型鶴鶲科鳥類的能量來源，這是台灣其他海岸無可替代的功能和價值。

3. 沿海養殖漁業興盛，是西海岸漁民養文蛤、養蚵的重要場所

廣闊的彰化海岸潮間帶是牡蠣、文蛤、赤嘴蛤、竹聖、蠔蛤蝦、鋸緣青蟳等經濟水產的重要棲地，其中，文蛤因為技術研發，早進入內陸養殖池，成為彰化縣最重要的養殖漁業之一。彰化海岸文蛤養殖量為全國第四，養殖面積約為 1,200 公頃，主要分布在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等沿海鄉鎮；而濁水溪口北岸的牡蠣養殖產量則佔台灣總產量的 1/3，同時大面積的河口潮間帶也是多種魚類洄游、魚苗成長的空間，魚類資源則有虱目魚、海鰱、黑鯛、大鱗鯧等多種經濟魚種，因此，維繫潮間帶環境品質等同於有助漁業資源的發展。

4. 彰化外海是全球罕見的優質風場，也是目前離岸風場面積最大的縣市

台灣的地理區位及地形條件提供了發展風力發電之有利優勢，根據 4C Offshore 在 2014 年發布的全球「23 年平均風速觀測」研究，發表了全球風況最好的 20 處離岸風場，其中，台灣海峽就占了 16 處。2010 年時，美國太空總署 NASA 也曾利用遙感衛星，發現彰化沿海地區風力平均密度每平方米超過 750 瓦，特別是常年風速高達每秒七米以上，經認定彰化外海是全球罕見的優質風場。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為政府重要的能源轉型政策之一，目前彰化外海共 9 座離岸風場，裝置容量達 4.064GW。

(二) 面臨議題

1. 彰濱工業區開發及西濱快速道路切割，棲地嚴重劣化

1979 年就核定的彰濱工業區，北起伸港鄉，南至鹿港鎮，總開發範圍為 2587 公頃，是由填海造地而成的離島型工業區，開發規模龐大，對原有海岸地形地貌、潮間帶生態、海洋生態及漁業等衝擊極大，歷經數十年來的開發影響，使得濕地面臨消失危機、棲地劣化與對周邊地區造成嚴重的漂砂現象等不可回復之影響。加上，台 61 西濱快速道路通過，行經全台灣大杓鶴數量最多的濕地，產生震動、噪音與光害，造成生態棲地與鳥類遷徙路徑的切割、斷裂與破碎化。

2. 能源設施興建，造成漁業、視覺景觀與環境生態之衝擊

推廣再生能源是目前政府能源政策主軸，而位居台灣西海岸中點的彰化，光是陸域風機就有 83 座，海域則有 2,263 平方公里面積為離岸風場，不管陸域或海域的風機裝置都屬全國第一，是世界級的風場；加上太陽能發電效率實測屬全國最佳，「智慧綠能城市」成為彰化縣的發展目標。但這些能源設施實際上都位於海岸地區，也是生物多樣性最高的環境敏感地區，包括養水種電、人工魚礁風電、太陽能光電廠、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等大型人工構造物將對水平開闊的海岸天際線及視覺景觀造成衝擊，將上光害、噪音及直立型發電機具都有可能阻斷鳥類飛行路徑，對生態產生一定程度之衝擊。

3. 外來植物入侵與紅樹林擴張所造成的生態威脅

歷年的研究發現濁水溪口南岸與北岸的鹽澤草地有強勢的外來入侵種植物—互花米草的發現，互花米草是國際公認的入侵植物，具有耐鹽及耐淹的特點，可以適應潮間帶高鹽分環境，嚴重破壞海岸生態，威脅沿海原有物種生存空間。此外，河口紅樹林擴張也使濕地及潮間帶面臨危機，以台灣招潮蟹為例，其偏好開闊乾旱缺乏植被的高潮線棲地，一旦紅樹林植物建立族群，台灣招潮蟹棲地將受到嚴重影響。以上議題均已造成嚴重的棲地環境改變，而棲地改變將造成鳥類及潮間帶生物組成改變，是重要的防治課題之一。

4. 廢棄物、空氣汙染、水汙染等環境議題

2019 年由環保團體綠色和平所公布全台最髒海岸，彰化大城海岸榜上有名，榮登全台最髒海岸第 2 名。濁水溪口南北岸的農耕地與堤外河川地範圍，常遭棄置大量廢棄物與垃圾，甚至露天焚燒垃圾，廢棄物常隨著水流進入河川或潮間帶，對於海岸生態系產生嚴重的汙染問題。此外，海岸與河口區域的鳥類棲地品質與水質有密切關聯，鳥類覓食場域的食物來源以底棲生物為主，而底棲生物的組成與數量與水質有關，除濁水溪、烏溪流域外，另有二林溪、魚寮溪等小型溪流流經工業區、聚落，最終進入潮間帶灘地然後入海，根據彰化縣政府的監測資料顯示，二林溪為中度至重度污染的水體，對於潮間帶生物的影響甚鉅。再者，工業區及交通所帶來的空氣汙染與落塵也嚴重影響環境及海岸聚落居民生活品質，對潮間帶生物棲地帶來威脅。

(三) 看見海岸企劃構想

問題意識與計畫目標：

面對具有大面積濕地環境及高生物多樣性但能源產業快速且全面發展與工業化情形嚴重的彰化海岸，在海岸快速變遷與生態劣化的困境下，如何有效透過在地學術單位、青年

團隊與能源開發商之協力合作與長期守護，共同關心、意識環境議題並思考、研議突破困境之永續發展願景與行動將是首要關鍵。因此，看見海岸計畫預期透過深耕中學地理教育人才培育且關心地方環境與文化事務的學術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師生，以找尋、定義與突破向海途徑為共同出發點，透過跨部會合作、多面向團隊參與，共同思考及研議符合里海 (Satoumi) 精神的海岸永續管理與行動策略。

相關行動將奠基于彰化海岸濕地環境特色條件下，致力保留並彰顯海岸聚落農漁村風貌與文化；健全濕地、沙丘、海岸林及環境生態棲地品質；突破西濱公路的有形、無形隔閡；推展與海岸環境融合、與能源產業共生之農漁村生態旅遊或在地海洋文化體驗等，進而促進鄉村經濟轉型，促進地方永續產業創生。

地方協力團隊：

地方協力夥伴部分，擬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主力團隊，並積極媒合哥本哈根基金會 CIP、沃旭能源等風電開發商，以及鹿港囝仔文化事業等青年創生團體，過程中亦積極促成在地民眾共同合作與操作環境教育方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是台灣中部地區很重要培育中學地理科師資、環境領域業界與政府部門人才的教育機構，其立學理念即強調「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精神出發，深耕在地教育，串聯地方和專業人才，並具備環境永續和關懷在地的態度，實踐對彰化和海洋／岸的社會責任。」。課程內涵包括「環境變遷」、「災害治理」、「空間數據」、「都市人文」與「綠色產業」等五大領域，多數課程每學期均有安排「地理實察」活動，以落實理論與實務兼顧的學習成效。

擔任本次實作計畫窗口的盧沛文教授，本身為內政部海岸審議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沃旭能源大彰化東南及西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委員及教育部氣候變遷適應教學聯盟教師，對環境議題之社區參與行動與教案操作深具實務經驗。其在課堂中所教授的地圖學課程，強調跨領域整合能力的培養，以解決人類行為與環境之間產生的矛盾問題，對能源轉型、災害防治、環境保育、社區與城鄉規劃等均有探究。

計畫執行策略與作法：

我們的生活和海洋／岸很接近，卻也因為過往國家的海洋政策，使得我們對海洋／岸議題相當陌生。到了近代由於海洋政策的轉變，且海洋議題更加多元化，因此，透過各面向建構起海洋與民眾的連結更顯重要。彰化沿海的濕地保護、產業變遷和能源發展等重要議題受到大眾關注，使得許多組織在彰化展開對話，而跨組織且永續性的合作，更有利於

海洋議題的討論。本計畫擬透過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為深耕在地教育及實踐社會責任，預計透過下列三大項行動，積極向外擴展合作與連結，過程中並積極納入彰化海岸目前眾多的大型離岸風電開發商共同參與，推動海岸環境議題之地方工作坊，研議海岸議題的各種可能性與彰化海岸發展願景。初步構思之行動策略包括：

行動 1：海岸願景地圖實察與工作坊

預計於 2022 年 9 至 11 月辦理，以彰師大地理學系盧沛文教授所指導的地圖學課程為本，納入能源開發商的參與合作，帶領地理系學生實地探訪彰化海岸聚落，以文化與社區為核心，讓學生繪製心中的海岸願景地圖，因跟課程結合，具備每年辦理至少一次的永續性，並培植未來的地理老師具備關懷海洋文化的能力。

海岸實察之調查方法將採用「都市探針 APP」，都市探針是 2015 年由逢甲大學團隊所研發出來的自願性地理系統，用於場所特性的空間定位與動態路徑指認，開放大眾共同參與重要地標指認與決策過程，是開創場域整體活化的創新途徑。

在實地探訪活動後，也預計邀請目前正在執行哥本哈根基金會 CIP 「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的在地青年創生組織「鹿港囝仔文化事業」，以其發表的海岸願景地圖為基礎，展開在地團隊與學生和能源開發商之間的對談，闡述彼此對於彰化海線聚落的觀察和想法。

行動 2：海岸環境治理論壇

預計於 2022 年 9 月中旬辦理的海洋議題論壇，將由海委會和營建署共同協力辦理，依氣候、漂砂、產業、文化、生態、教育與能源等七大主題分類，分別邀請與談人分享與主題相關的重要海洋議題。並透過世界咖啡館的議題工作坊策劃辦理，以七大主題為軸心展開具綜合性、通盤性的對談，達成促進對話的目的，是一連串活動的重要開端。參與者也將向大眾開放，歡迎對海洋議題有興趣的民眾都可以參加。另外，本活動也規劃與中研院在濁水溪口所進行的生態研究及生態議題活動串聯，以擴大議題深度與研討能量，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行動 3：向海路徑走讀

搭配地圖學課程所產出海岸願景地圖之加值延伸，作為向海路徑之指認與規劃，包括生態路徑、能源路徑、生活及漁業路徑等不同資源路徑，至少可規劃其中一場向海路徑之走讀與實際體驗。

本活動預計結合海岸環境治理論壇，於同一天辦理，成為全天性活動，預計納入能源開發商、海岸聚落民眾和國高中老師，帶領參與者實地走過與主題相關的彰化海

岸空間，並說明海洋相關議題。該活動可以結合教師研習認證，增加中部地區的教師參與度；而能源開發商的參與合作，將可以維持走讀活動長期運作的可能性，除了能源主題的介紹之外，也兼顧到能源進駐後可能影響到的生態和漁業議題。

具體時程規劃：

階段	辦理日期與行動	參與對象	內容
地圖學課程 (課程操作、觀察、討論與成果產出)	9-11月 海岸願景地圖 (海洋環境教育)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盧沛文教授之大一地圖學課程學生、鹿港 囝仔文化事業團體、 能源開發商等	透過地圖學課程，帶領同學 赴海岸進行實地查訪與觀察記錄，並繪製心目中的海岸願景地圖。 邀請「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及能源開發商共同對談及研討海岸願景地圖之各種可能性與相關議題，並作為後續海岸走讀之基礎資料。
論壇與走讀 (多面向議題、多類型群眾、多部會機關之參與合作與共識凝聚)	9月中旬(上午) 海岸治理論壇 (結合海委會、營建署、中研院計畫共同辦理)	海委會、營建署、中研院，以及海岸七大面向議題之專家學者、教師、學生與一般民眾	透過各部會計畫合作，以氣候、漂砂、產業、文化、生態、教育與能源等七大主題演講及世界咖啡館論壇，促進各界對話與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
	9月中旬(下午) 向海路徑走讀 (預計試辦一場能源路徑走讀)	風電開發商、在地組織、民眾及國高中老師	納入風電開發商及中學教師的共同參與，帶領參與者實地走訪與主題相關的彰化海岸空間，並說明海洋相關議題。

備註：活動日期因應疫情做機動調整

四、動態影像全程紀錄

要喚起社會大眾對海岸議題的關注，有效陳述政策理念與行動，進而號召更多人投入行動或加入合作行列，透過影片製作是絕佳的說故事方式與政策宣導媒介。在 106 年的看見宜蘭海岸示範計畫中，本團隊和微光影像公司的吳乙峰導演攝影團隊合作，透過林芳怡導演的駐地全程記錄，將三處實作過程全程紀錄與人物專訪，集結成完整紀實短片，成為有效的環境教育宣導素材外，更成為拍攝“你好！海洋”紀錄片的契機，成果除於公開網路平台播映外，更成為海洋環境教育素材，於全國各級國高中及小學的校園撥放。該片除記錄呈現岳明國小師生與海洋密不可分的生活學習歷程外，紀錄片本身也是一個誠摯的邀請，邀請觀眾一同成為「讓生命不一樣，讓海也不一樣」的行動者，期許能啟發並觸動更多在地對海岸關懷的行動與力量。

今年度預計在苗栗苑裡及彰化海岸實作計畫的紀實影片，則透過「66 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的協力，以白凱名導演及張永明、王穩誼兩位攝影師所組成的團隊，駐地記錄各計畫參與過程。這個來自屏東的青年團隊，以張永明攝影師為首，長期專注於紀錄片製作，過去曾協助 Discovery 頻道、國家地理雜誌、公視、客家電視台、公共電視人生劇展、國藝會等紀錄片攝影及剪輯工作，並曾參與入圍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CENX 青春影展、國藝會紀錄片、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與總統文化獎得主紀錄片等。其中，白凱名導演擅長平面設計，並關注地方創生議題，日前協助苑裡掀海風對地方文化傳承活動的紀錄片紀錄，熟悉地方文化議題，並能有效掌握並傳達人與環境互動之訊息。

(一) 紀實影片構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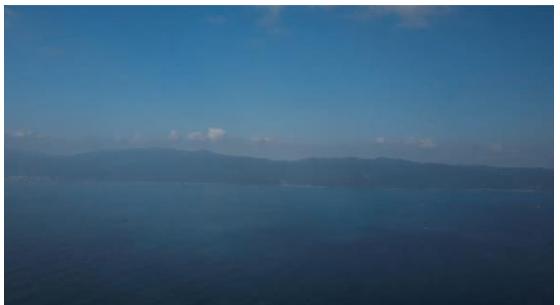
以日出時段的蔚藍大海起頭，朝著被暖陽照耀的陸地行去，再以多個臺灣沿海地區的景緻，例如臺灣西北部海岸地景特色的沙丘群、西部海岸綿延的廣闊潮間帶等大地景觀(最理想是有人行走在廣闊潮間帶上的畫面)，搭配輕快的音樂，向觀眾展現出「我們的海，其實如此美麗」，為紀實影片設定出平易近人且溫暖的調性。

接著以苑裡掀海風【里海願景在苑裡】及彰化師範大學【海岸願景地圖】年度活動規劃為敘事主軸：從地方培力與教育為出發點，協助與學校合作，透過資源調查、工作坊、座談會、訪談與環境教育活動，共同思考及研議符合里海（Satoumi）精神的永續管理與行動策略之實際過程。

此外，形式上除了單純的「紀實」影像之外，拍攝團隊預計以較為貼近的視角，同步拍攝能展現孩子們活潑的靜態照片及論壇、工作坊的互動討論照片，少量運用在動態影像當中，提升觀看時的趣味性。綜合上述，以完善政策柔性宣導效益為目標。

完整版（八至十分鐘）影片之敘事架構，除片頭與片尾外，依年度規劃可分為下列四個段落：A.看見海岸、B.紀錄海岸、C.了解海岸、D.守護海岸。

(二) 紀錄片架構(草案)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片頭 - A.看見海岸		<p>環海的臺灣島、西岸沿海地帶景緻，或有人在海岸邊行走或嬉戲的畫面</p>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A.看見海岸	<p>里海苑景 - 海洋環境教育工作坊 5/28 (六) @苑里掀冊店</p>	<p>由地方團隊掀海風的訪談人聲漸入，以地方的觀點揭櫻這些美麗的海岸，其實面臨著多數人不知曉的多重議題</p> 
A.看見海岸	<p>里海苑景 - 海洋環境教育工作坊 5/28 (六) @苑里掀冊店</p>	<p>再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與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主講人，與掀海風團隊向目標地社群行動者一同討論海岸面臨的議題 (人物訪談、環境教育工作坊執行畫面)</p>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B.紀錄海岸	<p>里海教育實作 - 小小公民的海岸練習題 7/16 (六) @苑里海岸</p>	<p>前階段發展之教案在學校的執行過程</p> 
B.紀錄海岸	<p>里海教育實作 - 小小公民的海岸練習題 7/16 (六) @苑里海岸 【預定】彰師大的實作畫面紀錄 9-10 月@彰化</p>	<p>海岸環境觀測和藝術創作</p>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p>他現在在做的是什麼事情 What does it mean to me?</p>
C.了解海岸	<p>海風季策展工作坊 8/20 (六) @苑里掀冊店</p> <p>海風季行動策展 - 海岸地 景的公民參與 9/24 (六) ~ 9/25 (日) @苑里 海岸附近社群</p>	<p>海風季行動策展，辦理志工培訓 (人物訪談：海風季的策展故事， 海風季策展工作坊執行畫面)</p>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p data-bbox="901 709 1399 743">海風季現場，前階段教案執行成果展出</p>   
C.了解海岸	里海苑景 II - 苑里願景工作坊 10/1 (六) @苑里掀冊店	與教育參與者、海風季志工、展覽觀眾等，一起 聊聊透過「參與」之後所形塑的新里海苑景 

影片段落	對應的具體行動	音像內容
		
D.守護海岸 (即片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論壇 - 國家級海岸走廊 在地夥伴網絡 10/29 (六) @三里活動中心或 國立苑裡高中視聽教室 </p>	<p>整合提出苑景工作坊的轉變，並且找周邊海岸環境推動公民參與者、學校單位、產業代表、相關政府機關等共同研討和形成國家級走廊夥伴網絡之雛形</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可是如果我們試圖在每個過程中</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結束，上片尾字幕 -</p>

備註:

以上所使用之影像用途皆為「參考」

紀實影片實質架構與內容將配合實作計畫年度活動規劃之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調整

肆 | 補助直轄市、縣(市)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遴選與輔導作業

本計畫奠基於前期研究經驗，協助營建署研擬補助作業要點，同時進行各年度計畫之諮詢輔導與成果效益彙整。此外，為落實計畫目標並尋求在地共識，本團隊亦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海學術單位協商，主動媒合及探尋理念相符的地方政府或在地團隊，共同研議具里海精神與效益之可行操作方案，並協助營建署進行各階段專業諮詢作業。

一、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操作機制

(一) 重點補助項目(補助作業要點請參見附錄四)

為能充分了解海岸生態與其周邊環境資源現況與面臨威脅，確實掌握保育標的現況與變遷趨勢，以作為推動里海倡議、劃設海岸保護區及自然海岸特定區位等之參考依據，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可優先參考以下四種類型，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參見圖 4-1)：

- 1. 海岸資源調查**：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地質地形、生態系統、重要人文景觀、空間產業利用等）；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化、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
- 2. 海岸環境教育**：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
- 3. 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內容可考量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4.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與其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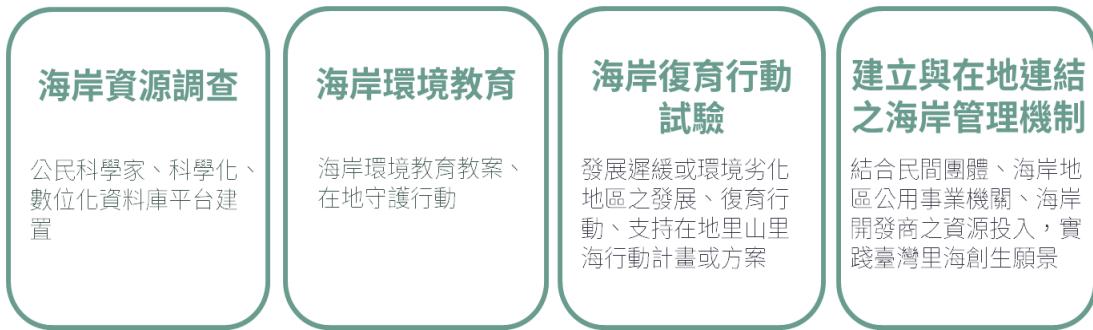


圖 4-1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重點補助項目

為求讓有效經驗可以傳承、效益擴大，以上申請補助計畫應以「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及「數位化、標準化，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資訊網）」為基本考量。此外，各項補助計畫建議能全程記錄改造及推動過程，透過動態影像記錄，以及可行性的操作流程、方法建立，讓每一個海岸改造歷程可以被看見並有效串連，讓更多人投入海岸在地守護。

(二) 補助計畫核心價值

所謂的「里海」並不是什麼新方法或新技術，政府從 40 多年前即已開始在臺灣沿岸投放人工魚礁或保護礁、培育魚類資源，而過去這十多年來，臺灣的漁村轉型推動所謂的「社區總體營造」、「漁村再造」或近期國發會所推動的「地方創生」等，都和里山里海的精神和目標相符，包括宜蘭南方澳的鯖魚季、基隆的石花菜及鎖管季、金山的蹦火仔捕魚、苗栗灣瓦及外埔石滬的採蛤、彰化芳苑海牛車採蚵或挖蛤、臺中高美及嘉義的鰲鼓濕地、臺南的七股鹽田及黑面琵鷺保育、臺東鏢旗魚的黑潮文化、花東的賞鯨豚及柴魚製作、墾丁及各離島的珊瑚礁潛水旅遊、金門的石蚵文化及澎湖、桃園的石滬捕魚等，都是屬於臺灣特有的「里海」文化。

在今日海岸管理法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全面推展之際，除了積極推展海岸特定區位、海岸保護區劃設之外，亦透過海岸補助計畫之資源投入與專業引導，同步推展在地性里海行動，以培植地方守護力量並提升海岸資源保護成效，本團隊提出以下操作思考面向：

1. 強調“順應自然變動特性”之海岸管理思維

海岸規劃管理的前提思惟首重於順應海岸自然變動特性，避免任何人為設施或行為破壞其動態平衡，而唯有透過長時間的觀察與紀錄才有助於了解海岸作用力、動態變化與週期往復的過程，以及預測未來變遷的趨勢，這亦是補助項目優先考量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首之原因。

2. 以資源保育為導向並與在地產業鏈結之里海創生

保護區劃設不能只著力於範圍內的資源保護與管理，勢必要與周邊聚落及在地產業鏈結，找出以當地自然資源為導向的產業優勢，為在地衰退的經濟盡一些力，同時滿足永續營利、友善產業與環境保護等三個目標，人力的長駐才能確保保護區或資源的永續經營管理。

3. 輔導並培植具行動力的在地共管機制

里海的再生與保全和居住在這片海域的居民作為參與主體至關重要，應優先組織伙伴工作圈，透過不同資源使用者及權益關係人參與、討論與分工執行，滿足各自需求同時解決既有問題，以及對未來可能發生的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同時，過程中必須適時將資訊公開化，鼓勵公共討論與意見回饋，以讓權益關係人能充分了解保護區管理的情形並願意共同承擔。

4. 建構從森林、流域到海岸之系統性經營

海岸保護區的管理必須朝向海陸域共治的整合性海岸管理，從整體生態系統角度，建立有效且全面性的保護區規劃管理網絡，並從既有的里山或地方創生計畫延伸至海岸地區資源保護與土地利用管理議題，與不同部會機關進行跨域合作與管理，以有效整合資源並擴展效益。

5. 奠基於資源調查監測之里海行動

為擴大並落實海岸資源調查研究，在目前有限的人力及經費條件下，單靠政府的力量是不足夠的，勢必要結合學術研究及各層級國民教育資源，甚至鼓勵公民科學家的參與，透過科學化調查數據作為判斷，才能據以協商並擬訂相關決策與行動，更能成為後續評估棲地環境品質與生物多樣性之重要基礎。

6. 同步推展環境教育，並振興里海文化

從教育著手是最好的手段，與當地學校協作資源保育並同步振興地域文化，讓學童在參與里山里海行動同時也灌輸海岸及海洋保護知識，同時認同自身所處地域文化而自發性守護之。

7. 發展海岸/海洋生態旅遊

在全面推展海岸及海洋生態旅遊之際，必須積極透過部會合作與協商，解除海域遊憩

禁令與相關限制外，也應積極結合相關旅遊業者或民間團體，讓民眾在親海同時也能夠理海，學習里海知識與文化，並同時推動遊客行前環境教育與共同協力環境守護行動。如此以環境教育為導向的深度綠色旅遊模式與行為，才能真正行銷具在地資源特色與優質永續的里海文化。

8. 有計畫性地行銷“里海”品牌，並長期耕耘

協助地方推動里海創生同時，除鼓勵回復具傳統智慧的友善產業模式外，應協助地方打造具在地資源特色且能永續經營的里海品牌與產業生態系，有計畫性地、長期性地輔導並發展里海產業經濟與生態旅遊模式。

(三) 審查與評比標準

另外，配合審計部要求必須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除重點補助項目與機制外，參考上述計畫核心價值，建議再增加提案單位自我評估表，除基本評核項目外，納入海岸專責管理單位、海岸使用者之企業社會責任、部會政策與資源整合及地方自主守護海岸管理等重要內涵，後續並考量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進行規範。

表4-1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建議評估表單

建議評估項目	是 (請述明符合內容)	否
(一) 是否符合優先補助類型		
(二) 申請書規定的內容是否均有清楚載明		
(三) 是否有專責海岸管理單位		
(四) 是否已召開地方說明會，事前溝通計畫內容		
(五) 是否具整體規劃與長程發展願景		
(六) 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等具相關性		
(七) 是否屬於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八) 是否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有		

建議評估項目	是 (請述明符合內容)	否
實質合作事項		
(九) 是否有納入海岸使用者或開發商共同參與海岸管理事務，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十) 是否能增益地方自主守護海岸環境資源與在地化海岸管理，並具永續發展效益		
(十一)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以不重複工作項目投資為原則)		
(十二)是否有配合的年度預算或長期的財務計畫可支應後續維護管理、人才培力或營運		

(四) 成立諮詢服務團隊---對話、學習、共同找出解決問題的途徑

補助縣市政府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目的即在於希望其能協助媒合地方長期耕耘、積極主動或志趣相同的夥伴，投入地方海岸的資源守護與經營管理，且透過每一個地方計畫之真正落實操作與行動，影響並串聯更多的夥伴，進而帶動大大小小的實質行動在海岸遍地開花，才讓我們真正看見台灣海岸的多元面貌與可能性。因此，海岸管理諮詢服務團隊將透過在地服務、對話學習、精準診斷與專業諮詢，協助地方解決問題、凝聚共識，逐步填補從點到線而面的海岸守護網，並創造地方橫向連結之加乘效應。

本團隊邀請具生態、景觀、遊憩、海岸工程、環境工程及地理等相關背景專業學者專家，以及長期關注或投入海岸事務的團體或個人，依據計畫內容、類型與專業需求，共同組成海岸諮詢服務團隊，除針對本計畫及海岸保護區劃設配套措施提出建言外，亦透過專責工作小組為各縣市補助計畫建立專業諮詢平台。因此，為提升輔導效能與突顯計畫效益，將配合核定個案之性質、地區與專業需求，組成分案專責服務團隊，進行現勘、會議討論及完整記錄，除出席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外，擬主動提供縣市政府納入專責輔導委員名單，作為案件專業幕僚團隊，並於期末提供整年度諮詢輔導心得與相關推動建議，以作為來年補助及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圖 4-2 110 年度海岸輔導團現地輔導照片

二、歷年補助計畫成果與效益論述

(一) 歷年補助計畫效益論述

考量劃設保護區非保護海岸資源的唯一手段，營建署於 108 至 111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發展在地連結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各年度核定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參見附錄五)，以建構海岸資源保護之在地參與管理機制，串連在地關懷團體，透過海岸環境教育或關懷活動，促進民眾認識並瞭解海岸管理法之精神與內容，同時啟動在地參與海岸管理機制之連結與合作；另一方面則透過補助計畫之實際操作，檢視目前海岸面臨議題與在地協力解決方式，並逐步建立海岸資源調查與管理維護模式。歷年補助計畫之示範效益詳下表：

表4-2 歷年海岸補助計畫示範意義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示範效益
108 年度	基隆市政府產 業發展處	108 年基隆市地方發展 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助益於潮境海洋資源保育區之行動• 透過監測數據(港區水污染與珊瑚礁資源)，與漁會、漁業經營者進行溝通• 建構地理資訊平台，系統性累積空間資訊圖資• 邁向永續漁業共生經營之開端• 與地方研究單位攜手合作，建立長期資源調查資料庫(海科館)• 跨部會合作典範(環保署、漁業署、港務局、國發會等)
108、 109 年度	桃園市政府海 岸管理工程處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 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 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重要地質景觀-沙丘之保護與經營管理示範• 海岸巡護隊之在地行動具體展現• 海岸聚落產業創生之示範• 互動式環境教育導覽系統之建置• 序列性海岸地景資源之閱讀遊程與系統建置• 私人企業(離岸風機業者)之企業社會責任 CSR 實踐案例
108 年度	宜蘭縣政府建 設處	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 -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 社區輔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地景變遷與自然營力作用之在地永續性觀察機制建立• 民間參與海岸資源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示範• 參與式規劃最佳範例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示範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地社造資源及成果之累積與極大化 •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海委會、水利署、林務局、國發會
109 年度	花蓮縣建設處	秀姑巒溪口河海洄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洄游性魚類棲地及生物連通道之維持與建構(秀姑巒溪) • 在地部落參與海岸資源調查及復育計畫之示範(阿美族部落 Cepo'水守隊) • 協助部落發展里海行動方案(延續傳統捕撈文化) • 透過學術單位協力建置標準化河海洄游生物資源調查及資料建置方法，推動公民科學家 • 與在地國小、店家共同推展環境教育(帶領靜浦國小學童執行水質檢測並號召民眾及店家合作，以淨灘換宿或部落文化體驗)
109 年度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109 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豐海岸曾被環團評為最毒海岸線，具議題性與前瞻性 • 汚染排除過程，同時推展環境教育 • 建立標準調查與復育行動(海域汙染採檢、塑膠微粒調查) •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及學校共同推展「海岸環境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 環保署、水利署、營建署 • 透過動態影像紀錄調查及清除過程，累積作為海岸環境教育推廣素材
109 年度	臺南市農業局漁港及近海管理所	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計畫探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行政院列管之 13 處侵淤熱點之一 • 海岸防護調查與復育行動(成果納入海岸防護計畫) • 海岸變遷與調適策略之擬定(海岸社區自主防災) • 結合公民地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校，共同研議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年度	受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示範效益
110 年度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 劃(第一階段：特殊景觀 資源及休憩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地方居民、團體意見之充分交流與政策溝通平台 將海岸公共通行權、海岸景觀規範納為公眾研討議題 尋求海洋生態、原民文化、自然景觀與海岸遊憩發展之共榮之道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共同研議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比西里岸青年團隊等) 多重法規及部會機關之議題盤點與資源整合：營建署、海保署、觀光局、水利署、能源局等
110 年度	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工 程處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 施創生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獨有捕鰻苗產業文化地景與海洋文化保存 在地海岸產業文化與歷史轉譯 協助社區發展里海行動方案(漁業文化觀光) 公眾參與手作地景藝術創作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共同推展「傳統捕鰻苗文化復興」 透過動態影像紀錄及紀錄片拍攝，累積作為海岸環境教育推廣素材
110 年度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 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里海創生共識凝聚過程之展現 變動型海岸生態環境之適應性管理典範 區域性水文系統調查與陸蟹棲地復育實驗行動 結合在地關注社團、民間組織共同推展「社區型、系統性海岸環境教育方案」 閒置空間活化再造與里海創生 部會機關間之橫向連結與合作：林務局、水利署、營建署

資料來源：本研究製作，各年度核定工作項目及經費請參見附錄五

(二) 歷年補助成果呈現與收集構想

108 至 110 年度補助計畫目前皆持續結案中，過程中持續關注計畫推展並協助營建署召開執行成效檢討會議，同時亦將要求各受補助單位彙整個案成果及效益，除文字、圖表等說明外，尚包括過程中之平面、動態影像，以進行系統性、個案式案例收集彙整，以作為年度成果說明會展示成果之一。

關於以上三個年度所補助共 7 個縣市 9 件計畫，目前除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案及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外，其餘計畫均已結案，參考歷年補助計畫之類型與成果，以及考量計畫展現形式，建議優先建立計畫成果收集格式規範之規格化，並考量於提案之初建立收集共識，以利成果效益之彙整與呈現，建議方式如下：

歷年補助成果收集方式：

1. **設計及規範成果展現之內容需求與規格**，例如補助計畫重點、效益與推動歷程等文字、圖片與需求規格，由營建署函請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以利規劃單位進行成果展板編輯製作。
2. 後續各年度補助計畫，請作業單位納入計畫期程之核定撥款依據之一（例如補助計畫撥付第 2 期款時），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辦理完成後依前述需求規格提供相關成果，定期收集並彙整補助成果效益。

需求規格與形式建議：

1. 配合預計於 11 月份舉辦之成果發表會，進行補助個案成果大圖之展版設計製作，相關資料後續也能轉為網頁資料於線上發表。
2. 優先彙整營建署及各縣市所提供之成果資料(文字、圖片或影像)，確認各個計畫成效展現內容與方式。內容包括：
 - 計畫簡介
 - 地方參與團體及過程(或調查項目與方法)
 - 成果及效益
3. 針對目前持續進行中的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補助計畫輔導作業，主動建議受補助單位善用影像紀錄，包括平面及動態影像，並製作大圖(主動提供設計範本參考)。
4. 計畫展版之設計範本參考如下，後續將需求規格化，提供補助縣市參考。



圖 4-3 計畫展版設計案例

三、111 年度諮詢服務團隊之輔導名單與機制

(一) 111 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今(111)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提案共計 8 個縣市 9 項計畫，總提案經費達 27,980,880 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於 111 年度 3 月底核定，111 年度補助計畫確定核定有桃園市、苗栗縣及屏東縣 3 案，共計補助 662 萬元。

表4-3 111年度核定補助計畫

順序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千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1. 建立水產品安全防護網與環境永續經營 (1)臺灣海岸氣候變遷與能源及產業調適共識營 (2)推動友善養殖及健康管理生產模式教育訓練 (3)好魚店家串聯 (4)港邊餐桌 2. 以食魚文化的推動串起社區產業認同及海岸的責任感 (1)實體共享空間 (2)虛擬漁村 (3)網路共學 (4)海岸漁業資源運用暨深度體驗遊程 (5)魚灶重啟行動 (6)港邊大聲公 3. 里海 X 教育 X 設計 X 環境倡議	3,000	350	3,350
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111 年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1. 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 (1)合歡石滬資源研究調查 2. 海洋環境教育行動試驗 (1)壯遊體驗營 (2)傳統漁法教案遊戲寶盒 3.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1)海洋共識營 (2)海岸小旅行 (3)AI-Trip 苗栗海岸自導式遊程設計 (4)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行銷推廣	2,635	330	2,965

順序	縣市別	計畫名稱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千元)		
				補助款	自籌款	合計
3	桃園市政府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透過將捕鰻苗架改造為地景藝術打卡景點同時兼具原有捕鰻之功能性，並配合海管處自行車道、紅樹林木棧道等既有建設，擴大範圍施作，結合線上線下票選，讓更多人參與並認識傳統捕鰻文化。 1.新街溪出海口擇 7 座漁業設施進行打卡地景藝術創作。 2.紀錄片拍攝。 3.票選活動、頒獎及成果發表等。	985	515	1,500

(二) 111 年度海岸諮詢服務團隊成員與服務內容

為求充分傳達計畫宗旨與契合地方需求，除持續宣導政策理念、積極與地方及相關部會溝通之外，本團隊將仿照 110 年度補助計畫之輔導方式，特別針對個案成立專責輔導團隊，透過現勘及各式討論會議，參與計畫操作過程與相關議題討論，希望能使各補助計畫更契合政策目標，並協助各補助縣市檢視海岸議題、促進在地力量引入，研提更整體性、長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

為提升輔導效能與突顯計畫效益，將所有核定個案依性質、地區與需求，責成 1 名負責委員外加 2 至 3 名協力委員，共同組成諮詢服務團隊，進行現勘、會議討論及完整記錄，除出席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與建議外，主動提供縣市政府納入專責輔導委員名單，作為案件專業幕僚團隊，主動赴現地了解議題並與地方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討論，透過具在地性、能有效溝通的服務團隊有效關注與協助補助計畫及地方團隊能充分掌握計畫精神、解決實務議題並創造效益。

本團隊亦同步追蹤及彙整輔導歷程與相關議題，最終於總結報告中提供年度諮詢輔導心得與整體性推動建議，以作為後續年度補助及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分案輔導小組名單請參見表 4-4。

表4-4 111年度補助計畫分案諮詢服務團隊

序號	補助 縣市	計畫名稱	輔導小組召集人	輔導小組成員
1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劉文宏 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主任	陳美惠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系教授 陳永森 屏東大學總務長暨不動產經營學系副教授 陳勇輝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助理研究員
2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111 年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陳有祺 中華大學景觀建築學系教授	王嵩山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教授 郭兆偉 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秘書長 林秀芃 苑裡掀海風創辦人
3	桃園市政府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林宗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郭兆偉 臺灣海洋環境教育推廣協會秘書長 連振佑 中原大學地景建築學系副教授 郭雅萍 闔斯國際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主持人

備註：以上為初步建議名單，待實際邀約後確認並公告之

海岸管理諮詢服務團隊之主要協助內容大致可區分為『主動媒合建議提案方向』、『補助計畫各階段之諮詢服務』、『補助計畫討論會議、現地勘查及成效評估』、『加入網路對話平台，促進交流與學習』等四大層面，主要之角色定位及工作內容請參酌如下：

1. 主動媒合建議提案方向

除了每年由下而上之開放性提案機制外，亦保留各分區諮詢服務團隊與地方政府提案單位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出之腹案內容或主動媒合之建議方案，協助地方預為規劃每年補助計畫之方向，甚至推薦具潛力之在地連結補助計畫之地點、合作對象、執行構想或建立旗艦型示範型計畫等，以確保計畫能切中海岸管理與劃設海岸保護區之實質需求，優先投資在最具急迫性、議題性之項目及區域。

2. 參與補助計畫各階段之諮詢服務

為持續擴大海岸補助計畫之示範意義與效應，除海岸領域之專家學者外，尚須納入在地之NGO組織、長期投入海岸事務的個人或特殊資源專長之顧問等，籌組成分區或分案諮詢服務小組，主動協助及參與補助地方政府計畫之相關會議，協助提供相關意見或共同擬具解決對策。

3. 主動召開補助計畫現地勘查、討論會議及成效評估

視提案或補助計畫需求，由各專責諮詢服務小組協助出席相關工作討論會議及現地勘查，有效諮詢、紀錄並追蹤海岸管理或海岸資源調查成果，並協助進行個案成效評估，俾利即時修正海岸補助計畫方向及內容，以有效回饋至海岸保護區劃設相關配套作業。

4. 成立個案輔導對話群組，並邀請加入「看見海岸」網路平台，以利訊息交流與觀摩學習

本計畫前期已成立「看見海岸」臉書粉絲專頁，作為分享國內外海岸管理議題之重要訊息交流與對話平台，後續將要求各補助案及輔導小組成員共同加入此一網路對話平台，定期上傳計畫輔導歷程、面臨議題、心得與階段成果，有助於促進個案間的資訊交流、經驗傳遞、意見溝通與相互學習，將是最珍貴的輔導歷程全紀錄。

5. 協助檢視並研提縣市整體性、長期性海岸管理計畫

在地方輔導過程中，除針對個案內容進行輔導外，也向各補助縣市強調雖為單年度補助計畫，但若能有長期性、整體性規劃，與補助目標相符，且有具體成果或示範效益者，中央將持續支持並不排除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或思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合作。因此，各輔導團之召集人將透過與補助縣市溝通，最終整理一份1000字以內的年度諮詢輔導心得與相關推動建議，提供作為後續政策或來年補助之參考依據。

四、中長程之提案補助暨輔導機制建議

透過先前計畫輔導經驗、委員及訪談意見，與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之中長程推動機制建議除既有之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及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等四大補助項目外，可再思考結合內政部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並積極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國土觀點進行海岸地區之在地化永續管理，相關建議如下：

(一) 有效結合及輔助「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生活地景空間單元」，分為短期、中長期兩階段補助重點：

為輔助檢視國土利用及功能分區合理性，營建署正積極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指認生活地景空間與研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是落實國土計畫很重要的工作。因此，若能考量彼此計畫間的銜接與延伸性，透過與在地連結的海岸管理計畫，可以協助掌握鄉村生活地景脈絡與生態地理環境特性，建構更具特色的海岸地區發展模式，並有效回應至鄉村或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創造雙贏。計畫補助策略如下：

短期(111~112年)工作重點：

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推動地區，辦理在地連結示範計畫之先期研究：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33 處優先推動地區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再套疊 39 處生活地景單元，盤點海岸鄉村地區關鍵議題，納入生活地景單元內涵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並評估在地團體的活力度與參與度等，篩選可作為鄉村地區推動在地連結的示範案例。過程中透過實地現勘及與專家學者、地方政府、在地團體等溝通討論，列出具關注度與議題性之實作候選地點。

中長期(112~115年)工作重點：

依先期研究之盤點結果，分期分區進行實作或補助計畫：

遴選具急迫性或代表性示範案例，辦理或補助地方政府海岸在地連結示範案例實作，每年約 3 處，並成立海岸在地連結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依行動計畫辦理與相關機關、團體、企業等海岸在地連結合作計畫。

(二) 要求地方政府成立專管單位(單一窗口)，以基金挹注方式，並同時進行地方治理人才培訓，以有效落實計畫理念與達成目標：

為延續並厚植年度補助計畫之成果與效益，建議未來可考量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或海岸管理基金等方式，確立政策補助目標，以執行長期與地方合作或培力工作；同時並要求各縣市設立海岸專管單位，透過持續性人員培訓，灌輸及強化海岸地方治理理

念與能力，以落實政策目標。

(三) 鼓勵「地域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海岸在地環境倡議行動」：

建議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應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以個別式或地域性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並作為各分區間整合管理之參考依據。

此外，為避免侷限於單一計畫補助經費與範疇，亦建議可透過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之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就實質議題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擴大計畫延伸效益。例如串連國家海岸步道系統或向海路徑之相關在地行動，透過指定一條連續性且人性化的海岸公共通行路徑，除呼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外，更實質地提高海洋的可及性並幫助海岸聚落生活與海有更實質性、人性化的連結。

(四) 與部會計畫整合，如地方創生、里山里海、國土綠網等，能創造加值效益者尤佳（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者為優先）：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從國土空間管理思維觀之，海岸管理應強調系統規劃與跨域經營，並以「整合、協調、補不足」進行海岸環境之補救或優化。因此，考量目前部會政策計畫之相關性與延伸性，可針對個案優先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以具整體發展願景或跨部會整合型計畫者為優先，有效媒合資源並創造加乘效益。

(五) 針對執行成效良好的縣市及在地團體進行獎勵機制（海岸守護員授證）：

對於具理念共識且認真執行的單位建議可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其認同本計畫理念與全力投入參與實作，更重要的是希望其能分享經驗、願意投入持續性的長期維護管理工作，透過有效機制建立與宣導，讓更多縣市自主性投入參與海岸管理事務。

(六) 每年進行成果案例之彙整、展現與經驗交流，建立海岸管理在地參與之具體操作模式，並落實政策宣導與地方治理：

為有效進行政策說明、經驗分享與交流，可參考城鄉風貌計畫或國家重要濕地之操作經驗，透過每年度的成果發表或授證儀式，將政策理念及臺灣各地海岸計畫之訊息即時交流與成果有效呈現，讓各地的實務操作經驗、資源成果能夠有效串連在一起並開放各界分享運用，使成為教育資源，亦是推展海岸環境教育很重要的基礎。

伍 | 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企劃

自 104 年 2 月 4 日海岸管理法公告後，營建署陸續推展系列配套法令、計畫、調查監測、白皮書、實作計畫及教育宣導行動，同時也籌組專案小組進行海岸管理審議，針對海岸地區之離岸風力發電、示範風場等重要議題進行討論與回應，在實踐海岸管理法路途上持續向前邁進。這些成果有待更有系統性、主題性地對外推展，讓各部會機關、各級政府之相關局處，甚至是地方團體、民眾都能了解政府推展海岸管理思維與作法。因此，本團隊將系統性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包括看見海岸實作計畫、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個案成果與效益，並配合海岸管理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需求，規劃邀請各領域人士及機關代表針對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及利用管理三大面向之面臨議題與後續推展機制進行座談討論，以凝聚各界共識並作為後續政策參考，相關會議之初步規劃構想如下：

一、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彙整

海岸管理之目的係為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保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之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及環境破壞，內政部自 80 年起即開始研擬「海岸法」草案，經 5 度函送立法院審議，因 102 年底「看見臺灣」紀錄片揭輿海岸地區問題，引起各界的關注及立法期盼，終於在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並更名為「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總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

本法公告施行後，已陸續於 104 年 8 月 4 日劃定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二部分，作為該法之適用範圍，但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本法施行細則等 5 項子法，補充執行之細部規定。嗣於 105 年 2 月依本法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及相關申請許可案件，並提供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意見等為主要任務。106 年為更進一步完善海岸管理制度，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該計畫主要從「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 3 大主軸建構，現階段之辦理成果如下所述，而近年海岸管理法令、政策、計畫及其他相關措施列表則請詳見表 5-1、表 5-2：

海岸保護

- (一)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採兩階段劃設方式進行，第一階段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及第 9 款規定劃設，業以 107 年 4 月 25 日函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
- (二) 除依其他目的事業法所劃設之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外，同時亦透過 105 及 106 兩個年度的海岸資源調查委辦案，針對潛在海岸保護區進行草案研擬與示範性實作，包括老梅海岸、濁水溪口、深澳岬角、七星潭海灣、知本海岸及旭海溪海岸等 6 處實作地點。惟於辦理過程中，面臨相關機關未有主動劃設保護區之意願、當地居民擔心發展受限、保護區範圍重疊造成權責不清與管理競合等問題，後續仍有待透過與地方協調與合作、跨部會協商等，以落實海岸資源保護目標。

(三) 持續推動更新自然及人文資源之資料庫

1. 將海岸保護潛在地點之資源調查情形，納入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2. 配合符合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8 款前段「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與第 9 款「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規定所劃定之海岸保護區位（含「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5 種法律及「自然保留區」等 33 種項目）之調整，更新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

海岸防護

(一) 完成海岸防護計畫，據以推動海岸防護措施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海岸防護計畫之目的事業主關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又依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位，並明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及辦理期限：「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3 年內完成；二級防護計畫，擬訂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水利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 4 年內完成。」
2. 目前經濟部水利署陸續函送「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6 案至內政部，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提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審議完竣，俟該署補正完成送內政部後，將報請行政院核定，預定於 109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另「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包括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案，各該縣市政府刻正辦理計畫擬訂作

業，預定於 110 年 2 月 6 日前公告實施。以達到因應氣候變遷及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目的。

(二) 推動建立離島海岸地區之防護機制

1. 協調水利主管機關，協助陸續完成離島地區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及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位之指定。
2. 辦理離島地區海岸防護區位、等級及擬訂機關之指定。
3. 督請擬訂機關辦理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

(三) 推動長期海岸線變化之監測及建立資料庫

1. 持續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海岸線變遷監測作業。
2. 與水利主管機關合作或委託辦理歷年海岸線變遷研究。

利用管理

(一) 公告特定區位

1.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計有 6 項；目前內政部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等 4 項。
2. 後續俟「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即屬前開辦法規定公告之特定區位；至「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涉及自然海岸範圍，已完成劃設草案，未來將循程序會商有關機關後劃定公告。

(二) 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在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需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之 3 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2.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目前內政部受理審查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類型包括離岸風電、工業區(港)、海纜、軍事設施、土石採取、保護區環境改善、防波堤及海纜觀測系統，計有 29 案（已審查通過 22 案、未通過 1 案、受理審查中 6 案），受理審查中案件皆函請申請人限期補正中（或辦理審查中），俟申請人補正後，即儘速

辦理審議作業。

3. 辦理海岸土地利用監測，透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衛星影像監測依本法規定申請並取得許可之案件，檢核其實際開發利用或建設、建築是否符合許可內容，以確實掌握海岸開發利用。

(三) 持續推動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機制

1. 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近海岸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變更及廢止等審查。
2. 結合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之區位許可審查及空間資料，掌握公共水域使用情形。
3. 建立或檢討近海岸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

(四) 建立在地連結及海岸土地利用者負責管理之機制

1. 針對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案件，要求海岸開發利用者認養其所在海岸段之經營管理，實踐社會責任。
2. 與海岸管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由下而上強化臨海社區、漁村聚落之「社區培力」，發展並建立長期性海洋伙伴關係，推動情形如下：
 - (1) 透過部會合作，例如配合教育部納入各級學校海洋教育課程；例如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推動「設計翻轉、地方創生」示範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案，協助扶植地方文化、產業、觀光產業。
 - (2) 推動在地連結，例如：彰化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支持公私部門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3) 108 年及 109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相關計畫，鼓勵縣市積極投入海岸資源調查、海岸環境教育、海岸復育行動試驗等

(五) 建立海岸協調整合平台

1. 與海岸管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保持密切聯繫及交流，視需要適時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海岸管理業務進行研討。
2. 應各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需求，分別至各單位辦理政策說明，以加強溝通協調。
3. 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海岸管理執行遇有疑義時，辦理協調作業。

表 5-1 近年海岸管理法令、政策、計畫及其他相關措施

類別	辦理事項	公布/發布/公告/完成日期
法令	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	104.2.4
	訂定發布「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2.1
	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	105.2.1
	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2.1 107.9.17 修正 108.6.17 修正
	訂定發布「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105.2.1 108.6.17 修正
	訂定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	105.2.1 108.8.9 修正
	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第 8 條第 1 項、「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限期補正執行事宜之相關規定	107.9.11
	訂定「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但書後段之適用項目」	108.5.21
	函頒「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	108.7.23
	劃定及公告「海岸地區範圍」	104.8.4、107.8.3 修正
政策、計畫	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6.2.6
	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106.11.6
	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之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包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14 種法律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等 29 種項目	107.4.25
	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範圍圖」	108.3.25
	確認第 1 階段「海岸保護區」之「重要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 保存區（文化景觀）」	108.12.20
	公告一級海岸防護區，包括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及屏東之 6 處防護計畫	109.6.15
	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111.2.18
其他相關措施	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105.3.2~
	建置「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105.12
	天下雜誌「海洋臺灣夢」專題報導	108.6.19

類別	辦理事項	公布/發布/公告/完成日期
	「你好，海洋-我們在宜蘭海岸」紀錄片成果發表	108.7.16
	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08.9.11~

表 5-2 近年海岸管理相關委辦案

委辦案名	完成時間	主要內容與成果效益
海岸資源調查及資料庫建立	105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訂海岸保護區資源調查計畫並進行海岸資源盤點、調查與評估作業 · 進行海岸保護區之指認、劃設檢討與分級作業 · 完成「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建置作業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5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蒐集、統整國內外海岸綜合管理 (ICZM)、海岸規劃與氣候變遷調適等相關案例及規定，並歸納通案性原則。 · 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研議海岸管理法第 43 條規定保護、防護計畫執行疑義之協調整合機制與分工原則。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	106 年 12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海型產業發展現況與區位分布 2.海岸特定區位劃設檢討，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陸域 · 潮間帶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地區 3.利用管理辦法與審查規則修法建議
三維智慧海岸基礎資料建置案	106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 UAS 蒐集海岸地區基本資料 · 進行 13 處海岸清淤熱點分析 · UAS 三維模型建置 · 全台潮間帶劃設成果展示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第二期計畫	107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檢討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成果與海岸保護計畫擬定作業 · 試擬定老梅及濁水溪口海岸保護計畫(草案)，並舉辦公展、公聽會 · 整清潛在海岸保護區優先評估區位與進行第二期資源調查實作 · 擬定海岸資源調查補助作業與海岸管理基本資料架構 · 研訂自然海岸保全課題與策略

委辦案名	完成時間	主要內容與成果效益
海岸管理白皮書與得獨占性使用管理機制探討	107 年 3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訂「海岸管理白皮書」 · 研訂「獨占性使用」特殊案例之認定原則 · 研訂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得獨占性使用之管理機制
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	107 年 11 月	<p>建立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運作機制，並擇 3 處自然海岸進行實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宜蘭大學-海岸林調查(五結海岸) · 荒野保護協會-沙丘調查(利澤海岸) · 蘇澳岳明國小-海岸線調查(嶺腳海岸)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107 年 1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埔地開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許可之內容與審議機制探討
看見海岸影片拍攝計畫-追求國土永續發展	108 年 8 月	<p>企劃及拍攝紀錄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管理政策 · 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行動
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	109 年 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劃設海岸保護區之相關配套措施 · 研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銜接機制 · 協助辦理「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案」 · 辦理海岸政策回顧與展望座談會及研討會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現正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重大議題研擬分析 · 盤點各海岸使用者，建置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區位盤點及其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修正 · 研擬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草案) · 配合辦理座談會、公展及公聽會
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	110 年 5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地區資料更新及海岸資源保護策略研擬 · 研提三處看見海岸企劃草案（不含實作） · 研議海岸地區使用者參與方式與可能性 · 召集專家學者籌組諮詢服務團隊 · 辦理海岸管理系列專題演講、座談或活動

委辦案名	完成時間	主要內容與成果效益
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案	現正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岸管理法之立法前中後相關資料探討 · 訪談海岸管理法立法推動過程有關人士 · 研提法案後續推動之政策方向及重點 · 座談會、空拍及製作紀實影片
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	現正進行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並將辦理過程製作紀實影片 · 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 彙整海岸管理政策重要歷程與成果，規劃辦理座談會、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 · 提出海岸地區使用者與各界合作之可操作具體方案及行動計畫，並研訂與在地團體與企業合作之媒合機制。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專區(統計至 111.03)

二、座談會企劃構想

本計畫除持續關注台灣各地海岸在地力量的潛力與發展，透過與地方合作共同研擬及推展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行動外，更重要的是這些在地的意見與經驗均要能反饋至海岸管理之法令、政策與相關計畫的擬定與推展。因此，座談會除配合政策需求進行議題研商及陳述政策理念外，亦將延伸作為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研討議題與政策宣導重點，初步將其區分為以下兩大類型。

(一) 座談會企劃方向與議題

第 1 場次座談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

辦理期程：期初階段(約 4-5 月)

企劃方向與議題：

配合目前執行中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作業，針對海岸管理三大向度之政策需求進行議題聚焦研討，透過收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北、中、南、東各區公聽會意見，把尚待進一步討論且可以回饋海岸管理政策的部分納入討論議題，包括海岸資源保護與產業利用之競合、海岸地區能源建設對環境之衝擊、海岸公共通行之確保、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衝擊評估與配套機制，以及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等，邀請各議題代表人物、專家學者、機關代表及民間

組織等，進行焦點議題之深入對談。

第 2 場次座談會：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論壇

辦理期程：期中階段(約 7-8 月)

企劃方向與議題：

搭配在地連結行動計畫，本場次座談將以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為主軸，透過地方實質個案之歷程與經驗，探討如何以里海方式回應地方需求，並落實海岸地區資源保護與永續經營管理。過去曾邀請民間企業代表、民間團體代表、青年創生組織代表等來分享其如何投入海岸環境、產業與文化復興之相關行動，透過地方實質個案的推動歷程與經驗多方對話與交流，交織出屬於臺灣里海創生的新面貌，也為政策、計畫推展帶來多元想像與重要啟發。因此，本團隊將延續過去執行經驗，同時考量將具體實踐里山里海之作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操作機制、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機制等一併納入座談議題，讓地方充分了解海岸管理政策與地方合作之實質作法，並積極透過地方社群將效益持續擴展出去。

(二) 座談會執行重點

以上兩場座談會都將成為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之前的議題收斂前導會議，分別就議題屬性找合適對象進行座談，最終決定出研討主題，再於研討會中論述與討論，最終匯聚共識與結論，作為下一階段海岸政策發展的參考與引導方針。辦理一場能夠聚焦座談並具有效益的座談討論會議，必須有以下重點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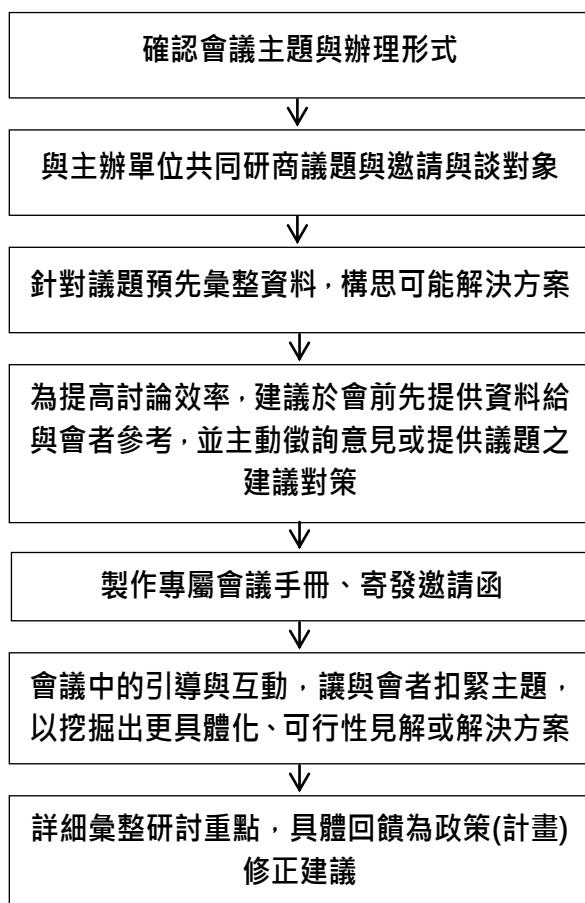


圖 5-1 座談會操作流程

(三)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

依海岸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營建署於 109 年開始委託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目前草案已完成，並預計於今年 3 月陸續召開公聽會及公開展覽。而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方案正式公告之前，針對先前已召開之各場次專家學者暨行政機關諮詢協商會議(海岸保護、防護與永續利用議題)中，部分有待進一步討論之重要議題，擬透過座談會方式，邀請相關部會機關及專家學者進行焦點議題對談，期許能有效指導海岸資源保護原則與作法，並回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1. 辦理時程、地點及議題

辦理方式：本次座談定位為「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特別彙整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例如大型・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大型濱海渡假村或遊憩區開發案、濱海垃圾掩埋場、新興海岸景觀或遊憩設施，以及海水暖化、海平面上升等，這些海岸議題雖未必全然為海岸管理法單一權責，仍應正視科學化調查研究與決策正義過程，務實面對海岸進行式議題，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最小環境衝擊的調適方案或減緩對策，並有效回饋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辦理日期：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辦理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視訊會議)

主 持 人：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秉勳組長、計畫主持人郭瓊瑩教授

與談議題：(座談會議程資料與簡報，詳見附錄六)

議題一、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歷經 30 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建議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此外，考量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建議採個案性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疊床架屋。

議題二、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考量整合型海岸管理（ICZM）精神強調的就是策略規劃，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應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以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

議題三、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面臨多元重疊管制與開發利用，導致海岸相關事務協調及審議耗時費力，猶如多頭馬車，加上大部分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以及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管理政策不連貫、海岸地方治理之斷層現象，難以落實海岸管理目標與相關計畫。

議題三、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包括：

彙整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北、中、南、東區公聽會之交點意見，把尚待進一步討論部分納入討論議題，務實面對並共思解決對策，相關議題如下：

- 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如外木山協和電廠開發案、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太陽能光電廠的建築量體、海精光電場預定地緊鄰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如臺東滿地富開發案、都蘭灣黃金海渡假村開發案...)
- 濱海垃圾掩埋場**
- 海岸遊憩設施利用或佔用海岸**
-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海平面上升...**

2. 座談專家名單

王鴻濬（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王鴻濬教授過去曾執行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及六級化產業策略發展與行動方案。長期關心花蓮地區海岸經營管理，執行「新訂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首次建議延伸特定區計畫區至海岸與近海區域，以發揮海岸地區整體管理之成效。

吳全安（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吳全安委員為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過去曾籌劃及主導「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業務，並曾擔任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桃園市海岸管

理委員會委員等，著有「海岸資源管理」、「海岸保護區規劃與管理之研究」等專書，熟稔海岸管理及資源保護相關歷程與政策。

陳璋玲(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目前擔任國立成功大學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的陳璋玲教授，擔任國內多個部會海岸及海洋事務的監督委員，包括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漁業署漁業諮詢委員會委員、海洋委員會專業諮詢委員及海洋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委員等，對於海岸地區管理、漁業資源管理及海洋資源保育政策等多有研究與論述。

張長義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知名地理學家，曾任國際地理學聯合會 (IGU) 島嶼委員會之主席，同時為中央研究院國際全球遷人文社會計畫科學委員會台灣委員會 (IHDP-Global Change Commission, Academia Sinica, Taiwan) 之成員。不僅擔任 Geographiska Annaler, series B 期刊之國際顧問，而且自 1980 年開始，多年來投入並擔任與環境資源相關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召集兼主持人。1999~2003 年期間，不僅擔任台灣“中國地理學會”理事長，亦是國際地理學聯合會 (IGU) 的台灣委員會主席。過去曾參與「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後續計畫」的研究作業，見證臺灣海岸資源保護與地景保育政策發展歷程。

劉烟錫(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兼友善環境農漁產業推廣中心主任)

劉烟錫教授過去成立台東縣永續發展學會，並擔任理事長，每週辦理東台灣永續發展論壇；並將原住民與大自然的關係列為重點，為開創台灣民族生態學研究之先驅，並以 東台灣原住民民族生態學論文集為主要著作。目前於成立「生命使徒工作室」，擔任台東縣南島社區大學發展協會總幹事、國際與台灣原住民守護領域聯盟(ICCA)榮譽會員、國際自然資源保育聯盟環境經濟社會政策委員會會員等，並曾任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東分會召集人，對東海岸原住民文化及生態系價值與發展有長年研究與參與經驗，致力公民社會運動，深耕地方永續發展。

蔡進士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現任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長期關注戶外遊憩推動的相關政策，近年透過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將傳統山林智慧(TEK)，融入深度旅遊中，亦從旅遊管理的觀點，參與臺東縣政府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

3. 會議議程

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

111年4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視訊會議鏈結：<https://reurl.cc/rQzj44>
會議號：2514 100 9807
密碼：20220420

會議免費參加，不需事先報名，機會難得，敬邀各界踴躍參與

9:30-9:40 介紹與會代表

9:40-10:10 會議議程資料說明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0:10-11:40 總合與談與議題交流回饋
與談人意見回饋(5-10分鐘/1人)及所有現場、線上與會人員提問

11:40-12:00 會議總結/散會

聯絡人：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王婉琪 / 聯絡電話：02-25431505分機12

圖 5-2 座談會電子海報

4. 重點結論與建議（完整會議紀錄請參見附錄七）：

104 年海岸管理法立法通過迄今已近 7 年，依該法第 8 條及第 44 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定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目前營建署正積極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作業，為協助針對重要海岸課題進行對策研擬與共識凝聚，本次座談特別彙整分析歷次審查案件之審議經驗、公聽會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以及目前民眾關切的重大海岸議題。

本次座談會重點強調的是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觀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願景架構與指導原則更甚於實務議題之解決，希望以健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及內涵為目標，透過各類型海岸議題之釐清與檢討，反饋並形塑出更具永續性之海岸土地管理機制。期許能在回應地方真實需求下，以課題解決為導向，持續健全並有效發揮海岸管理機制。

本次會議除座談委員出席實體會議外，線上視訊會議高達有 96 人參與，參與情形踴躍，會後也熱烈討論及積極回應相關意見，以下為本次座談會議與會者提出之重要觀點與建議，將可作為後續海岸管理政策推動之重要參考事項：

-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正式退場前，應有詳細說明與銜接對策。
- 建立中央及地方海岸管理統一事權單位，並由首長級的管理位階帶領(中央/內政部長、地方/副縣市長以上)，以落實整合、協調與有效決策。
- 因應各海岸段特性及差異性，訂定整合地方觀點的個別海岸段整體管理計畫，並賦予其法制地位，責成地方政府盡速執行景觀風貌等相關規範。
- 強化海岸管理法的「獎勵」機制，啟動與地方連結更積極性、前瞻性的策略管理，並有效銜接國土計畫。
- 透過補助計畫引導，強化海岸地方治理能量與培力(包括海岸部落治理培力)。
- 重視並發揚東部海岸重要文史價值與地位-南島文化的啟航點(例如都蘭灣為南島航海文化中心)。
- 針對沙灘車、濱海垃圾掩埋場崩落等事件，主動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採取立即性管理措施。
- 重視海岸天然防線，啟動全國性海岸資源復育計畫(包括珊瑚礁、藻礁、沙灘、

- 沙丘、沙洲、紅樹林、海岸林等)。
- 重視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影響與調查研究並進行國際合作(尤其是東部海岸及離島地區)。

5. 會議相片紀實



主持人說明會議辦理目的



線上參與人數眾多，兩位主持人及與會嘉賓互動熱烈



陳璋玲委員、吳全安委員、張長義教授等熱情分享其專業見解與經驗



出席現場與談之專家學者精闢說明

三、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企劃構想

目前國土三法(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均已完備，在整體國土永續發展思維與架構下，要獲得更完善的資源保護與永續利用，亟需提昇部會合作以及海岸在地管理的可能性與能力，包括部會機關合作、中央與地方合作、公私部門合作，才能真正達成永續海岸管理目標。緣上所述，本研討會主軸以【連結與合作—看見臺灣里海新價值】為口號，透過「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3大主軸議題，進行階段成果回顧與後續行動展望之互動與談，期望此研討會能作為成果展現、共識發表與效益延伸的舞台。

本計畫強調透過「人網」建構來守護海岸環境，但除了在地自發性的行動力外，要能真正落實政策、改變環境並創造未來則來自5個不同面向的力量，第一是學術或研究單位對社會現況提出針砭，第二是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第三是媒體正向的報導，第四是公部門的資源與支持系統，最後則是來自第一線實際守護環境的地方夥伴。因此，最終的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將結合以上5種力量，邀請專家學者、相關部會機關、民間團體、社會企業、在地青年夥伴、媒體或社群平台等，針對過去完成之海岸相關政策與計畫、各界關切待處理之重大議題、未來政策推動方向與展望等進行討論及宣示，俾納供後續海岸管理政策或辦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會議企劃重點包括：

【作為海岸政策歷年成果展現與意見交流舞台】

此舞台將提供給長期關注海岸事務與研究之專家學者、社團組織、各相關部會機關、全國對此議題有興趣的學生、社會賢達等，以及長久參與在地海岸經營或環境保育的NGO/NPO組織…等，為其量身訂作以需求為導向之交流舞台。此外，亦透過本研討機會，重申海岸管理政策理念，並向外界展現歷年海岸研究成果，以及在地守護行動。

關於歷年補助計畫之案例交流亦可考量於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或搭配第二場座談會（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進行整合規劃，擇優良案例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辦理成果及經驗分享，以增進實務經驗交流與計畫延續效益。

【靜態展覽+動態影像，展現海岸人網之互動交流】

本次會議預計將歷年補助推動成果製作為活動展示看板，於會議場地展示，同時搭配今年度看見海岸實作之紀實影像撥放，以在地視角方式，充分展現海岸人網間之互動交流，讓大家再次看見臺灣、看見海岸，透過動靜態影像與多元研討交流互動，更深入了解與在地連結之海岸管理政策，並藉由多元行銷與成果發表，創造更廣泛的公民參與及擴大海岸

行銷效益，以鼓勵更多地方團體、民間組織及專業者共同加入海岸守護行動。

【真實反映中央及地方管理海岸的需求】

以「回應需求、主動規劃」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學者專家及關鍵團體等共同進行座談與討論，彙整各面向議題與需求，並提出可能解決方案與配套行動，最終再彙整至研討會，透過多方交流與跨域對話，凝聚結論與共識。

【以專題論壇+全民行銷，跨域宣傳、擴大效益】

除主題式論壇與專題演講外，將透過紀錄片撥放，以及報章雜誌與網路媒體多元行銷方式，讓全民都能了解海岸面臨議題、國際發展趨勢與國內政策方向，進而串連各部會機關海岸相關計畫，並帶動更多企業、民間團體、青年朋友們共同投入海岸及海洋環境教育與海岸環境守護行動。

【凝聚共識，有效傳遞經驗】

在面對海岸的各項開發利用的今日，亟待凝聚各界對於海岸資源保護與永續管理之操作策略與未來發展共識，並積極回應全球氣候變遷、海岸/海洋汙染及能源政策壓力下海岸管理之全球觀點議題，進行統整性回顧與總結，期許能發揮連鎖效應，提升全國之海岸管理合作效益。

【授證海岸守護員，賦予責任與榮譽感】

在 107 年「看見海岸及以在地連結方式維護自然海岸先期研究-以宜蘭縣為例」計畫中，為感謝在地協力團隊的投入參與，在最終成果發表會中特別授予其「海岸守護員」榮耀，公開表揚其認同本計畫理念與全力投入參與實作，更重要的是希望其能分享經驗、願意投入持續性的長期維護管理工作，並借重其資源網絡，擴大影響力，讓更多人投入參與海岸管理事務。除了這 7 位認證的第一屆海岸守護員之外，為鼓勵更多人投入海岸資源守護與環境維護工作並提升其專業知能，建議可結合現正推動的補助地方辦理永續海岸管理計畫，賦予參與人員之責任與榮譽感，邀請成為海岸守護人網的一員，透過會議中的公開授證及表揚，積極鼓勵並培訓其為海岸管理之種子人才庫。

【研討會與成果發表會接續辦理，擴大效益】

為擴大並整合會議效益，預計在年底辦理的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可考量接續辦理，以串連彼此成果及效益，讓研討成果可以作為計畫成果展現的一部分；而成果展版、看見海岸實作影片及歷年補助縣市之經驗交流亦可成為研討會重要的研討議題基礎、實證案例與行銷內涵，創造雙贏。

歷年辦理實績



[110 年青年里海論壇：青年投入海岸環境與產業之行動力]

[110 年向地方學習 - 小琉球在地經營座談會]



[108 年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座談會]

[109 年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 - 以在地化海岸管理看見里海新價值]



[107 年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播映紀錄片、授證海岸守護員及簽署海岸守護宣言]

附錄一 | 歷次工作會議紀錄與回應

第1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109 年度辦理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計畫」、「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暨「海岸管理法推動歷程實錄及策進作為之探討」聯合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1 日(二)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張景青、吳雅品

出席人員：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郭計畫主持人瓊瑩、王專案經理媚琪、李顧問俊霖（視訊）

中華民國海洋事務與政策協會：

邱計畫主持人文彥、溫桂芳（視訊）

張協同主持人容瑛（視訊）、宋彥廷（視訊）、洪茹薇（視訊）

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朱簡任技正偉廷、張科長誌安、許專員嘉玲、吳技士雅品、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 討論事項「(一)自然海岸盤點原則、B.C 類優先劃設區位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原則性內容」，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 A.B.C 三大類盤點結果，請再檢視是否可個別對應至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潛在保護區（實作地點優先）、特定區位等三大類，分別以示範案例進行說明，並區分法源或主管機關權責，針對保護原則、作法提出建議，以利對外界說明。	遵照辦理，請參見 p.3-87 五、(二)自然海岸特定區位納入海岸管理計畫之短期建議 (示範案例)。
(二) 有關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	考量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納入自然海岸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p>執行策略，請綜整出小結並提出指導性原則，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尤其是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之差異性大者或需特別關注且具急迫性者，就需優先處理的部分，提供優先順序清單及有效銜接之具體建議。</p>	<p>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且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仍未完成公告，又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參工作會議書面資料之表 2。因此關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執行策略，規劃團隊建議不應通案性的將沿海保護區解編，而應採用個案性檢討，針對已能涵括在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內的部分進行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的疊床架屋。且針對個案性解編之原則，建議可按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進行排序，請參見工作會議書面資料之表 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優先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小者（小於 10.7%），如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建議可優先重新檢討後評估解編的適當性。如本區域有涵括 ABC 類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亦建議可優先劃設以有助於自然保護區之解編。 2. 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大者（大於 10.7%），如針對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其應除須經現地勘查外、亦需有中長期的評估後搭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區與特定區位的畫設後再進行解編。
二、討論事項「(二)焦點座談議題與邀約名單初擬」，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10 年度在地連結實作計畫與海岸管理成果發表及展望」部分：	
(一) 第一場座談會議題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遵照辦理，已暫定於 4 月 20 日辦理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p>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配合計畫草案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及海審會審議時程，請於 5 月份之前及早辦理。</p>	
<p>(二) 第一場座談會請收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北、中、南、東公聽會意見，把尚待進一步討論或過去研究過程中規劃單位認為重要且可以回饋海岸管理政策的部分納入討論議題；第二場座談會則可考量將具體實踐里山里海之作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通盤檢討操作機制、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審議許可後的監督與經營管理機制等議題納入議題，建議可以邀請蘇淑娟教授、陳永森教授等。</p>	<p>遵照辦理，已將兩場座談會進行區隔，並彙整各區公聽會重要議題納入第 1 場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參見第五章）。</p>
<p>(三) 開發案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內或有影響景觀之虞者，進行景觀衝擊評估及配套措施，是目前審議所面臨的重要課題，建議可考量納入討論議題。</p>	<p>遵照辦理，已納入第 1 場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之一。</p>
<p>(四) 涉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議題部分，建議可增邀張長義教授參加；另外，建議保留過去長期關注地方發展或焦點議題之 NGO 代表參與機會。</p>	<p>遵照辦理，已增邀張長義教授，並擴大海岸相關 NGO 參與。</p>
<p>(五) 為提高討論效率，建議於會前先提供資料給與會者參考，並主動徵詢意見或提供議題之建議對策。</p>	<p>遵照辦理，將逐一與座談委員聯繫說明會議重點並請其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p>
<p>三、討論事項「(三) 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執行構想及期程」、「(四)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提案機制、落後情形管考與歷年成果收集構想」，請依下列意見辦理：</p>	
<p>(一) 有關看見海岸實作計畫部分，因苗栗和彰化海域目前都有離岸風機申請案在進行，可妥善結合海岸開發商共同推動，苗栗和彰化海岸作為示範範例機會較高；而苑裡海岸涉及西濱公路</p>	<p>遵照辦理，實作計畫將納入海岸開發商共同推動，後續亦將納入相關權責單位共同討論。</p>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切割議題，可能需要和交通部公路總局洽談，了解未來合作的可能性。	
(二) 關於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希望補助計畫最終不只是1本成果報告，建議辦理受補助地方政府的成果交流，並鼓勵其思考計畫後續延伸效益以及如何形成地方自主力量。	遵照辦理，考量於座談會或成果發表會邀請補助縣市進行成果交流與經驗對談。
(三) 其餘未及討論部分，請納入下次工作會議由科長主持進行討論，並將結論簽陳組長知悉後據以辦理。	敬悉
散會：下午17時30分	

第2次工作會議意見回復對照表

開會時間：111年3月16日(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營建署綜合計畫組4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科長誌安

記錄：張景青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王專案經理媚琪、本組張研究員景青

會議紀錄辦理情形對照表：如下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一、討論事項「(一) 各階段工作項目之執行構想及期程暨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預計行動與期程」，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焦點座談會議題涉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內容，為配合計畫草案提送專案小組會議及海審會審議時程，須及早辦理，作業單位原預留4月20日上午召開本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時段，優先辦理焦點座談會，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另擇期召開。請規劃單位於下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最後一場公聽會(中部場)辦理完成後，將公聽會意見納入討論議題，修正議程及邀請名單送作業單位檢視。	遵照辦理，已將公聽會意見統整納入第1次焦點座談會討論議題，並已提交修正議程與邀請名單草案供署裡參考。
(二) 規劃單位所提苗栗苑裡及彰化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企劃內容，原則同意，請儘速啟動相關聯繫作業與具體行程確認。	遵照辦理，已積極進行各實作地點與對象之溝通討論，將於期初審查前確認今年度操作時程與具體內容。
(三) 歷年補助計畫案例交流可考量搭配第二場座談會（海岸在地化永續管理座談會）或看見海岸成果發表會主題進行整合規劃，擇優良案例由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辦理成果及經驗分享，以增加辦理效益。	遵照辦理，將納入座談會議程規劃。

會議結論	意見回應欄
二、討論事項「(二) 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之提案、評比機制與歷年成果收集構想」，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一) 有關歷年成果收集部分，請規劃單位就所需補助計畫重點、效益與圖片等內容，訂定需求規格，由本署函請受補助地方政府提供，以利規劃單位進行成果展板編輯製作。	感謝協助，將參考歷年計畫執行成果，規劃個案成果內容展現形式，再依此訂定需求規範。
(二) 後續各年度補助計畫，請作業單位於適當時機（例如補助計畫撥付第2期款時）要求受補助地方政府於辦理完成後依前述需求規格提供相關成果，定期收集彙整補助成果效益。	敬悉，感謝協助。
(三) 有關審計部要求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評比標準及財務計畫檢核基礎等規範」部分，規劃單位已協助提出建議評估項目，請作業單位適修並檢討納入「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進行規範。	敬悉，感謝協助。
(四) 有關補助計畫提案機制，規劃單位建議結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部分，本署已研提「以海岸地區在地連結輔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計畫」，經111年1月24日國土永續發展基金管理會第12次會議原則同意辦理，提案資料請作業單位於會後提供規劃單位參考納入後續輔導機制。	敬悉，將參考相關作業規範已納入後續輔導機制。
散會：中午11時50分	

附錄二 | 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

附表 2-1 看見海岸實作候選地點列表

縣市	建議操作之點位或區域	在地專業團隊	在地參與	環境特色與面臨議題	可能提案方向
基隆市	八斗子海岸 (大坪潮間帶、海豹岩 ---八斗子半島---潮境公園間的自然海岸)	基隆市野鳥學會 星濱山共創工作室 Heping Island Park 環境友善種子、慢島旅(社會企業) 八斗子再生聯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在地臨海國中小學	- 遊憩壓力日增，珍貴潮間帶生態系及地質景觀有待更積極的保護與管理措施 - 潮境海灣保育區管理人力不足，難以落實保育目標 - 協和電廠填海造陸案對海岸變遷及海洋生態可能性影響	1. 大坪海岸潮間帶生態系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行動 2. 共同促成海岸大型開發商(例如台電)對海岸資源變遷之調查監測承諾 3.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4. 對於潮間帶及海豹岩之地質景觀保護、污染防治、遊憩安全管理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新竹縣	新豐海岸	中華大學 荒野保護協會新竹分會	鳳坑社區發展協會 朴樹林發展協會 新竹縣濕地永續發展協會 休閒漁業專區(烏魚養殖) 豐田國小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在地臨海國中小學	- 最毒海岸線(109 年 9 月移除完畢) - 由海岸聚落、淺山聚落到都市的發展模式，見證台灣西部海岸聚落開拓史 - 呈現多脊沙丘環境下的生活地景聚落 - 紅樹林、河口沙丘、石滬、埤塘、濕地(新豐濕地) - 新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營建署)	1. 海岸人文地景脈絡的保存與活化機制 2. 對於生態調查、文化景觀保存、產業創生、水田復耕、環境教育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3.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4. 反饋並納入豐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海岸地區)
苗栗縣	苑裡海岸	「苑裡掀海風」青年團隊	台灣蘭草學會 里山塾 海線一家親環保協	- 長約 2.4 公里的苑裡沙丘，沙丘地形發達 - 潮間帶、海岸林、石	1. 海岸沙丘及海岸林生態系調查監測與環境教育行動

縣市	建議操作之點位或區域	在地專業團隊	在地參與	環境特色與面臨議題	可能提案方向
			會 國立聯合大學、苑 裡國小、客庄國 小、縣立苑裡高 中、國立苑裡高中	滬及綠石槽(抹茶海 岸) - 海岸變遷及海岸飛 砂情形嚴重 - 西濱公路切割海岸 地景與路徑	2.針對漁村文化振 興、海洋環境教育等 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3.研擬海岸之永續管 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4.離岸風機業者參與 之方式與可能性
彰化縣	大城海岸	小麥復興運動(劉 崇鳳) 西海岸環境保護 聯盟(蔡嘉陽理事 長)	彰化縣環保聯盟 彰化縣野鳥協會 彰化縣西海岸環境 教育保護協會	- 中華白海豚重要棲 息環境、海牛無形文 化資產 - 最大泥質潮間帶 - 工業汙染、海廢議題 - 漁村沒落、產業式微 - 海岸風電、光電開發	1.污染防治、濕地保 育、海岸永續產業等 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2.研擬海岸之永續管 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3.建構搖籃到搖籃 (Cradle-to-cradle)的 在地產業循環生 產、環境生態保育、 社區生活永續的經 營模式 4.離岸風機開發業者 參與方式與可能性
雲林縣	三條崙海岸	社團法人台灣海 洋環境教育推廣 協會 三崙國小海洋教 育資源中心 社區發展協會	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沙崙湖文史關懷協 會 三條崙國際風箏衝 浪學校	- 外傘頂洲消失、海岸 侵蝕與陸化淤積、海 岸林老/弱化或缺口 - 漁村沒落、傳統產業 式微 - 離岸風電(允能風 電)、陸域風電(達德 能源)、光電開發 - 風箏衝浪等海域遊 憩活動發展契機	1.海岸生態系變遷調 查監測與環境教育 2.與地方合作共同研 議海岸永續管理願 景及行動倡議 3.針對海岸變遷、漁村 文化振興、生態旅 遊、海域遊憩活動等 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4.納入風電開發業者 之協力海岸管理 5.考量納入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中「發展遲 緩或環境劣化關注 地區」之復育對策

縣市	建議操作之點位或區域	在地專業團隊	在地參與	環境特色與面臨議題	可能提案方向
高雄市	永安海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丁國桓教授)	大學社會責任(海岸創生、鑽石漁鄉) USR 計畫: 人才扎根 場域永續 輔導漁業加工廠， 邁入產業升級	- 傳統漁業萎縮、漁產產銷結構失衡及漁業生產廢棄物增加 - 漁村沒落、人口外流 - 石斑養殖產業創生 - 永安濕地生物多樣性	1.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2. 濕地生物多樣性、海洋環境教育、海洋永續產業等議題研提具體行動
屏東縣	林邊、佳冬海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劉文宏系主任)	大學社會責任(鄰家好漁形塑計畫) USR 計畫 樂魚 8 (產銷班第 8 班)、好漁悅、佳南漁場、崑哥魚場等 在地小漁 在地國小	- 嚴重地層下陷區 - 海岸侵蝕 - 漁村人口外流、養殖漁業沒落、產銷結構失衡及養殖用藥安全問題 - 太陽能光電開發(漁電共生、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屋頂型光電)對環境之衝擊與管理配套措施	1. 與地方合作共同研議海岸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2. 促成及研議太陽光電業者參與之方式與可能性 3. 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平台，媒合各部會資源導入及合作
屏東縣	小琉球海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中心	小琉球海洋志工隊	- 地方自發性的行動與培力(小琉球海洋志工隊) - 海洋生態失衡與珊瑚礁保護需求 - 百萬觀光潮之衝擊與海域遊憩管理 - 各部會資源整合與分工	1. 成立地方合作平台，擴大參與機制。 2. 研擬劃設保護區之可能性與管理計畫 3. 與地方共同研議釐清課題、資源與試擬保育計畫 4. 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及行動倡議 5. 建立跨部會資源整合平台，媒合各部會資源導入及合作

附錄三 | 實作訪談會議備忘錄紀實

訪談會議備忘錄(一)：「苑裡掀海風」團隊 林秀芃

日期：110 年 10 月 28 日(四)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苑裡掀冊店(苗栗縣苑裡鎮新興路 35 巷 22 弄 32 號)

出席人員：王珮琪

訪談對象：「苑裡掀海風」創辦人 林秀芃

訪談議題：

- 一、依過去經驗，苗栗苑裡海岸一帶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 二、以貴單位及您個人地方創生及在地參與經驗，對苑裡海岸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 三、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是否有機會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

訪談重點摘錄：

- 一、會認識地方夥伴並決定留在苑裡創業，起因於 2013 年參與了苑裡的「反瘋車」運動---反對風力發電機組設立，後來風機廠商與自救會達成協議，事件落幕，遂於 2014 年底與在地夥伴劉育育共同成立「苑裡掀海風」，透過發行刊物介紹地方特色，也關心地方的大小事。2018 年更成立了「掀冊店」，作為地方學研究基地，販售書本、知識和在地農產。
- 二、除了協助銷售地方的特色產品外，也辦理食農教育和農村小旅行，帶學校或團體來認識農村，並於 2017 年開始，每年於暑假推動「海風季」活動，號召苑裡中老年人、當地青年，復興當地產業鏈，透過活動讓苑裡特色帶給更多人知道，並與在地職人合作設計海風季系列商品，辦理市集、音樂會等，每年吸引 4000 人次參加，粉絲頁有 60 幾萬觸擊率，youtube 影片也有 10 萬以上點擊率，已經成為苗栗苑裡的年度藝文盛事。
- 三、海風季活動主要資金來源是透過公開募資，說故事工作坊則是與信義房屋的 CSR 計畫合作，爭取其獎金來辦理，其他的則是透過大大小小活動，包括暑期大學生營隊、農村小旅行等，

以及在地小農電商平台來支撐。

四、與地方人士溝通要花時間、用實際行動表示，我們會用最傳統的方法，去市場裡發傳單、放送消息，主動邀請他們來參加活動，透過活動讓社區裡的老人家或店家了解我們的目的。

五、苗栗苑裡海岸有沙丘、石滬、海岸林帶和季節性的綠石槽，當然也有成列的風機，曾被陳昭倫老師喻為瀕危海岸。海岸北邊有通霄火力發電廠，所以這段海岸面臨淤積及沙埋情形嚴重。目前鄉內有兩座漁港，北邊是苑港漁港、南邊是苑裡漁港，以北側漁港使用率較高，整體而言，漁業也早已走向衰退、沒落。

六、針對海岸環境關注，我們曾舉辦過大學生暑期營隊，帶領他們去海邊進行自然觀察紀錄、沙丘紀錄，並鼓勵他們和大眾分享成果。

七、苑裡關注在地環境、人文議題的地團體除自己本身外，尚有蘭草學會、里山塾、山水米(食農教育)和華陶窯等。

八、本團隊後續很樂意和營建署合作操作看見海岸計畫，建議可先有一個大型全台海岸在地團體的串連行動號召或倡議，然後再以苑裡為示範操作場域並記錄地方參與過程，作為其他縣市典範。可操作的議題包括：

- (一) 和地方學校合作推動公民科學家或海岸環境教育教案開發：苑裡國小、客庄國小、縣立苑裡高中(完全中學)、國立苑裡高中、聯合大學等。
- (二) 探討西濱公路切割親近海岸路徑的議題，建議可以結合 2022 年海風季，考量辦理移動型海風季並進行體驗設計。

訪談會議備忘錄(二)：CIP 哥本哈根風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辦公室 陳駿瑜主任、詹羨律專員

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二)下午 2 時

地點：彰化市中華西路 369 號 10 樓之 1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陳駿瑜主任、詹羨律專員

訪談議題：

- 一、依過去經驗，彰化大城、芳苑海岸一帶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 二、以貴單位及您個人過去參與離岸風電、地方永續發展推動經驗，對彰化海岸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 三、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是否有機會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

訪談重點摘錄：

- 一、哥本哈根基金於 2012 年成立，是丹麥最大的退休基金，在台灣有三個風場開發計畫，包括彰芳、西島與中能(與中鋼合作開發)，預計共發電 900MW，目前還在施工中，預計今年底開始供電。
- 二、因應環評承諾，2018 年成立「近岸永續發展基金 NSDF」，預計 7 年共投入約 2.5 億元(每年約 3300 萬元)，主要支援的內容包括以下幾項，在正式成立基金前也經過近 1 年時間與地方(沿海 6 鄉鎮公所)溝通，了解地方實質需求，目前執行內容包括：
 - (三) **環境監測：**離岸風場施工前中後分別進行環境監測與生態調查，包括環境品質項目、鯨豚生態、鳥類、水下文化資產等項目。
 - (四) **生態保育：**與成大、海大合作進行鯨豚救援研究。
- (五) **人才培育：**與台大、建國科大合作，培育台灣離岸風電產業人力實習生計畫及運維人才學徒制。

(六) **環境教育:** 臨海國小之綠能教育工作坊

(七) **地方回饋:** 共融式遊戲場、免費營養午餐(沿海 6 鄉鎮國中小學)

(八) **環境及社福計畫或活動補助:** 成立「彰化沿海鄉鎮特別基金」(20 年期)，由地方來申請計畫或活動補助，一年分 2 次提案，每案約 30-60 萬。環境永續類的提案鄉鎮公所較無意願，通常會以地方需求為主。

2021-2024 年: 沿海 6 鄉鎮公所申請

2025-2044 年: 開放學校、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申請

(九) **實驗型示範計畫:** 推動「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與彰化的青年團體-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及台大人類學系呂欣怡老師合作，兩年共補助 120 萬元，2021 年進行海線之田野調查與資源盤點；2022 年進行藝術共創活動，成立 1.線西、2.福興、3 大城及芳苑三個駐地人力與基地，操作過程中也會拍攝紀錄片。

三、在 20 年營運期中均會與環評公司合作，固定執行環境監測報告，包括海域、陸域生態調查，資料均有公開在「彰芳暨西島離岸風場」的官方網站及營建署環評資料庫。

四、與小學合作的環境教育課程，以綠能教育為主軸，透過講課、手作課程及工作坊，讓小學生動手做小型風力發電機。

五、在彰化外海推動「海洋牧場」---離岸風電(風場)結合養殖漁業的概念，過去漁會也有提過，漁業署應該有政策評估，這部份風電開發商本身很難主動有所作為，還是要視國家政策方向與實質作法。

六、對於蓋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各界有很多不同聲音，但的確是當初和鄉鎮公所討論後的結果，最終考量用地與後續維管的實質議題，目前也只蓋了一座位在芳苑的王功漁港附近，名為「好厝邊風電廣場」，已於 2021 年底啟用。

七、環評或與地方的承諾事項，都必須是具體事項才可操作，雖然召集地方人力，長期調查、溝通環境議題及建立地方發展願景等是很重要的基礎工作，但沒有實質看得到的回饋事項，不容易獲得支持。

八、以自身過去在縣府服務經驗，建議可仿照經濟部作法，成立基金(地產基金)，每縣市設立專管單位，可補助 2-3 年長期計畫，且有一定預算規模，地方政府就可以依照中央政策想法，去執行長期與地方合作或培力工作。

九、後續若有具體作法或希望 CIP 協助事項，可以主動提出來，很願意和營建署合作。

CIP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簡介 (CIP 彰化辦公室提供)



CIP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簡介



Only the right/intended addressees are allowed to access and read this document.
This document may contain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referred to or published without CIP's prior written approval.

CIP是你也是我：全球超過一千萬名保戶是CIP的投資人

CIP

COPENHAGEN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 由能源產業精英與丹麥最大軍公教退休金 PensionDanmark 於 2012 年創立，旗下共有 8 筆基金，管理資金超過 160 億歐元
- 超過 42 家大型退休基金為 CIP 的投資人，包含富邦、全球以及台灣人壽
- 投資開發一貫秉持長期持有的原則
- 投資市場與打造本土產業的連結為主要宗旨



CIP之台灣離岸風場 – 彰芳、西島、中能風場 (共計 900MW)



彰芳: 100 MW 於 2022 年併網, 452 MW 於 2023 年併網 西島: 48 MW 於 2023 年併網 中能: 300 MW 於 2024 年併網	
風機供應商	維特斯 (Vestas)
水下基礎供應商	彰芳西島: 世紀風電 中能: 興達海基
場址條件	場址土壤組成以細砂及帶黏土之砂質粉土為主
運維及施工港口	運維港: 彰化漁港 工作港: 台中港
水深範圍	彰芳西島: 46 m ~ 22 m 中能: 40 m ~ 27 m
離岸距離	彰芳西島: 18 km 中能: 14 km
離運維港距離	彰芳西島: 22 km 中能: 31.5 km
離施工港距離	彰芳西島: 45 km 中能: 52 km

3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NSDF)介紹



目標及架構

近岸永續基金成立目標

- 近岸永續發產基金由CIP自主成立管理，其成立宗旨為以下3點
 - 以研究、復育及公眾教育方式來保育沿海的動植物種
 - 透過教育合作方式，培育優秀青年，增加其就業機會
 - 支持沿海鄉鎮福利機構、團體、及鄉鎮公所等

項目	內容
環境監測	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建置前、中、後環境監測資料公開
彰化縣回饋計畫	遊戲場建置及其他社會回饋計畫
人才培育	學徒制及實習生計畫
環境及社會回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沿海鄉鎮特別基金：建置透明完善申請制度，提供給沿海鄉鎮公所、團體提案申請以支持當地環境社會共榮。 支持動植物保育、復育及研究行動



4

NSDF：沿海鄉鎮特別基金概況 (沿海鄉鎮公所)

• 基金簡介：

近岸永續發展基金CIP 為彰化沿海6鄉鎮所量身打造的合作制度，也是一份要與沿海鄉鎮居民共融共好的20年長遠計畫。合作項目包含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環境友善、地方發展、照顧弱勢等相關計畫。各鄉鎮公所可依年度計畫安排，酌以申請各項目之補助，或委託社區團體撰寫企畫並執行之，希望此基金可以適時的協助居民，同時也稍稍減輕公所之負擔。

• 對象：彰化縣沿海鄉鎮公所：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大城鄉

項目 類型	環境友善	地方發展	弱勢族群關懷
活動型	○	○	○
計畫/企劃/行動 型	○	○	○

沿海鄉鎮特別基金 (2021-2045長期永續計畫)

第一階段：風場施工期間(2021-2024)

對象：供沿海六鄉鎮公所申請

第二階段：風場正式營運期間(2025-2044)

對象：沿海鄉鎮公所、NGO團體、學校、社區團體等自主申請



彰化縣西島離岸風場

2021申請案總覽

鄉公所	No.	計畫/活動名稱	類別
伸港鄉公所	1	伸港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三樓空間活化	計畫
線西鄉公所	2	2021 線西鄉獨木舟嘉年華	活動
	3	110年度「風光好運線西鄉中秋晚會」	活動
鹿港鎮公所	4	鹿港鎮康健中心聘請健身指導教練計畫	計畫
	5	2021 鹿港四季紅- 夏閒踏青系列活動	活動
	6	2021 鹿港四季紅- 秋收系列活動	活動
福興鄉公所	7	福興鄉農情綿綿西瓜節	活動
	8	福興鄉社區關懷據點食材配送計畫	計畫
	9	社區辦理老人供餐獎勵金	計畫
芳苑鄉公所	10	親子一起來 歡樂作伙來	活動
	11	大手牽小手 兒少幸福跟着走	活動
	12	月來越幸福關懷聚歡晚會	活動
大城鄉公所	13	110年度大城鄉照顧弱勢關懷長者活動計畫	計畫
	14	2021大城鄉地瓜產業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	活動

NSDF：沿海鄉鎮特別基金概況 (實驗型計畫)

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

結合鹿港返鄉青年團體:鹿港囝仔及台大人類學系呂欣怡老師團隊

於彰化沿海鄉鎮推動為期1.5年的「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

計畫目標：

- 田野調查：再挖掘、再發現，展現地方的獨特魅力。
- 藝術共創：彰化沿海風土與生活能源議題美學轉化。
- 地方見習生：青年培力，永續地方。



彰化縣西島離岸風場

7

訪談會議備忘錄(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盧沛文教授

日期：111 年 2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出席人員：王姍琪

訪談對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盧沛文副教授

訪談議題：

- 一、依過去經驗，彰化大城、芳苑海岸一帶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 二、以貴校及您個人過去關注離岸風電、氣候變遷、環境議題與政策參與經驗，對彰化海岸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 三、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是否有機會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

訪談重點摘錄：

- 一、海岸是誰在使用？和誰有關？地方的主體性是誰？又如何改變？以彰濱工業區為例，海岸是貨車去的地方，除了台西海岸，漁民可以很團結起來做事情外，彰化大多數海岸聚落或居民生活和海都很疏離，海岸和一般城鄉環境的居民關係很薄弱，對其而言只是行政邊界關係而已。因此，所謂的海岸在地化管理，應該是除了地方民眾以外的另一種治理層級，或許是從整體規劃角度，整合不同部會、機關之間的治理 governance。
- 二、彰化海岸是很有潛力的熱點，同時有生態、生活和產業的優勢，加上整個彰化離岸風場開發商就有 7 個，是全台灣最密集的離岸風電開發場域，對嘗試建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 CPN 是很有可能性的與指標性的。
- 三、彰化離岸風場開發商的回饋事項從丹麥式兒童遊戲場變成營養午餐，主要是因為彰化換縣長，本來的縣長要兒童遊樂場，而現任縣長要營養午餐，所以是偏向地方政治考量，和海或空間是較無關係的。
- 四、目前政府要求的回饋機制受限於行政疆界，與地方需求對應時通常也是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需求，因此，實質回饋至臨海鄉鎮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用，被質疑非空間議題也是沒辦法的

事。關於離岸風場開發商的回饋地點直接對應到行政疆界，或許也可以視為重要的治理議題被檢討，因為實際上人和產業及環境間的關係不見得是和行政疆界有直接關係，值得被討論與梳理。

五、彰師大地理系過去一直和沃旭能源有連結，沃旭能源在大彰化東南、西南有兩大風場，而我個人本身也是沃旭能源的環評監督小組委員，學校去年有執行科技部整合型計畫，和東海大學林惠真老師合作在濁水溪河口設立觀測站。

六、以彰化芳苑海岸為例，芳苑濕地本身有紅樹林生長過盛影響潮間帶生態的議題，加上因為興建海空步道，假日遊客量暴增，產生廁所需求、攤販管理、設施設計及維管等議題；南側的海牛學校有廣大的潮間帶，帶遊客出海體驗挖蚵仔、吹海風、了解海牛文化等，這種活動體驗是認識及瞭解海岸很重要的過程；北側的王功漁港是重要的漁業資源場域，所以整個芳苑海岸同時擁有多樣資源、產業發展與開發利用議題，是非常具潛力的研討對象，光是把各海岸段的故事講清楚，本身就是一件很有趣的事。

七、海邊冬天風大、夏天太曬，加上混凝土化的人為設施造成反射熱，都不是很宜人的環境，「讓人願意走向海岸」或許是一個重要的開端，讓人的生活重新和海產生連結。

八、建議不要只有操作大城，和風電比較有關係的其實是芳苑、鹿港、線西等地。彰化海岸從北到南，包括和美(鶴鶲養殖、畜牧)、彰濱(工業區)、鹿港、福興(蚵業、養牛、福寶濕地)、芳苑(蛋雞、王功養殖業、海線的廟門)、大城(種西瓜、地層下陷)，每一段海岸都有其地理特性與特有資源，可以畫一張願景圖，操作以生活化、環教為目的願景，而非單純觀光或產業面，這張圖拿來和大家討論就很有趣，應該可以延伸出很多可能性與議題。

九、各個海岸段的地方試驗行動就像是很多的小火花，政策本身還是很重要，這種操作就如同戰略性都市主義。

十、彰化師範大學和和美實驗高中過去有簽署合作意願，透過「白沙x共好」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共同合作，和美高中的校長是本系系友，或許這也是合作的一條線。另外，過去系上常常邀請沃旭能源來本校演講，例如有一位德國來的環境博士和學生談生態打樁工法等，雖然是外來的開發商，他們還是很關注環境面的議題，也想推動環境教育。

十一、今年地理系正在爭取海委會的補助計畫，預計辦理半天的論壇或研討會，該計畫經費上限是 20 萬，預計利用「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相關議題討論，邀請的專家背景也很多元，例如梁鳳蓉本身是芳苑人，將蚵殼活化為藝術品；關於彭佳偉則是我們系上的系友，現在是台中一中的教務主任，也想談海洋教育；王聖翔老師則是利用無人機去研究大氣環境，尤其是關注風機對地方微氣候的影響等。

- 十二、論壇本身可以是一個和海岸管理政策相嫁接的窗口，或許可結合看見海岸計畫共同操作，例如以”向海路徑”主題，帶領計畫所召集的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辦理海線體驗行程，甚至試操作海岸夥伴關係網絡之建立等等。建議可先提供計畫書，以利我向系主任及其他老師說明進一步合作可能性。
- 十三、大家對”地方”尺度認知都不同，而開發商的回饋真的有到”地方”嗎？風電所提供的在地工作機會，例如運維人員也不一定會住在現地，通常都住在台中等都會。又例如沃旭曾要在鹿港蓋綠能願景館，後來沒蓋，主要就是對”地方”的認知不同，我們建議可以蓋在線西，但若蓋在線西又有誰會去使用？
- 十四、我有個學妹是股份漁鄉的創辦人之一，他曾提到越來越多青年來到七股帶來地方活力，政府也給予很多補助機會，但政府給的補助有時候是一種地方分化，對於他們之間的社會網絡其實是一種傷害，這也是需要留意的。
- 十五、今年我們系上的大學畢業生預計要騎自行車環島，或許也可考慮讓學生結合向海路徑這個議題，透過環島歷程，讓沿海聚落的特性被看見。
- 十六、後續可以持續深化以上討論的各種可能性，本身很有意願和營建署合作。

訪談會議備忘錄(四)：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暨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 張安儂、陳怡安

日期：111 年 3 月 25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橫街工作室（鹿港鎮民族路 131 號 2F）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暨社團法人彰化縣保鹿運動協會 張安儂、陳怡安

訪談議題：

- 一、依過去經驗，彰化海岸是否面臨海岸變遷、觀光衝擊、汙染威脅、生態弱化或有其他議題需要特別被關注的？亦或那些部分是政府政策可以協助或資源值得投注的？
- 二、以貴單位及您個人過去參與地方創生及與 CIP 合作之經驗，對鹿港文化資源保護、及經營管理、風電/光電開發及地方回饋事項、地方培力與海岸在地化經營管理等，有何想法與建議？
- 三、對於本案(召集地方組織、海岸使用者、學校等投入海岸資源調查與環境教育；或共同研擬海岸之永續管理願景與行動倡議；或討論海岸使用者及開發業者參與海岸管理方式與可能性)之看法與建議？是否有機會透過 CIP 的「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共同合作倡議向海路徑，並協力營建署共同推動海岸在地化管理？

訪談重點摘錄：

- 一、公司創辦人曾赴義大利參訪，發現透過一場藝術活動就可以帶動整個老舊街區活化，因此返鄉籌組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公司，創辦原意乃希望透過社區活動帶領民眾關注公共議題，參與地方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運動，並透過每年定期舉辦鹿港今秋藝術節，除推動地方文化藝術展演外，也同步行銷地方優質商家、產品，共同倡議地方好生活。目前轄下包括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內，共計有 8 個事業單位，有保鹿運動協會、食堂、酒吧、文創工作室、書店、民宿、平面設計及攝影等，每一個品牌都是合作夥伴但財務上是各自獨立營運的。
- 二、2015~2019 年間每年舉辦「今秋藝術節」，之後改為每 3 年辦一次，該活動主要爭取文化部、教育部青發署計畫補助。
- 三、本身目前是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所認證的「青聚點」，舉辦大學生的水生活體驗營，內容包括走讀水域環境、龍舟體驗等，帶領青年探討水域與聚落發展間的關係。
- 四、在地方教育推廣部分，也曾在校園推廣彰化二林鄉土文學家-洪醒夫的地方文學。

五、由哥本哈根基金會 CIP 所補助的「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主要是針對彰化沿海 6 鄉鎮，透過田野調查發掘地方獨特魅力，找到地方的青年人力(地方見習生)，進行青年培力與藝術共創，再搭配今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9 日的今秋藝術節活動進行展出。

六、計畫中預計針對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三個海岸段會各自產出一張”資源地圖”，並舉辦願景大會及海岸走讀活動，召集鎮公所、講師及團隊居民共同體驗海岸資源地圖並討論彰化發生的事。

七、在計畫合作部分，團隊有意願和營建署合作，可思考的合作面向包括：

- (一) 伸港-線西、鹿港-福興、芳苑-大城等三處「海岸資源地圖」可同步納入向海路徑議題之地方討論與創意發想
- (二) 「願景大會」可與彰師大地理系之公民咖啡館合作，共同納入海岸議題之討論與成果展現
- (三) 「走讀海岸之路」則可納入向海路徑之實質體驗與回饋，可創造計畫加乘效益並有效回饋海岸在地化管理政策。

八、後續將再規劃並釐清 CIP 「地方魅力再發現計畫」與本計畫之分工合作事項，並希望透過團隊媒合彰師大計畫，進行資源整合與成果串連。

訪談會議備忘錄(五)：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 涂建翊系主任、盧沛文教授

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五)上午 11 時

地點：彰化市進德路 1 號（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

出席人員：王姵琪

訪談對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涂建翊主任、盧沛文副教授

訪談議題：針對彰化海岸之看見海岸實作計畫之合作模式、操作內容，以及與鹿港團隊協力分工機制探討。

訪談重點摘錄：

- 一、呼應能源開發商的回饋承諾，可透過本計畫有效協助其提出 20 年回饋在地的具體建議，朝向更符合里山里海的永續操作模式。
- 二、盧沛文教授擔任水利署委員，過去曾接觸過「鹿港囝仔文化事業」，該團隊曾承接水利署計畫，對於流域調適規劃與災害淹水潛勢有概念。而鹿港的青年團隊除張鹿港囝仔文化事業外，還有「茉莉人文環境教育中心」，為保存地方文化與珍貴老屋，過去也在鹿港帶領青年進行老屋修繕、打工換宿及環境教育等。
- 三、海委會所補助的世界咖啡館論壇，目前日期暫訂於 5 月底或 6 月初，總參與人數約 60 人，經費非常有限，雖申請 20 萬，但僅補助 8 萬元，仍有待與其他計畫或部會資源整合，擴大其效益。
- 四、地理系上另兩位老師有申請科技部計畫進行彰化西部沿海地區生態、社會面向的調查、監測，屬於較長期性計畫，不宜再加入本計畫，應有所區隔，但階段成果或可考量納入生態面議題的討論。
- 五、世界咖啡館論壇規劃有其階段性脈絡，先進行 6 大議題短講，再來操作分組世界咖啡館，並有轉換桌次的討論形式。
- 六、論壇參與對象是開放性的，除學生、教師、相關民間組織外，亦開放有興趣的民眾參加。教師部分則會協助申請教師研習時數，促進其參與意願，因為地理系很多校友目前都在學校服務，包括和美高中校長、芳苑高中老師、台中一中老師等都是。

- 七、世界咖啡館的分組目前規劃有 6 組，分別是氣候、漂沙、產業、文化、教育及能源，主要是因應目前海岸環境治理所面臨的議題，或許也可考量增加”生態”分組。其中人文、產業及生態分組也歡迎建議更合適的講師建議名單。
- 八、至於世界咖啡館論壇的辦理地點，為擴大各界參與，可考量於台中高鐵站內的集思會議中心，交通便捷，方便各地的人來參與。
- 九、地理系教育最重要的就是海岸實查，過去也常帶領學生去海岸體驗及觀察，系上的地圖學課程有涵蓋台灣地理及人文地理面向，建議可有效結合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正在操作中的海岸魅力地圖，延伸其成果並作為下學期大一學生的地圖學課程實務操作一部分。
- 十、建議世界咖啡館論壇先辦，會中可同步邀請鹿港囝仔文化事業來參與論壇分享與分組討論，之後再辦理海岸魅力地圖的協作工作坊或一場小型論壇，與地理系課程結合(大一學生的地圖學)，繼續加值討論與創作。
- 十一、科學研究可以用來驗證地方知識，雖然通常不是那麼直接可以作為政府決策，但大學本身就是被科學驗證過的民意，也是地方治理很重要的參與對象。
- 十二、地理系很願意和營建署及鹿港囝仔人文事業團隊共同合作，之後會整理一份詳細的合作計畫書，再進行彼此三方的討論與確認執行。

附錄四 | 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作業要點

壹、辦理依據

依據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行政院103年7月7日院臺經字第1030038866號函核定「海岸環境營造計畫(104-109年)」之「海岸規劃及資料庫建置計畫」辦理。

貳、補助項目

- 一、補助期程：為一年期計畫，並鼓勵具延續性之中長程計畫。
- 二、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補助項目：以海岸資源調查、監測為主，可優先參考以下四種類型，以同時涵蓋多項者為佳：
 - (一)海岸資源調查：內容可涵蓋議題式或主題性之海岸資源調查(地質地形、生態系統、重要人文景觀、空間產業利用等)；海岸資源調查數位平台建置；數位化、標準化之資源調查方法與資料建置；公民科學家之培訓與操作等。
 - (二)海岸環境教育：內容可考量以在地海岸環境作為研習個案場域，由學校或非營利組織規劃與海岸環境相關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等。
 - (三)海岸復育行動試驗：內容可考量盤點海岸利用及經營管理情況，辦理海岸地區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相關推動工作，並支持在地里山里海行動計畫或方案，以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 (四)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與其他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合作進行海岸管理相關計畫。例如透過部會合作，結合海岸地區公用事業或重大建設計畫之主辦（管）機關、海岸開發商（例如綠能產業）資源投入，將漁村產

業創生與海岸環境永續共榮納入合作議題，以實踐臺灣里海創生願景。

四、經費編列方式：補助計畫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108 年及 109 年經費為經常門，後續年度視預算編列情形而定）。

五、補助比率：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別補助 50%、70%、80%、85%及 90%。（財力級次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告辦理，詳附件 1）

(二)本署係按完成申請計畫書內容之經費標準核算補助經費，倘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意願增加規劃內容，則請其自行提高配合款項。

六、申請期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指定期限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送達本部營建署，逾期不予受理。

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應擬具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與目的、計畫構想、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補助款及配合款)、作業時程、配合度自評等事項，並得視實際需要檢附相關附件(申請計畫書格式詳附件 2)。

(二)申請補助計畫應以「建立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及「數位化、標準化，可回饋至中央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資訊網）」為基本考量，並於申請計畫書敘明具體作法。

二、審查作業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申請計畫書至本署後，由本署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執行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審查同意得予優先補助經費(請依附件 3 填註查核意見)：

1. 申請計畫書內容具詳實性、可行性與效益性。
2. 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
3. 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

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具相關性者。

4. 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者。
5. 屬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6. 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者。
7. 經費編列及分配具合理性，以及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有配合籌措。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照本部營建署通知審查時程，會同相關在地團隊等進行簡報。

肆、 經費核撥及管考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款之撥付，應檢具請款收據、契約影本、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二者擇一）及計畫進度說明等相關文件。
- 二、 撥款方式：經本署同意核定之補助執行計畫，該補助款撥付分二期撥付：
 - (一) 計畫發包決標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 30%。
 - (二) 計畫完成期中簡報（或整體計畫進度達 70%）時，依發生權責數（最高以核定補助經費計算）及補助比率撥款 70%。
- 三、 計畫於決算後 1 個月內，應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資料，函送本署備查。如有賸餘之補助款，應依補助比例併同罰款及違約金等繳還本署。逾期提報或未依限繳回餘款者，列入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四、 年度預算執行規定

- (一) 年度預算執行率應達 90%以上。
- (二) 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次月 3

日前)。(附件 4 執行月報表)

(三)本部將視計畫執行情形，進行訪視、輔導、訓練、查核或召開檢討會議。

伍、其他

- 一、請獲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速辦理納入預算作業，並同步辦理計畫執行先期作業。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務請確認有無重複向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之情事。如申請補助之計畫範圍、工作項目、經費需求，已獲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而查核重複申請屬實者，計畫予以撤銷。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遵循資料庫資訊安全規範，並詳實敘明原始資料來源及參考書目出處。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指定專責單位及專人，負責統籌協調與列管工作，俾利連絡。
- 五、為配合行政院及內政部重要政策性案件補助需求，得由本署逕依相關政策指示辦理，不適用本須知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六、本須知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要調整及補充規定，另行通知辦理。

附件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及自籌款比率表

財力分級	直轄市及縣(市)別	自籌款比率
第1級	臺北市	50%
第2級	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	30%
第3級	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嘉義市 金門縣、新竹市	20%
第4級	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15%
第5級	苗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花蓮縣	10%

註：財力分級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自 106 年度起適用 3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每 3 年調整一次財力分級，日後各直轄市、縣(市)自籌款比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之財力分級調整，不另行修正本方案。

附件 2 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申請計畫書內容格式

申請計畫書請以A4直式裝訂製作。封面頁書寫計畫名稱、申請單位、執行單位、日期等，內頁標明目錄（含圖表及附錄目錄）、章節名稱、頁碼等，其內容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含計畫緣由、目標與預期效益。

二、計畫構想

含計畫操作地點、現況海岸面臨議題、在地參與團隊、預計操作項目、內容、實施方法、步驟與預期成果等。

三、計畫項目、內容與經費

含計畫名稱、各子計畫內容、計畫經費及分配方式。

四、作業時程

請說明計畫執行期限，並按主要工作項目列明各月份辦理工作進度，及製作預定期程表。

五、配合度自評

包括地方相關首長認同度、地方議會同意納入預算配合度、地方民眾意願或配合度，與本署海岸管理政策需求之配合度。並請申請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附件3配合度查核評估表自我檢核填寫，一併納入申請補助計畫書。

六、其他

其他應補充之說明。

附件 3 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配合度查核評估表

計畫名稱：			
申請補助類型(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海岸資源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海岸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海岸復育行動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_____ (千元)	
自我檢核項目	項目	是否符合	縣(市)政府自我檢核說明
	1. 所提補助計畫書內容是否具詳實性、可行性及效益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是否具自然海岸特性或位處自然海岸範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與潛在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在地連結及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等之相關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否與公民團體、在地社區或鄰近學術單位合作，具培植在地持續力量與環境教育效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屬重點輔導地區(如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或案例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是否與目前各部會推動之里山里海或地方創生計畫有效銜接，具整合效益但不重複投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經費編列及分配是否具合理性，以及有無重複向其他中央相關機關申請補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是否配合籌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是否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預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營建署補助辦理「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執行月報表

計畫 名稱	經費支用情形(千元)						計畫執行情形(日期/進度)					執行進度		
	核 列 金 額 a	發 生 權 責 數 b	累 計 支 付 數 c	支用 比 $d=c/b\%$	應 付 未 付 數 e	結 餘 款 f	簽 訂 契 約 $g(25\%)$	工作 計 畫 書或 期初 簡報 $h(10\%)$	完 成 期 中 簡 報 $i(35\%)$	完 成 期 末 簡 報 $j(25\%)$	結 案 k(5%)	預 定 進 度 (%) l	實 際 進 度 (%) $m=g~k$	比 較 (%) $o=m-l$

說明：

- 1.總計依各項子計畫核列金額比例權重計算進度。
- 2.每月填報最新辦理情形表送本部營建署納入管考(次月 3 日前)。

附錄五 |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發展 永續海岸管理計畫」核定計畫列表

108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1	基隆市	108 年基隆市地方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920	480	2,400	1,920	480	2,400	1. 建置資訊平台系統 2. 海岸水域生態珊瑚現況調查及人力培訓 3. 保育區油污監測
2	桃園市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	2,373	1,017	3,390	2,373	1,017	3,390	1. 海岸人文資源盤點及追蹤更新 2.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管理機制(舉辦工作坊) 3. 海岸環境教育 (1)環境解說培訓教學、戶外體驗及觀摩活動 (2)草漯沙丘虛擬實境(VR)導覽系統製作及教材更新 (3)編擬地質公園導覽解說圖說教材
3	宜蘭縣	宜蘭永續海岸地方行動-新城溪口海岸規劃暨社區輔導計畫	1,143	202	1,345	1,143	202	1,345	1. 大坑罟地區海岸資源調研 2. 海岸環境保育規劃宣導 (1)海岸環境保育對策之調研、規劃 (2)海岸環境保育宣導 3. 海岸環境保護實作 (1)海岸巡守教育訓練 (2)海岸淨灘 (3)海岸巡守教育訓練
總計			5,436	1,699	7,135	5,436	1,699	7,135	

註：本表依據營署綜字第 1081183989 號函說明辦理。

109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1	桃園市	草漯沙丘在地連結推動環境教育及海岸管理計畫	1,127	548	1,675	1,077	462	1,539	1. 海岸人文資源盤點及追蹤更新 2.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管理機制(舉辦工作坊) 3. 海岸環境教育 (1)環境解說培訓教學、戶外體驗及觀摩活動 (2)草漯沙丘虛擬實境(VR)導覽系統製作及教材更新 (3)編擬地質公園導覽解說圖說教材
2	花蓮縣	秀姑巒溪口河海洄游生物在地資訊集中站計畫	900	100	1,000	850	95	945	1. 針對秀姑巒溪出海口進行河海洄游生物之捕撈、觀察與紀錄。 2. 建置標準化河海洄游生物資源調查方法及資料數位化方法。 3. 與在地部落合作建置生物資訊集中站，包含資訊集中窗口、負責人員、相關設備引進等，並建立合作規範。 4. 辦理培訓課程，針對在地部落進行洄游性生物暫時照護、水族設備建置及養護、物種辨識、拍照記錄、資料數據紀錄及特殊物種回報等。
3	新竹縣	109 年新竹縣發展永續海岸管理計畫	1,064	266	1,330	774	194	968	1. 海域採樣檢測 2. 塑膠微粒調查及研擬清除計畫 3. 租船 4. 海岸環境教育服務學習

序號	提案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課程
4	臺南市	臺南將軍溪口至曾文溪口 海岸變遷分析評估及復育 計畫探討	3,052	763	3,815	1,679	420	2,0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岸資源調查（基本資料蒐集、地形水深補充調查、氣候變遷影響評估調查、海岸地形變遷機制分析）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總計			6,143	1,677	7,820	4,380	1,171	5,551	

110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1	臺東縣	臺東縣海岸地區整體規劃 (第一階段：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1,800	200	2,000	1,800	200	2,000	1. 潛在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清查 2. 保護區劃設與計畫整合策略規劃 3. 居民與有關單位、團體意見回饋
2	桃園市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計畫	700	300	1,000	700	300	1,000	利用 8 個月漁業設施閒置期，將捕鰻苗設施景觀美化，營造許厝港濕地人文地景，結合捕鰻及藝術創作體驗活動增加漁民額外收入。 1. 示範區建立：創作至少 5 座鰻寮設施 2. 工作坊課程：地景藝術創作及捕鰻體驗
3	宜蘭縣	宜蘭永續海岸-社區里海創生行動輔導計畫	2,210	390	2,600	2,210	390	2,600	1. 社區型海岸環境教育活動 2. 自然海岸植被調研及陸蟹棲地復育實驗行動 3. 蘇澳大坑罟社區-里海創生在地永續海岸管理機制研擬
總計			4,710	890	5,600	4,710	890	5,600	

111 年度核定經費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提案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1	屏東縣	屏東縣友善海岸推廣計畫	3,000	350	3,350	3,000	350	3,350	1. 建立水產品安全防護網與環境永續經營 (1)臺灣海岸氣候變遷與能源及產業調適共識營 (2)推動友善養殖及健康管理生產模式教育訓練 (3)好魚店家串聯 (4)港邊餐桌 2. 以食魚文化的推動串起社區產業認同及海岸的責任感 (1)實體共享空間 (2)虛擬漁村 (3)網路共學 (4)海岸漁業資源運用暨深度體驗遊程 (5)魚灶重啟行動 (6)港邊大聲公 3. 里海 X 教育 X 設計 X 環境倡議 (1)共識營 (2)環境教育創意設計 (3)課程實作
2	苗栗縣	苗栗縣-111 年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試驗推動計畫	2,635	330	2,965	2,635	330	2,965	1. 海洋資源調查與盤點 (1)合歡石滬資源研究調查 2. 海洋環境教育行動試驗 (1)壯遊體驗營 (2)傳統漁法教案遊戲寶盒 3. 建立與在地連結之永續海岸管理機制 (1)海洋共識營 (2)海岸小旅行 (3)AI-Trip 苗栗海岸自導式遊程設計 (4)永續苗栗海岸在地行動行銷推廣

序號	提案 縣市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核定經費			核定工作項目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中央 補助款	地方 配合款	總金額	
3	桃園市	許厝港濕地傳統漁業設施創生地景藝術再造計畫	985	515	1,500	985	515	1,500	透過將捕鰻苗架改造為地景藝術打卡景點同時兼具原有捕鰻之功能性，並配合海管處自行車道、紅樹林木棧道等既有建設，擴大範圍施作，結合線上線下票選，讓更多人次參與並認識傳統捕鰻文化。 1. 新街溪出海口擇 7 座漁業設施進行打卡地景藝術創作。 2. 紀錄片拍攝。 3. 票選活動、頒獎及成果發表等。
總計			6,620	1,195	7,815	6,620	1,195	7,815	

附錄六 | 座談會議程資料

議題一：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說明：

為維護海岸自然資源，使其得以永續保存，行政院 73 年 2 月 23 日臺 73 交字第 2606 號函核定淡水、蘭陽、蘇花、花東、彰雲嘉、東北角、墾丁等 7 處保護區，復以 76 年 1 月 23 日臺 76 內字第 1616 號函核定北海岸、北門、尖山、九棚、好美寮等 5 處保護區（共計 12 處），就其保護程度高者劃設 22 處「自然保護區」，其餘為「一般保護區」。後於 104 年海岸管理法通過後，應依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

歷經 30 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依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委辦案之盤點成果及建議銜接機制，目前沿海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土地多屬已開發利用；而「自然保護區」部分土地，業依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如「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國家風景區計畫（依「發展觀光條例」部分並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管理）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故已與既有法定保護區重疊，或已劃入其他特定區位，而獲得適當的保護及管理（約占 90%）；仍有部分土地未公告指定為法定保護區或計畫，而未予以保護管理（約占 10%）。考量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之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建議採個案性檢討，針對已能涵括在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的部分優先進行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疊床架屋。（資料請參見附件 1）

建議：

1. 自然保護區部分，考量約有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建議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未能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並由內政部優

先檢討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處理原則如下：

- (1) 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區面積較小者(<10.7%)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或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評估，優先評估解編之適當性，無疑義者可採分批式或個案式公告退場。
 - (2) 而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之面積差異性較大者(>10.7%)，扣除已納入都市計畫區、行水區或劃設精度差異等因素，則依資源類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更進一步的現況調查、資源評估與討論協商，待納入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後再行解編，以確保資源保護與管理能獲得有效銜接。
2. 一般保護區部分，考量其範圍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成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3. 透過與在地連結計畫，持續進行資源調查及環境調查監測。

議題二：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說明：

海岸空間涵蓋陸域、海域及海陸交界之潮間帶地區，其空間規劃與管理實難透過明確界線一分為二，且海岸的問題往往不只是沿海土地的問題，還包括整體國土利用之問題，也與周邊聚落、產業及河川上游源頭之開發與管理息息相關，因此，應跳脫傳統『點狀』或『塊狀』之管理框架與思維，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藉以檢視各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是為落實海岸管理法精神的執行計畫，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及「利用管理」等3大主軸建構海岸管理制度，但為強化海岸管理法的效能，實質管理範疇不應僅限縮於保護區、防護區和特定區位等範圍及項目有限的區塊性管理，考量整合型海岸管理（ICZM）精神強調的就是

策略規劃，在符合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架構下，應針對各海岸段之特性與條件，進行地區性海岸之願景規劃，研提永續利用指導原則與相關配套機制，以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積極引導地區性海岸有序發展與經營管理，作為地方賦權調適策略，有效強化第一線海岸管理認知與效能，並作為各分區間整合管理之參考依據。

建議：

1. 視個別需求，擬定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補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別冊，除前瞻性願景規劃外，並對於各地區海岸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其他海岸地區以及各區之間之整合管理提出指導性原則，促使海岸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2. 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應透過完整性資源評估與地方參與過程，以有效回應地方海岸特性、資源條件與面臨議題。
3. 該地區性或縣市海岸管理計畫應有動態檢核與修正機制，可即時呼應海岸動態變遷及環境政策趨勢，並有效媒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與作法。
4. 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結束時，應立即啟動下一次通檢作業的準備工作，例如針對海岸重要議題與內容的調查研究。

議題三：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說明：

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必須倚賴堅實的地方治理與各部會政策的協調整合，才能有效落實海岸管理政策並共創臺灣里海願景。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面臨多元重疊管制與開發利用，導致海岸相關事務協調及審議耗時費力，猶如多頭馬車，加上大部分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海岸經營管理事務分散於各機關業務，包括農業局、漁業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管理政策不連貫、海岸地方治理之斷層現象，難以落實海岸管理目標與相關計畫。

海岸管理雖致力於以「整合、協調、補不足」進行海岸環境之補救或優化，更應從國土空間管理思維，強調海岸地區之系統性規劃與跨域經營，建議可透過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之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就實質議題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或透過示範計畫推動，以地區性環境議題，組成海岸夥伴關係對話參與平台，以共同研議議題之解決對策與相關行動。

建議：

1. 成立各縣市政府海岸管理專責單位，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及持續性的人員培訓，有效傳達及貫徹計畫理念。
2. 重視在地參與及決策正義，以實際行動建立夥伴關係對話的機制，建議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建立議題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
3. 透過政府大型計畫，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深化部會合作具體作為。
4. 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大型海岸開發商)擔負管理責任。
5. 建置海岸管理計畫網絡平台，扮演資訊櫥窗與資源共享媒介，重視海岸基礎資源調查與監測，並整合海岸管理相關部會機關資料庫，予以統籌整合並建立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系統，成果可提供各界加值利用並促進各界積極參與全球觀測之網絡平台，確實掌握資源消長與變遷趨勢。

議題四：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說明：

面對現正發生中的大型海岸開發議題，例如桃園海岸藻礁生態系面臨中油興建第三天然氣接收站工業專用港工程、基隆外木山海岸面臨協和火力發電廠填海造地工程、以及沿海地區所面臨的大規模離岸風電及太陽能光電開發議題衝擊海岸資源保護…等，這些海岸議題受全民關注，雖未必全然為海岸管理法單一權責，仍應正視科學化調查研究與決策正義過程，透過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法規工具及效能，務實面對海岸進行式議題，主動協調相關單位，以提出相關配套措施或最小環境衝擊的調適方案或減緩對

策，並有效回饋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海岸相關議題之說明與建議，列舉如下：

- 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如外木山協和電廠開發案、觀塘工業區開發案、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太陽能光電廠的建築量體、海精光電場預定地緊鄰中華白海豚棲息地…）

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太陽能光電廠為例，目前南部地區積極發展漁電共生，在嘉義、臺南及高雄等海岸地區開始發展室內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板，此類新興設施為一定規模以上的人工建築構造物，依農業容許辦法其設施比可達 80%，將對海岸環境景觀及生態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建議：

1. 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設施為國家重大建設政策，其部門計畫或開發利用案件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以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
2. 比照地面型太陽光電先行區方式，以環社檢核事先作好評估後劃設專區，後續透過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海審會審議確認區位及開發利用行為後，回到農業單位或電業單位適當機制處理，以同時兼顧漁業經營、綠能政策及海岸環境，其程序可相對簡化且迅速，加速本類案件推動進程。
3. 建議劃設專區，以集中配置為原則，考量開發衝擊之減緩措施並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
4. 業者開發時應同時進行景觀衝擊評估與環境友善措施，並依內政部規定申請海岸管理特定區位許可，於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闡明設施物對海岸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如臺東滿地富開發案、都蘭灣黃金海渡假村開發案…）

近日東海岸大型觀光開發案陸續叩關，這些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 20 年前環評通過後，都無實際開發行為，時至今日也無開發需求，加上位於原住民部落傳統領域或重要海灣或海岸特定區位，且佔據海岸第一排，對東部海岸之環境生態、文化及景觀衝擊大。

內政部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 1 階段)」為省道台 11 線（臺東縣部分），為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雖然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有訂定基本規範，但所稱「一定範圍」、「一定距離」及「視覺景觀通透率」、「建築物棟距」等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妥予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但因欠缺監督機制，臺東縣政府目前遲遲未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致使海岸大型開發案件難以把關，以臺東滿地富開發案為例，開發面積達 10.5 公頃，且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但因欠缺實質都市設計準則與審議規範，基翬海岸的自然地貌岌岌可危。

建議：

1. 針對東海岸開發案成立海岸夥伴關係對話平台，納入相關權責單位，積極協商重要議題與分工。
2. 應盡速修訂環差審查標準及老舊環評個案的退場機制。
3. 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人文等要素，盡速訂定適地性的都市設計準則。
4. 考量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公告面積有限，為保全整體海岸地區景觀風貌與公共視域之目標，可擬定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透過參與式策略規劃，引導東海岸有序發展與永續經營管理。

□ 濱海垃圾掩埋場

環保署 2018 年曾針對濱海 69 處垃圾掩埋場進行調查，包括桃園、臺東、澎湖等縣市，其中共有 6 處掩埋場建議必須改善，並於 2020 年起配合『向海致敬』政策，每年提撥 4500 萬經費維護掩埋場，例如加高護網、垃圾打包，改善垃圾散逸問題；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19 年啟動「濱海掩埋場調查」，檢視濱水體（濱海、河岸）場址是否有廢棄物外流的狀況，並以廢棄物散逸至環境成為海洋廢棄物的可能性進行風險評比，調查的 70 座掩埋場中，高達 14 座列為高風險場址。

依照環境資訊中心 2021 年 3 月所公布的資訊，全國有 94 座位在河岸或海濱的垃圾掩埋場，而這些掩埋場長年在海岸侵蝕、颱風及強浪掏刷下，垃圾裸露崩塌，造成海岸及海洋污染。

建議：

1. 應進行完整的場址盤點與資訊公開，同時由相關執行單位定期監管該場址，以即時掌握廢棄物外流狀況。
2. 建議針對濱海垃圾掩埋場進行長期移除規劃，編列預算分年分區分期進行逐步挖除與清運。
3. 同步考量新的處理技術，包括回收再利用、水熱技術、燃料化等方式分類進行處理。
4. 挖掘清運過程與教育或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創造多元正面效益。

□ 沙灘車等海岸遊憩設施利用或佔用海岸，造成生態衝擊與影響公共通行權

近年海域遊憩活動日盛，以花蓮鹽寮海岸沙灘車為例，業者引進沙灘車供遊客遊玩，直接以自然海岸沙灘作為營業據點，引發當地居民反彈，嚴重影響公共權益且危及海岸生態。此因非屬近海岸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認定，欠缺明確法源及相關規範可以因應。

建議：

1. 針對海岸及海域遊憩行為之利用與衝突因應，應在考量海岸生態及視覺景觀條件下進行妥善規劃。
2. 針對新興海岸未定著設施，例如洋傘、打卡設施、活動形象招牌等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訂定規範並實施。
3. 建議透過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由地方意願團體進行自然海岸守護，並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4. 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主動邀請海域遊憩業者加入海岸守護地方夥伴網絡，共思海岸議題解決途徑。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海岸生物棲地條件難以確切掌握

全球暖化使北極冰融，融化的冰流入海洋加速海平面上升，全球沿海地區首當其衝，而由於地理位置和洋流影響，臺灣周邊的海平面上升速度是全球平均的 2 倍，加上颱風的規模和強度逐年增加，發生水災的風險也大幅提高，海岸管理政策應積極面對及進行氣候變遷調適作為。

再者，重要海岸及海洋生態資源如珊瑚及海洋生物等之基礎調查作業不易，且受到氣候影響之反應與演替趨勢掌握不明，難以確實掌握資源分佈狀況、屬性與變動趨勢，僅能就各專家所調查區域與結果評估判斷，無法作為海岸管理計畫參考依據。

建議：

1. 與學術研究機構長期合作，進行海岸區域性研究與監測計畫
2. 重視海岸珊瑚礁、海岸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復育計畫。
3. 串聯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建立國家級海岸地區環境資料庫，以作為海岸、海域資源管理與通檢依據。
4. 加強與國際、環太平洋島國或大陸沿海地區之學術研究、調查監測與合作交流，可加入國際研究平台、規劃定期性亞太地區海岸管理國際論壇或合作倡議等。

附件1 沿海保護區與自然海岸之盤點

延續營建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之自然海岸盤點成果。規劃團隊進一步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之沿海保護區與潛在自然海岸特定區位（含括A、B、C類及其他）進行疊圖，以盤點出各沿海保護區未涵蓋於潛在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之面積，參表1。可知行政院73、76年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護區」，108年盤點結果顯示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10.7%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111年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8%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其中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係以自然海岸草案範圍為基礎。

表1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之沿海保護區面積盤點結果

名稱	面積	總面積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 (108年度盤點)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 (111年度盤點)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1.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一般 2247	2433	1705.95	75.9%	930.16	41.4%
	自然 186		51.96	27.9%	8.04	27.9%
2.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3302	3974	2841.61	86.1%	2733.00	82.8%
	自然 672		4.39	0.7%	4.39	0.7%
3.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一般 4661	7431	1982.17	42.5%	1802.96	38.7%
	自然 2770		35.99	1.3%	23.99	0.9%
4.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59327	60595	28062.48	47.3%	27871.07	47.0%
	自然 1268		468.61	37.0%	352.89	27.8%
5.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92750	92891	15531.74	16.7%	15530.80	16.7%
	自然 141		4.09	2.9%	4.09	2.9%
6.東北角沿海保護區計畫	14085	14085	2211.36	15.7%	2112.29	15.0%
7.墾丁沿海保護區計畫	32654	32654	380.84	1.2%	374.14	1.1%
8.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一般 9360	9614	4879.19	52.1%	4817.02	51.5%
	自然 254		8.31	3.3%	4.26	1.7%
9.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6012	16947	3052.22	19.1%	3048.77	19.0%
	自然 935		8.62	0.9%	5.64	0.6%
10.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1342	1349	794.35	59.2%	713.08	53.1%
	自然 7		0.57	8.1%	0.57	8.1%
11.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一般 805	1351	79.39	9.9%	55.11	6.8%
	自然 546		52.75	9.7%	28.16	5.2%
12.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自然 836	836	180.33	21.6%	176.43	21.1%

小計	一般	236545	244,160	58929.1	24.9%	59988.4	25.4%
	自然	7615		815.6	10.7%	608.5	8.0%

考量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且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仍未完成公告，又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佔比差異性大，參表 2。因此關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執行策略，規劃團隊建議不應通案性的將沿海保護區解編，而應採用個案性檢討，針對已能涵括在海岸保護區與特定區位內的部分進行解編，以避免法令與審查程序上的疊床架屋。且針對個案性解編之原則，建議可按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進行排序，參表 2。

1. 可優先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小者（小於 10.7%），如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建議可優先重新檢討後評估解編的適當性。
如本區域有涵括 ABC 類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亦建議可優先劃設以有助於自然保護區之解編。
2. 就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面積較大者（大於 10.7%），如針對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好美寮自然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其應除須經現地勘查外、亦需有中長期的評估後搭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區與特定區位的畫設後再進行解編。

表 2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部分之自然保護區面積排序

名稱	自然保護區面積(公頃)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108 年盤點)	
		面積(公頃)	比例(%)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1268	468.61	37.0%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186	51.96	27.9%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836	180.33	21.6%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546	52.75	9.7%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7	0.57	8.1%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254	8.31	3.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141	4.09	2.9%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2770	35.99	1.3%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935	8.62	0.9%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672	4.39	0.7%
小計	7615	815.6	10.7%

附件2 引言簡報



議程說明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 與 談 人
9:30-9:40	主持人開場及介紹與會嘉賓	開場說明 介紹與會代表
9:40-10:10	會議議程資料說明	報告單位: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
10:10-11:40	綜合與談與議題交流回饋	與談人意見回饋(5-10分鐘/1人) 及所有現場、線上與會人員提問
11:40-12:00	會議總結/散會	

2/42

與談人介紹

王鴻濬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吳全安 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陳璋玲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張長義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蔡進士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3/42

焦點議題

1 行政院73年及76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2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

3 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4 各界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4/42

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後續銜接機制

5/42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行政院先後於73、76年核定實施「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並劃設12處沿海保護區，後納入102年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之「環境敏感地區」。

歷經30餘年的沿海保護區計畫，面臨時代與環境變遷確有檢討之必要性。



沿海保護區通盤檢討(草案)，2006



6/42

依海岸管理法精神與海岸保護區劃設程序， 回歸並合併納入海岸保護區系統

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辦理海岸資源調查及以在地連結推動海岸管理」委辦案**，透過與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其他法定保護區、特定區位及潛在海岸保護區候選清單進行比對，釐清個別沿海保護區之範圍重疊狀況，針對未涵蓋部分檢視是否有遺漏之保護標的或資源議題點位，逐一提出建議，作為後續行政協商會議之參考依據。

資源種類 ／ 保護區	原生林	海岸濕地	河口及潟湖	紅樹林生態系	珊瑚礁生態系	海灘系統	地質地形景觀	重要水產繁殖區	野生動物棲息地	文化資產
淡水河口保護區	V	V	V	V			V		V	
蘭陽海岸保護區			V						V	
蘇花海岸保護區	V						V			V
花東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V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V	
東北角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墾丁沿海保護區				V		V	V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V		V	V	V	V		
北門沿海保護區			V	V			V	V		
尖山沿海保護區				V	V	V	V			
九棚沿海保護區				V	V	V			V	
好美寮沿海保護區		V	V		V	V				7/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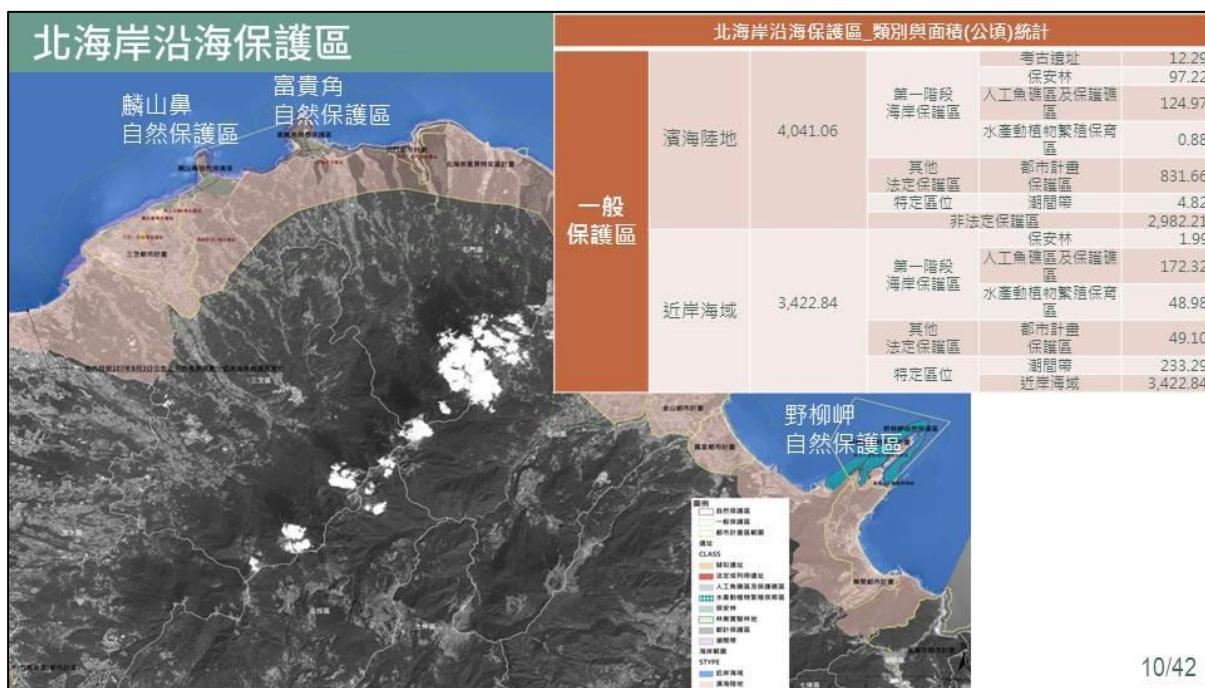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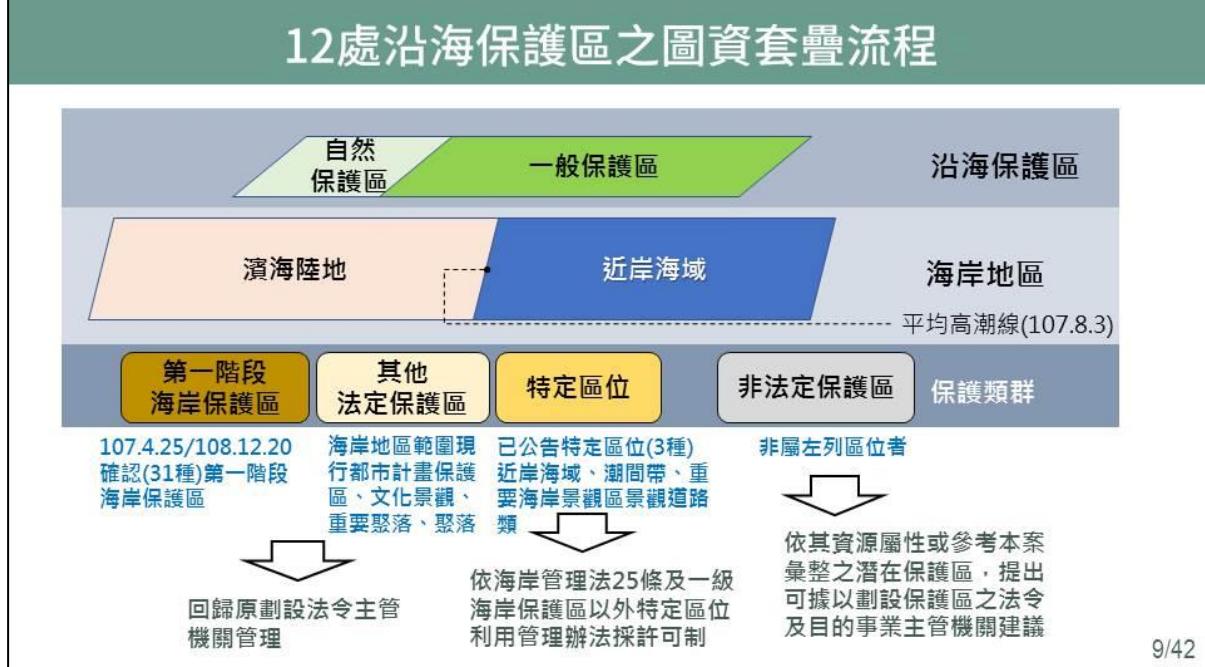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銜接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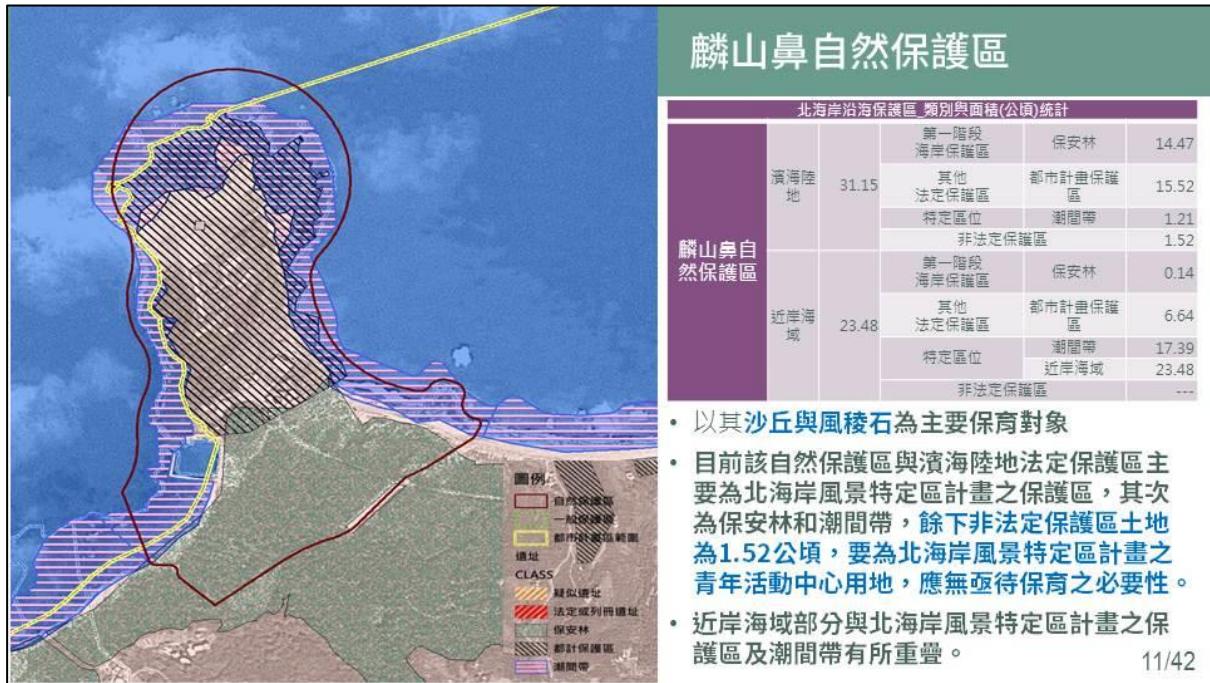
盤點12處沿海保護區範圍，納入其他法定保護區之劃設情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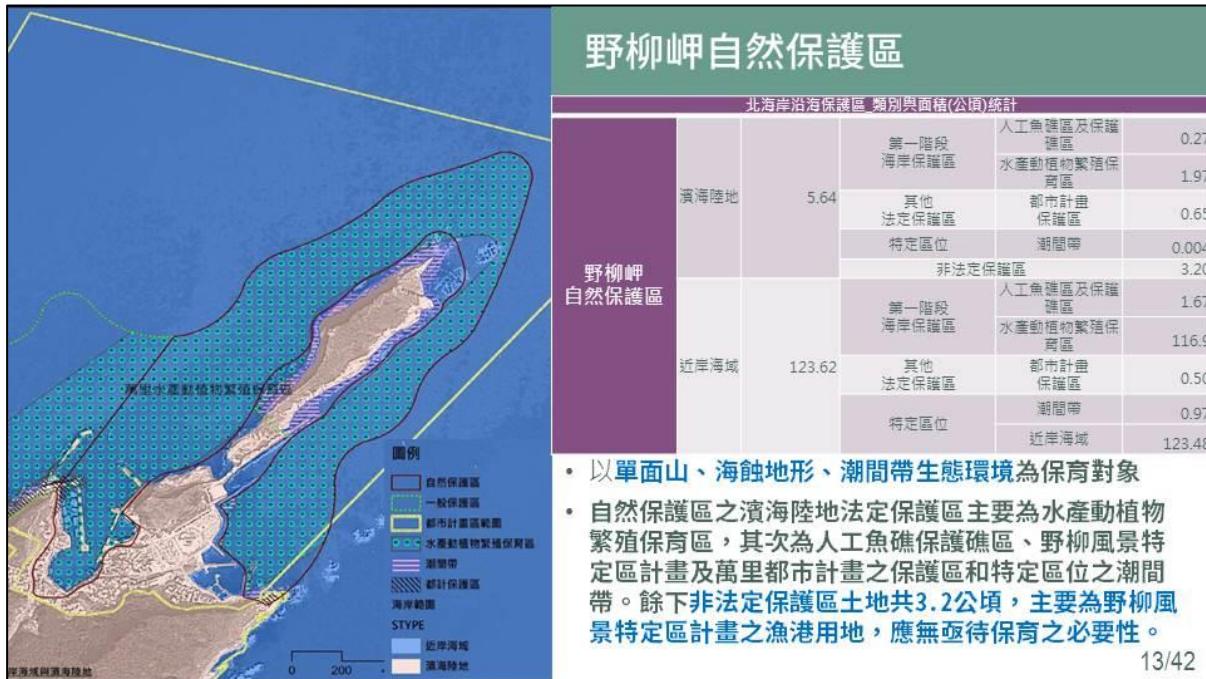
- 以平均高潮線為界，與107年8月3日公告的**海岸地區範圍**(區分為濱海陸地、近岸海域)重疊部分，作為與其他法定保護區之銜接與檢討範圍。
- 與107年4月25日及108年12月20日確認之31種**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重疊部分，依既有法定保護區之劃設原則納入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者，依各目的事業法及其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 與其他既有法定保護重疊部分，例如依都市計畫法所劃設之都市計畫保護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文化景觀保存區、聚落建築群及重要聚落建築群等，依各目的事業法及其經營管理計畫辦理。
- 與已公告之**海岸特定區位**重疊部分，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重要海岸景觀區(第一階段)3種特定區位，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採許可制方式辦理。
- 對於尚無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予以保護者，依其資源屬性或參考**前期計畫彙整之潛在海岸保護區位**，提出可據以劃設保護區之法令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建議。

8/42

12處沿海保護區之圖資套疊流程







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之盤點作業

□ 為篩選出具急迫性、有需求或待補全之自然海岸區域，本計畫綜合考量各段自然海岸之**1)棲地與生態資源多樣性；2)土地使用自然度；3)公有地比；4)動態平衡潛在受威脅性與5)其他因素**提出以下三項綜合盤點原則，進而逐一各段檢視。此盤點原則不代表優先公告順序

【必要條件】	【次要條件 (AND)】		【特殊條件 (OR)】	指認原則
棲地與生態資源多樣性	土地使用自然度	公有地比	動態平衡潛在受威脅性 其他考量因素	
	自然度高 (IV) 第IV級屬平均值以上 0.5~0.9個標準差	高 (IV) 第IV級屬平均值以上 0.5~1個標準差		A
具重要須保護資源 符合二階海岸保護區 重要棲地生態資源項目/條件者	自然度中等 (II、III) • 第III級屬平均值上下 0.5個標準差 • 第II級屬平均值以下 1.5~0.5個標準差	中等 (II、III) • 第III級屬平均值上下 0.5個標準差 • 第II級屬平均值以下 1.5~0.5個標準差	受人為開發威脅 • 特定區位開發許可案件 • 行政院列管之13處海岸侵淤熱點 • 其他開發議題	B
		低 (I) 第I級屬平均值以下1.5 個標準差		C

15/42

與法定保護區及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之涵蓋情形

108 年盤點結果顯示沿海保護區之「自然保護區」約有 10.7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111 年納入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草案後仍有約 8% 範圍略有差異未完全涵蓋。

目前自然海岸特定區位仍屬研究草案，未完成公告，個別自然保護區未涵蓋之佔及情形差異性大

名稱	自然保護區面積(公頃)	未涵蓋於法定保護區範圍 (108年盤點)	
		面積(公頃)	比例(%)
花東沿海保護區計畫	1268	468.61	37.0%
淡水河口保護區計畫	186	51.96	27.9%
好美寮自然保護區計畫	836	180.33	21.6%
九棚沿海保護區計畫	546	52.75	9.7%
尖山沿海保護區計畫	7	0.57	8.1%
北海岸沿海保護區	254	8.31	3.3%
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	141	4.09	2.9%
蘇花海岸保護區計畫	2770	35.99	1.3%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935	8.62	0.9%
蘭陽海岸保護區計畫	672	4.39	0.7%
小計	7615	815.6	10.7%

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2

16/42

建議處理方式

自然保護區：

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之面積較小者($<10.7\%$)，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範圍檢討或自然海岸特定區位評估，優先評估解編之適當性，無疑義者可採分批式或個案式公告退場。

針對未涵蓋法定保護之面積較大者($>10.7\%$)，扣除已納入都市計畫區、行水區或劃設精度差異等因素，則依資源類型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進行更進一步的現況調查、資源評估與討論協商，待納入海岸保護區或特定區位後再行解編，確保資源保護與管理能獲得有效銜接。

一般保護區：

考量其範圍多屬已開發利用，且陸域範圍均已劃設適當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多為都市計畫區或非都市土地之建城區)，建議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



透過與在地連結計畫，持續進行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

17/42

2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與動態檢核機制

18/42

問題解析

種類		意義及目的	
1 海岸地區	適用範圍	包括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尚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	
	管制範圍	為保護自然資源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申請範圍	為防護海岸災害劃設區域，並將規定其禁止或相容使用項目。	
3 特定位區		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地區，於該地區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需經審查許可。	

實質管理範疇限縮於保護區、防護區和特定區位等範圍及項目有限的區塊性管理，難以發揮整合性海岸管理效能，並作為與其他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指導方針。

19/42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議題與周邊聚落、產業及河川上游源頭之開發與管理息息相關，應跳脫傳統『點狀』或『塊狀』之管理框架與思維，並就國土空間資源與區域景觀資源系統來看待海岸土地管理問題，藉以檢視各分區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其它國土資源整合經營之適切性。

1. 視個別需求，透過完整資源評估與地方參與過程，擬定**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補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別冊**。
2. 除前瞻性願景規劃外，並對於各地區海岸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海岸特定區位、其他海岸地區以及**各分區間之整合管理提出指導性原則**，促使海岸地區得以永續發展。
3. 建立**動態檢核與修正機制**，即時呼應海岸動態變遷及環境政策趨勢，並**有效媒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對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與作法**。
4. 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結束時，**應立即啟動下一次通檢作業的準備工作**，例如針對海岸重要議題與內容的調查研究。

20/42

3

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 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

21/42

問題解析

海岸事務涉及部會權責機關極多，面臨多元重疊管制與開發利用，導致海岸相關事務協調及審議耗時費力，猶如多頭馬車

大部分地方政府欠缺海岸專責管理機關作為地方海岸資源保全之專責單位，海岸經營管理事務分散於各機關業務，包括農業局、漁業局、水利局、城鄉發展局、觀光旅遊局...等，**欠缺專業培力，造成海岸管理政策不連貫、海岸地方治理之斷層現象**

(106年度委辦案的地方政府問卷調查，普遍表示專業人力及經費不足)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1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科
3	臺北市政府	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
4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
5	桃園市政府	海岸管理處綜合企劃科
6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7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觀光旅遊局、水利局、風景區管理所
8	臺南市府	水利局水土保持工程科
9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海洋事務科
10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11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綜合規劃科
12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13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14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水利管理科
15	嘉義縣政府	文化觀光局產業科
16	屏東縣政府	農業處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國土計畫科
18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19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0	澎湖縣政府	旅遊處
21	澎湖縣政府	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22	連江縣政府	工務處公共工程科
23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22/42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資源保護與管理的解方，不是限制，而是合作，必須倚賴堅實的地方治理與各部會政策的協調整合

強調「整合、協調、補不足」之海岸管理政策，建議可透過大型指標型行動計畫之共同倡議，主動串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產官學研社，就實質議題或示範計畫，協調彼此角色與任務分工

- 成立各縣市政府海岸管理專責單位，透過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挹注及持續性的人員培訓，有效傳達及貫徹計畫理念。
- 重視在地參與及決策正義，以實際行動建立夥伴關係對話的機制，建立議題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
- 透過政府大型計畫，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深化部會合作具體作為。
- 建立海岸管理供需平台，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海岸開發商)擔負管理責任。
- 建置海岸管理計畫網絡平台，扮演資訊櫥窗與資源共享媒介，提供各界加值利用

23/42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1/3

機制一：參考英國海岸夥伴關係網絡，建立臺灣各海岸段使用者對話參與平台(同步結合認養與評比獎勵機制)

資訊共享 經驗學習 資源媒介 合作 成果展現

主動邀請海岸使用者加入海岸夥伴關係組織
並共同研議海岸議題與相關行動

各縣市海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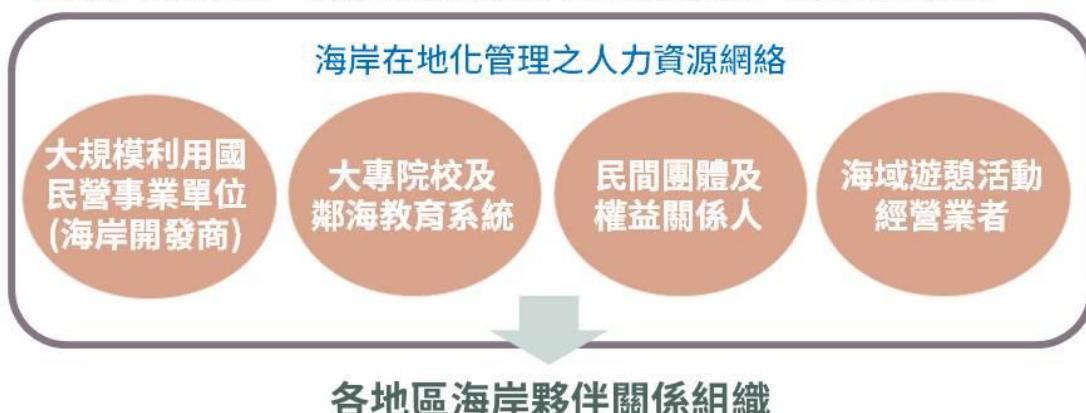
建議優先劃設的自然海岸段、特定區位或面臨議題與需求的海岸段

最終各地區夥伴關係組織共同串連
並建構網絡平台

24/42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2/3

機制二：納入並強調海岸開發利用事業單位、教育系統、民間團體與第一線遊憩活動業者之任務分工與整合機制



25/42

海岸使用者參與海岸管理機制建議 3/3

機制三：共同簽署部會合作方案或行動倡議，建立海岸創生資源整合機制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委員會 海洋保育署 農委會林務局 環保署 水利署 漁業署 教育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各地方政府

透過實質計畫或單一議題(例如海岸國家步道系統)，主動邀請相關部會機關組成工作小組或共同簽署行動倡議，研擬跨部會合作目標與行動，共同研議整合性海岸議題及建立各部會機關間之協商、合作平台

26/4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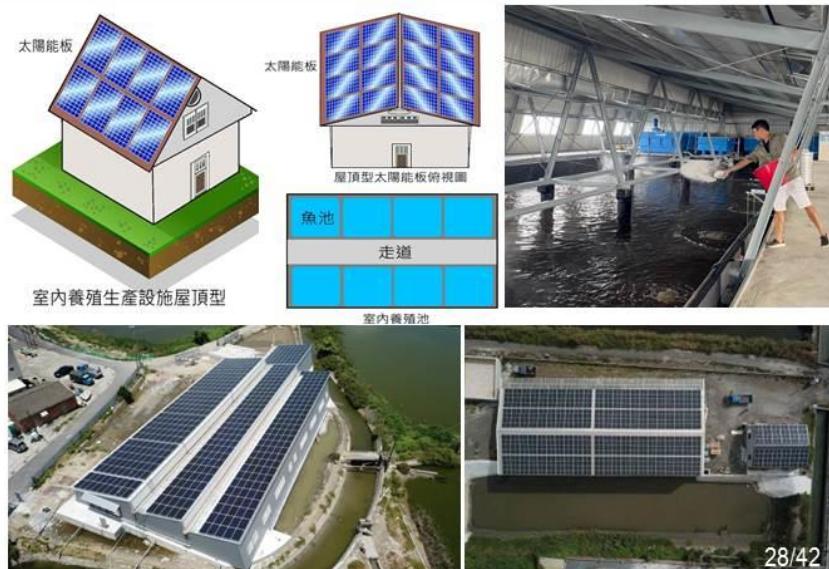
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27/42

議題4-1 能源建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

問題解析

新興能源設施之環境衝擊，以室內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廠為例，目前南部地區積極發展漁電共生，在嘉義、臺南及高雄等海岸地區發展室內型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廠，為一定規模以上的人工建築構造物，依農業容許辦法其設施比可達80%，將對海岸環境景觀及生態帶來一定程度之衝擊。



28/42

建議處理方式

為了同時兼顧漁業經營、綠能政策及海岸環境：

- 區位評估、選址原則
- 劃設專區
- 景觀衝擊評估
- 開發衝擊減緩措施、環境友善措施
- 公共通行

1. **建議1：應有適宜設置區位之評估條件與選址原則**，引導申請業者選址評估及相關機關配合規劃審議。
2. **建議2：經環社檢核評估後劃設專區**，後續透過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海審會審議確認區位及開發利用行為後，回到農業單位或電業單位適當機制處理。
3. **建議3：考量開發衝擊之減緩措施並兼顧其他用海及公共通行需求。**
4. **建議4：業者開發時應同時進行景觀衝擊評估與環境友善措施**，並依內政部規定申請海岸管理特定區位許可，於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闡明設施物對海岸環境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29/42

議題4-2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



30/42

議題4-2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

問題解析

內政部業於108年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類（第1階段）」特定區位，為省道台11線（臺東縣部分），依法規定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應由地方政府考量在地環境特性，研訂適地性標準送內政部核備。但目前臺東縣政府遲遲未公告重要海岸景觀區的都市設計準則，致使海岸大型開發案件難以把關。



建議處理方式

都蘭灣、比西里岸及基翬基海岸都具有以下重要性：

- 重要珊瑚礁海岸
- 南島族群發展起源，有豐富史前遺址(全球重要性地位)
- 原民傳統領域(傳統海祭)
- 地方居民重要的漁獵採集區、傳統海祭
- 觀光潛力(國際衝浪勝地)



比西里岸部落青年

1. **建議1:** 針對東海岸開發案成立**海岸夥伴關係對話平台**，納入相關權責單位及部落團體，積極協商重要議題與分工。
2. **建議2:** 應盡速修訂環差審查標準及**老舊環評個案的退場機制**。
3. **建議3:** 要求重要海岸景觀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周邊地區自然地景、紋理、人文等要素，**盡速訂定適地性的都市設計準則**。
4. **建議4:** 考量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及公告面積有限，為保全整體海岸地區景觀風貌與公共視域之目標，可**擬定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透過參與式策略規劃，引導東海岸有序發展與永續經營管理**。

32/42

議題4-3 濱海垃圾掩埋場之崩落危機

海角垃園 |
崩落的濱海垃圾場

我們的島 2021.03



依據環境資訊中心2021年3月所公布的資訊，全國有**94**座位在河岸或海濱的垃圾掩埋場，而這些掩埋場長年在海岸侵蝕、颱風及強浪掏刷下，硬體損壞、垃圾裸露崩塌，造成海岸及海洋污染

33/42

建議處理方式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2019年啟動「濱海掩埋場調查」，調查的70座掩埋場中，高達14座被列為高風險場址。

調查場址風險評估分級

風險級距	使用中場址	無使用場址
	風險分數4.9分以上	風險分數7.0分以上
	觀音區保障垃圾衛生掩埋場	苗栗後龍海角樂園
	淡水區簡易垃圾掩埋場	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衛生掩埋場
	花蓮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花蓮市環保公園(簡易)
	新城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	基隆潮境公園
高度風險	綠西螺影漁工集宿臨時衛生掩埋場	
	成功鎮垃圾衛生掩埋場	
	浸水衛生掩埋場	
	臺東市垃圾衛生掩埋場	
	斗南鎮衛生掩埋場（二期）	
	二崙鄉衛生掩埋場	

資料來源: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 完整盤點、資訊公開

□ 跨縣市合作、訂定長期計畫

□ 落實源頭減量、環境教育

- 建議1:** 應進行完整的場址盤點與資訊公開，同時由相關執行單位**定期監管該場址**，以即時掌握廢棄物外流狀況。
- 建議2:** 建議針對濱海垃圾掩埋場進行**長期移除規劃**，編列預算**分年分區分期進行逐步挖除與清運**
- 建議3:** 同步考量**新的處理技術**，包括回收再利用、水熱技術、燃料化等方式分類進行處理。
- 建議4:** **挖掘清運過程**與教育或學術研究單位合作，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創造多元正面效益。

34/42

議題4-4 沙灘車等海岸遊憩設施佔用海岸

問題解析

近年海域遊憩活動日盛，**沙灘車、裝置藝術打卡設施**等破壞海岸生態及景觀。以花蓮鹽寮海岸沙灘車為例，業者引進沙灘車供遊客遊玩，直接以自然海岸沙灘作為營業據點，引發當地居民反彈，嚴重影響公共權益且危及海岸生態，加上非定著的臨時性設施，欠缺明確法源及相關規範可以因應。

- 地表因沙灘車輾壓而侵蝕，造成水土流失
- 危及沙灘及溪河床生態
- 違法佔用，影響公共通行及視覺景觀
- 政府取締開罰，效果有限
- 私人土地，無法可管



35/42

建議處理方式

海岸自然地景美學建構

連結地方夥伴，共創海岸在地守護行動

落實海岸使用者擔負管理責任機制



三棧溪出海口

1. 建議1: 針對海岸及海域遊憩行為之利用與衝突因應，應在**考量海岸生態及視覺景觀條件下**進行妥善規劃。
2. 建議2: 針對新興海岸未定著設施，例如洋傘、打卡設施、活動形象招牌等**應由觀光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主動訂定規範並實施**。
3. 建議3: 建議透過**在地連結海岸管理計畫**，由地方意願團體進行自然海岸守護，並建立地方巡守查報機制。
4. 建議4: 策略媒合**海岸使用者擔負海岸管理責任**，主動邀請**海域遊憩業者加入海岸守護地方夥伴網絡**，共思海岸議題解決途徑。

36/42

議題4-5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

問題解析

地理位置和洋流影響，臺灣海平面上升速度是全球平均2倍，加上颱風的規模和強度逐年增加，海岸風險提高。

綠色和平組織2050海平面上升研究顯示，若不積極減碳，推估到2050年全島將有2120km²受到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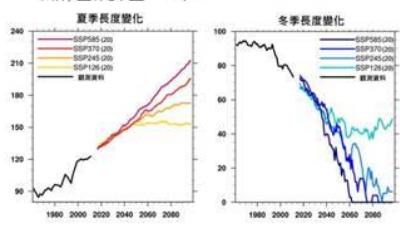


37/42

問題解析

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許晃雄研究，台灣全年平均氣溫在過去110年間(1911年～2020年)上升1.6°C，近30年有加速增溫趨勢。

比對氣候資料，台灣的夏季已由90天增長到約120~150天，冬季則由90天縮減20~40天，縮短將近一半。



圖片來源:綠色和平組織

38/42

議題4-5 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

問題解析

重要海岸及海洋生態資源如珊瑚及海洋生物等之基礎調查作業不易，且受到氣候影響之反應與演替趨勢掌握不明，難以確實掌握資源分佈狀況、屬性與變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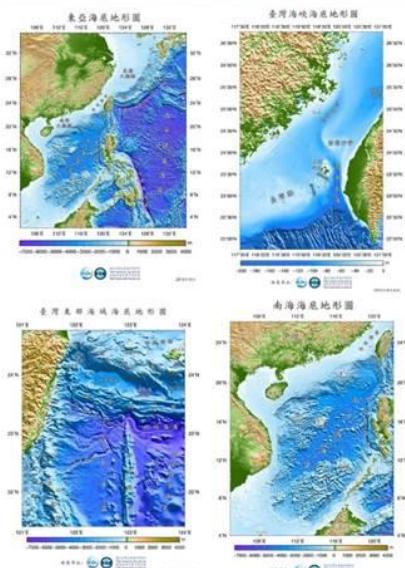
海洋環境DNA、聲學監測、AI智慧判視
圖片來源:海保署, 2021



39/42

建議處理方式

圖片來源: 科技部海洋學門資料庫



1. 建議1: 擬定氣候緊急應變策略，調適與減緩加速併行。
2. 建議2: 與學術研究機構長期合作，進行海岸區域性研究與監測計畫。
3. 建議3: 重視海岸珊瑚礁、海岸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復育計畫。
4. 建議4: 串聯整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建立國家級海岸地區環境資料庫，以作為海岸、海域資源管理與通檢依據
5. 建議5: 加強與國際、環太平洋島國或大陸沿海地區之學術研究、調查監測與合作交流，可加入國際研究平台、規劃定期性亞太地區海岸管理國際論壇或合作倡議等。

40/42



綜合與談與議題交流回饋

基聰漁港

41/42

綜合座談議題

議題1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後續銜接機制(附錄1P4-5、附錄2)

議題2 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與動態檢核機制(附錄1P5-6)

議題3 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機制(附錄1P6-7)

議題4 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附錄1P8-P11)

42/42

附錄七 | 「面對新時代挑戰的海岸管理--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焦點議題座談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三、主持人：綜合計畫組林秉勳組長、計畫主持人郭瓊瑩教授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五、綜合與談會議記錄：

(一)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特聘教授 王鴻濬

- 1. 議題一：**70 年代所制定的沿海保護區計畫，當時還沒有海岸空間整合管理概念，現在的海管法把陸地、海洋和潮間帶整合在一起討論是對的，舊法的確有檢討必要性。但針對未涵蓋進保護區面積小的要解編，倘若尚無適度保護法規，是不是有可能思考在既有保護區基礎下再”擴大”? 雖然困難度高，但跨時代保護區應該有前瞻性想法可以嘗試。此外，除時空不同外，東部海岸受氣候變遷影響海岸變遷情形嚴重，台東卑南溪口和花蓮立霧溪口在冬季東北季風及強烈颱風的威脅下，風浪極大，一般人難以想像，建議沿海保護區在解編之前，可以再進一步檢視擴大或調整的可能性。
- 2. 議題二：**去年剛剛執行完成海委會「崇德海岸地區遊憩管理計畫」，崇德海岸近年獨木舟、立槳等海上活動運動興盛，遊客從部落出發到太平洋看日出，可以從海上看到陽光照到清水斷崖，是東部海岸很重要的生態旅遊活動之一，以此計畫為例，光和權益關係人的溝通會議就有 20 場次以上，整合地方意見非一個單位可以完成，海岸管理問題複雜性高，各海岸段個別差異性大，因此非常贊同訂定個別海岸段管理計畫。

3. 議題三：崇德有定置漁場，與獨木舟、立槳等遊憩活動衝突大，地方政府礙於上位法規尚未明確，只能用協調方式，涉及原住民土地、文化、土地管理、觀光遊憩、漁業等不同部會事務等，因此除建議有專責單位外，更重要的是管理位階的層級，主持這個協調會議的至少要是地方副首長以上層級，才有辦法能真正落實整合與決策。

4. 議題四：

- (1) 太陽能光電產業衝擊：過去曾參觀過日本岡山最大的光電廠，綠能產業和自然資源保護有效結合，該文章曾登載在”台灣林業 44 卷第 4 期 P54-63”，歡迎各界參閱。該「錦海鹽田跡地太陽能發展計畫」，透過劃設專區方式，將廢棄鹽田轉化為太陽能綠能產業，可以提供 20 萬戶的用電量，是日本最大規模的太陽能發電廠，鄰近的鹽田也同步復育為重要濕地。因此，贊成以劃設專區方式來發展太陽能光電產業。
- (2) 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以東部為例，若在縱谷地區，大部分位在河階地形；若在海岸地區，則多數位在海階高地，這些地區有其地理位置優勢，因黑潮流經，漁場豐富；因位處東南亞、東北亞交通樞紐，海運發達，史前人類往來活動頻繁，形成重要史前人類居住地，所以東部海階平台被視為南島文化重要的啟航點。若只是劃入重要海岸景觀區，由地方政府來規範都市設計準則，沒有法治強制力，地方政府態度也消極，以我過去執行七星潭風景特定區計畫為例，因為其位在非都市土地面臨開發衝擊因此採用特定區方式去進行景觀風貌相關規範，因此，建議應在法制上責成地方政府盡速去強制執行相關辦法。
- (3) 沙灘車：沙灘車產生的環境問題在崇德、鹽寮均有，業者為經營需求，開大型機具進來整地，對沙灘生態及地形景觀有嚴重殺傷力與破壞力，相關主管機關應重視並有立即手段。
- (4) 氣候變遷議題：此雖為全球性議題，但台灣東部是颱風入侵主要路徑，加上東北季風，若沒有良好的海岸林、複層林或近自然林，對都市品質、沙塵暴影響很大，應重視這條關係國土保安

的重要天然防線，建議因應東部海岸的地域性特質，應更為重視氣候變遷議題。

(二) 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名譽教授 張長義

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四大議題之意見如下：

1. 除建議地方政府有專責單位外，中央政府宜有海岸管理統一事權的機構，提供指導原則、政策，以有效協調整合地方政府海岸管理單位執行各段海岸之系統性調查與規劃業務。
2. 中央海岸管理機構成立後宜配合國土計畫，規劃、執行全國之”海岸整合管理計畫”，以地方夥伴關係之促進為基礎之海岸治理，以期各段海岸皆具特性的發展。
3. 建置海岸資料庫，以作為海岸環境監督監測基礎。
4. 擬定氣候變遷、海水暖化、海平面上升問題之因應策略。
5. 促成國際合作，包括海岸、海洋生物資源、海水暖化、洋流、海平面上升、颱風等與海岸相關之議題。

(三) 國立臺東大學文化資源與休閒事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蔡進士

1. 現今海岸管理法中，僅有「罰則」，而無「獎勵」，值得進一步論述，並於未來法律修訂時，一併增補，以達「更積極管理」的目標。獎勵的對象可為管理績效良好的地方政府、第三部門(NPO/NGO)、民間業者、個人等。
2. 現今海岸管理法中的第七條第二款已明文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為「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其中的「文化」與「景觀」對花東海岸地區而言，更是旅遊產業的命脈，而該地區也經常是原住民的傳統生活領域，據此，各級政府當努力將該地區原住民「文化元素」融入「景觀」的營塑上，特別是在新建工程（建築景觀）的審核上，

用中央上位的「法律」，導引出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發展出前瞻性的策略管理。

3. 花東地區的海岸，經常是遊客駐足的場域，同時也帶來海岸地區的垃圾問題，過往，多由民間團體發起淨灘或垃圾減量的活動，未來，應多加關注各級政府相對應政策的投入，以及相對應法規的擬定，例如：推動「觀光環境稅/捐」，將這專款專用在海岸管理的投資上，特別是在離島地區—綠島與蘭嶼，因到訪的遊客可以隨船/飛機票證中徵收，並思考於富岡漁港設置海洋教育中心，讓登船前的遊客，有機會接受數分鐘的海岸/海洋教育的「認證」，塑造島嶼觀光的新典範。

(四)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教授 陳璋玲

1. 首先肯定團隊對議題資料收集和分析非常完整，且也初步規劃建議方向。
2. **議題一：**12 處沿海保護區早於民國 73、76 年劃設，歷經近 40 年以來，海岸管理制度已逐漸建立，且該等沿海保護區多已劃入為法定保護區，受更較高強度保護，因此建議朝銜接至其他保護區或回到適用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原則支持團隊目前規劃的作法，一般保護區回歸既有土地使用法規進行管制，自然保護區部分：(1) 未涵蓋法定保護區者，另可考慮以某地的面積達某一定大小(如 2 公頃)為標準，大於此標準大小者，再視資源屬性評估納入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保護區、納入鄰近特定地區，或成立海岸型都會公園等方式。小於該標準大小者，屬零碎地，朝回歸土地使用規劃辦理，或納入鄰近保護區的作法；(2) 有關上述建議，建議團隊研擬更細緻的作法，而不是只單一考慮未涵蓋法定保護區之面積比例(10%)之因子。
3. **議題二：**首先肯定營建署在建立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特定區位及特別景觀區等的管理機制後，進一步針對未屬上述區位的海岸段，研擬可能的管理措施。建議此部分，朝在地連結的方式將海岸治理在地化，結合生活、生計和環境，進而形成海岸地景生活圈。

另，中央單位在此部分扮演主導角色，視在地治理能量，予以補助地方政府或團體。

4. **議題三：**雖然海岸涉及許多部會，但只要涉及”海岸”，還是只想到營建署。營建署在已建立海岸治理架構後，建議下一階段可朝建立海岸治理和人民連結的方向作努力，也許可就設定特定單一議題初步做起。例如，參考全國綠色步道網，建立海岸步道網，初步由地方政府盤點地點，建立海岸步道段，未來再逐步跨縣市作串連。至於地方政府部分，查除桃園市政府因首長大力推動下已建立厚實的海岸治理能量，整合海岸保育、海洋污染、海事工程等管理事項，是地方政府治理海岸的典範外，大部分地方政府海岸治理能量仍有待建置和提升。若從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能量的角度來看，建議營建署可透過計畫補助，逐步引導地方政府執行計畫以強化海岸治理能量。
5. **議題四：**對各子議題的建議作法沒有意見。但子議題 4-5，建議可強化減碳、固碳的相關行動，此一方面呼應國家淨零排放政策，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3(氣候變遷)、14(海洋生態)、15(陸域生態)、及 17(夥伴關係)等。

(五) 前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委員 吳全安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是依民國 71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第 1777 次院會決議辦理，目的是為保護台灣沿海地區天然景觀及生態資源。這計畫屬於政策性質的行政命令，除已順利完成行政院交辦任務，並引導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它所劃設的沿海保護區及各機關主管法律(包括國家公園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發展觀光條例等)設置相關的法定海岸保護區，除此之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也催生了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的「海岸管理法」。

由於海岸地區的管理法規、管理體系及法定計畫架構，目前都已趨於完備，為避免執行管理工作時疊床架屋或相互牽制，「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及其後續計畫在完成階段性任務後，確實可考慮讓它功成身退。「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的沿海保護區分成「自然保護區」與「一般保護區」二種，自然保護區是該保護計畫的核心區域，也是核心目標所在，所以應在所有沿海自然保護區都已納入各相關的法定保護計畫，以及沿海一般保護區皆有完善的土地利用管制後，再辦理「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的退場工作較妥。

1. 「議題一」的第 1 點建議提到「自然保護區部分，考量約 90% 已有效銜接海岸保護區或海岸特定區位，建議依各目的事業法進行保護管理；範圍未能涵蓋者，建議由該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差異範圍之自然資源特性納入保護區檢討，並由內政部優先檢討劃設為特定區位(自然海岸)，或納入潛在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作業」，但因 109 年 12 月 4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實施的「一級海岸保護區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的 7 種類型海岸特定區位並未包括「自然海岸」，建議將「特定區位(自然海岸)」之「(自然海岸)」刪除，俟依法有據再納入。
2. 「議題二」的第 1 點建議提到「視個別需求，擬訂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補充作為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別冊」，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都已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訂定其轄區之海岸保護區計畫，而經濟部水利署也依海岸管理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訂定各直轄市及縣市之海岸防護區計畫，且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研訂及審議其轄區之國土計畫過程，也都會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相關規定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內，所以建議 1. 所提的擬訂個別海岸段或區域性的海岸管理計畫，其與現有海岸管理計畫研訂與執行體系之間，似有疊床架屋之嫌，為避免影響海岸管理執行效能，建請再審慎考量是否需要。
3. 雖法律位階相同，但在海岸地區執行管理工作，海岸管理法是國土計畫法的特別法，個人認為，由於全國國土計畫內有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故若能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相互配合，並將各直轄市及縣市的海岸保護區計畫及海岸防護區計畫，與該直轄市及縣市國土計畫緊密結合，應就可落實海岸管理工作。未來若能在中央及地方皆設置海岸管理專責單位，將有利於海岸管理計畫的推動執行及監測修正。

4. 議題四提到「近日東海岸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陸續叩關，這些濱海渡假村開發案在 20 年前環評通過後，都無實際開發行為，時至近日也無開發需求」，這種先佔先贏的作法，對海岸地區永續發展將造成不利影響，實在不應該，要處理這種佔地為王的問題，建議可參考台東縣政府撤銷捷地爾公司契約的案例。捷地爾公司與台東縣政府民國 74 年簽約開發「知本綜合遊樂區」，但因土地權屬糾葛，遲未動工，台東縣政府雖多次催促但無結果，乃循法律途徑於 91 年撤銷其契約。捷地爾公司雖於 101 年提出契約存在訴訟，但 105 年高雄法院判其敗訴，目前仍訴訟中。上述的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案都位在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交通部觀光局應站出來，要求這些已通過環評或環差的濱海渡假村開發商，提出有具體建設時程的開發計畫，限期動工，否則予以撤銷開發申請。
5. 議題四的最後一個子議題「氣候變遷、海水暖化及海平面上升，海岸生物棲地條件難以確切掌握」之建議 2.「重視海岸珊瑚礁、海岸林所形成的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復育計畫」，請增列藻礁、沙灘、沙丘、沙洲、紅樹林等，修正為「重視珊瑚礁、藻礁、沙灘、沙丘、沙洲、紅樹林、海岸林等所形成的海岸天然防線，推動全國性的海岸資源復育計畫」。

(六) 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 劉炯錫(書面意見)

議題一：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 12 處沿海保護區之後續銜接機制

建議：推動原住民社區守護區(Indigenous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簡稱 ICCA)

說明：

1. 聯合國在 2007 年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後，在國際自然保護聯盟 (IUCN) 在 2008 年的大會通過 Indigenous Community conserved Area，亦即鼓勵原住民依該宣言，自主守護(conserve)領域(山川湖海平野)的自然與人文資源。但我國林務局至今仍在原住民地區推動沒有原住民人權概念的里山計畫，除不符合國際法規外，也易侵犯原住民人權。

2. 臺灣的花東海岸與蘭嶼屬於原住民傳統海域，是重要的維生資源，但我國漁業法也未考量原住民權利。
3. 為了保護我國海岸地區的自然與人文資源，建議我國編列經費，與原住民各部落合作，推動原住民海洋守護區(Maritime ICCA)，以搶救原本與生態共存的海洋自然與文化資產。

議題二：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景觀衝擊評估及配套措施

建議：盤點東海岸人文景觀

說明：東海岸充滿原住民地名，這些地名多與海洋相關，例如小野柳稱為 PihoaDan(D:發有卷舌的 s 加邊音)，亦即抓九孔的地方；八仙洞稱為 Cifutingay，意即魚很多之地，這是舊石器時代採集魚獵人民的主要資源。但這些地名至今仍沒有充分被登錄，文化也漸漸式微，請政府盡速編列經費盤查原住民海岸人文資料，進而培力部落傳承海岸文化。

議題三：各海岸段的系統性規劃願景(個別式或地域性海岸管理計畫) 與動態檢核機制

建議：啟動各部落、鄉鎮、縣市級、全國性海岸系統性規劃

說明：目前縣市政府和部分鄉鎮公所有綜合發展計畫，但往往和在地人文脫節，尤其是和原住民海岸文化脫節。當最基礎的海岸部落地理與人文沒有被建立，上述綜合發展計畫只是膚淺地隨波逐流，抄抄寫寫，無法保存(Preservation)、守護(Conservation)在地自然與人文資源。透過部落地理與人文資料庫的建構，並與部落族人合作推動原住民海洋守護區，就是推動海洋部落永續發展的重要過程。接著仍需要中央政府提出鼓勵計畫，督促地方政府配合推動。否則資料只能存放，未加活用很可惜。

謹提供本人在 20 年前建立的 Kaukauwasang 部落地圖與魚獵意義表供參考(牽涉原住民智慧財產權，我一直未發表，但仍提供鴻義章監察委員在研討會報告)。

議題四：強化海岸管理之地方治理與中央各部會機關間的協調整合 機制

建議：培力海岸部落治理

說明：過去社區總體營造往往模糊焦點，人、文、地、景、產的概念，把核心議題的社區治理淡化了，往往以產為重點。若沒有良好的治理（well governance），很難做好產業經營(industry management)，尤其部落的自然與人文資產都屬於集體權，不是由個體戶開店經營。個體戶經營自然與人文資源理應由部落授權。蘭嶼有六個海岸部落，東海岸有超過三十個海岸部落，建議內政部基於海岸管理法能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兩縣政府合作推動海岸部落治理的培力，使其建置良好的自我治理體系來執行友善環境、傳承海洋文化與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的產業。

議題五：各界所關注的海岸議題與可能解決途徑

建議(一)：重新檢討東海岸國家風景區的發展計畫

說明：當黃金海渡假村因史前文化遺址而環評未通過，當2007年美麗灣渡假村發生未環評先動工時，當福華飯店擬在都蘭鼻開發渡假村時與棕櫚灣渡假村因原住民部落諮詢同意權而卡關時，這些都是因為法規的修改與公民意識的覺醒，使得開發的公司與地方政府未能如願興建「國際級」觀光飯店。在這些過程中，東海岸國家風景區幾乎看不見角色。東海岸風景區管理處已成立約三十年，建議該管理處應依新法規與民意重新調查、檢討、規劃原先的發展計畫。

建議(二)：推動都蘭灣為南島航海文化中心

說明：

1. 根據成功大學考古研究所劉益昌教授的研究，都蘭區海拔約50公尺處(因本地每年隆起約1公分，四千年前約海拔10公尺)，到處可發現四、五千年前的陶片，並有兩處臺灣玉的加工場，這是花蓮縣支亞干溪臺灣玉原產地外的唯一玉飾加工場。約四千三百年前在呂宋島北部發現的臺灣玉與都蘭灣可稱為同款式，在他倡議的南島玉路說法中，都蘭灣區堪稱是當時的文化首都。
2. 都蘭灣區的杉原灣從海岸到海拔六、七十公尺均為沙地，適合台灣特有的竹筏帆船進出，本地阿美族也有竹筏帆船的航海文化，目前正在重建中，預定今年西南氣流時，從南迴地區航到綠島，再航向臺東市、都蘭，並往北航向北海岸。

3. 海洋台灣文教基金會在 2019 年 11 月底邀請 Micronesia 區的航海人類學代表人物 Eric Metzgar，以及 Polynesia 區的航海人類學代表人物 Marriiane Geroge(Mimi)到台灣來，由劉益昌教授帶領走訪都蘭灣，建議將都蘭灣區列為人類重大歷史遺址，並推動為南島民族的航海文化中心。建議內政部結合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台東縣政府、教育部等一起推動。

建議(三)：推動花東大學成立海洋系所

說明：花東海岸狹長、自然與人文豐富，目前僅設有水產試驗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以及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面對多元龐雜的海洋議題，高等教育與學術研究若與北部、中部、南部、澎湖相較、仍非常薄弱。尤其台東大學目前仍無專屬的海洋系所，建議內政部、海洋委員會、教育部推動臺東大學成立海洋研究所。



阿美族kaukauwasang 聚落海岸地名暨漁獵文化一覽表

受訪者：kinci（江介源，男，1940.3.1），ceku（張英珠，女，1931.10.15）

訪談者：劉炯錫、江文源、林金葉

地段	意義	m i t a f o k o d	m i t s i l u i l m	m i a c c ' o g t n k i l a o	p a c c i a k i w	m i c i k i w	備註，mitafokod：撒網，mitilu：圍網，misalilim：牽罟，pac'mot：釣魚，pacing：射魚，milaklao：夜間巡捕，mickiw：採集螺貝海菜等底棲生物。
cepo	溪流出海口	1	1			1	魚苗、花身雞魚、烏尾冬、豆仔魚
talacayan	talacay是林投	1	1	1	1	1	1.晚上抓寄居蟹lakuikuai來釣魚。2.撒網捕魟pianpian。3.竹筏釣紅石斑lihok、拉網捕飛魚。4.misalilam抓青鱗仔與柴魚。
citoelay	茄苳之意。流域在志航基地跑道上原有一棵大茄苳。				1	1	1.出海處較深，利用大退潮時（農曆十五日前後五天上午九點到下午兩點），可潛水射龍蝦、章魚（用白水木tingliah做鏡匣（也做刀鞘），以柏油黏玻璃），採集底棲生物。
pasidimol	dimol南邊之意	1	1	1	1	1	1.日據時代有大船送糖、罐頭等。2.1941年日籍老師教小學生唱歌處，他與本村小姐談戀愛後結婚。3.12月抓烏魚matokaay。4.章魚、龍蝦、炸彈魚ciliglangay（肉紅似血之意）。
cifuisang	大石頭有很多小孔洞，像點點天星。				1	1	1.1983年江登輝（江介源大哥，）來此釣魚，被海浪打下，溺斃。約五年前有一都蘭人才此潛水溺斃。十幾年前一愛釣魚的中年志航士官釣魚溺斃。2.以前，大人就告誡小孩不能來，男子要等進入kapa（約高中年齡）才可去，若前面有人釣魚，可拉警報，女子可在後面採集，女人也會游泳。3.這裡有salimaai，就是連續五個大浪之意，有時一般浪後，來個大浪，且連續五次，俗稱瘋狗浪。4.這裡是藤壺pec oh最多處，海菜lalukilk, angicay很多，龍蝦、章魚、礁岩魚類等。
pitufalan	有大岩壁，要拿梯子墊腳才可爬過去。				1	1	1.有很多可採集，但要爬來爬去，懶得去。
pinowadar	nowad是九孔。				1	1	1.有很多野生九孔螺。2.1981年本村一對老夫妻晚上去mickiu，妻找不到夫，隔天找到時，已溺斃，可能滑倒，這裡浪也大。若有人在此過世，經過時會默唸，"您已過世了，過您的生活，不要怪我們"，不用祭拜。3.ckiu最多處。
lalolangan	不詳				1	1	1.現在富崙國小往海邊都是放牛的地方。有個地方有水，用月桃葉搗成碗來瓢水喝。2.也叫cisia，大約八九十年前有個叫cisia青年（兒子還活著）。在退潮時走到離岸的大石頭上釣魚，忽略漲潮，晚上回不去，大家都去找，隔天才找到。深處有很大的tafukod（大螺旋螺）。
ciisoai	iso 是鯨魚				1	1	1.傳說以前看到很大很大的鯨魚，會噴水。沒有擋淺傳說，沒有鯨魚神話。3.江介源常看到，10-12月離岸一兩百公尺處露頭擺尾噴水。4.海菜最多，adiping, kakutong
satefad	tefad是高浪落下之意。				1	1	1.這裡隨時有很高的浪落下來。2.有個與江介源同一年齡層的人，在18歲時溺斃於此。他有點ada ada，頭腦不清楚。說要去找tafuku（大螺旋螺）。2.這裡也是採集好地方。
cielacay	cielac 是小石頭之意。	1	1	1	1	1	這裡是煮鹽場，用大鍋子煮。做出來的鹽cina，有點苦味。1.浪較小，.地較平，安全，好拿海水。2.旁無溪流注入，海水純正。3.漂流木多，柴火多。4.以前的舊部落cinakay就是以鹽命名，因近鹽場。
afilaian	不詳				1	1	1.被認為是kaukauwasang與kaluluwan部落的領海分界，但不嚴格，大家可以隨意在各地捕魚。2.linaling（腸游苔）特多。3.是東海岸唯一泥岸處（前有隆起珊瑚礁，後有利吉泥岩層），是全台招潮蟹種類最多處，有九孔養殖場，東管處曾預定建遊艇港。

Kakauwasang 漁獵文化表

資料來源：劉炯錫老師提供

(七) 彰化環保聯盟總幹事 施月英

1. **議題一：**彰雲嘉一帶海岸面臨光電業者開發威脅已迫在眉睫，以彰化芳苑海岸為例，納入重要濕地已具共識，卻因為某些因素遲遲未納入，現在只有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無其他保護手段可以阻擋開發，因此極力反對一般保護區退場。
2. **議題二：**彰化沿海保護區計畫原始內容很多是錯誤的，包括將泥質灘地寫成砂質灘地，因此，要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要多辦幾場地方諮詢會議，才能真正了解地方海岸特性與面臨議題。
3. **議題三：**海岸管理基金已有法源依據，現在為何不能用？實在不理解。關於資料庫部分，目前國家海洋研究院已有成立智庫，建議應整合。
4. **議題四：**
 - (1) 海岸管理法實質管轄範圍有限，目前很多大型離岸風電開發場址都不在海岸範圍內，剛剛提及的「海岸使用者」擔任海岸管理責任，要如何納入這些風電開發商？海岸和海洋應該是一體的，應整體視之，建議不受實質範圍所限。
 - (2) 環社檢核目前只針對漁電共生，像海岸地區的潮間帶就不會做環社檢核，若建議回歸至農業或電業單位，仍有很多法規漏洞。
 - (3) 面臨極端氣候，風場條件變動性高，更應該分攤風險，若採劃設專區方式集中配置，風險恐會大幅提升，目前 80% 的風電產業都在彰化，光電產業也是最高的，不贊成再劃設專區。
 - (4) 彰化濱海垃圾掩埋場有兩處，面臨嚴重汙染及崩落危機，彰化縣政府目前並無長期移除計畫，中央應由誰來主導？有什麼處理機制？
 - (5) 全國性海岸復育計畫要留意紅樹林、互花米草等外來種議題，以芳苑海空步道為例，面臨紅樹林外溢、淤積量大增，進而破壞泥質潮間帶之生物多樣性及影響通洪問題。因此，除了復育，也要有移除機制。

(八)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任 粘麗玉

1. 此座談會整個早上聽起來很多專家學者建議解編，我們擔心是應該要有當地團體的調查，而不是由一些專家學者意見說解編就解編。
2. 解編前至少讓民眾知道有抵觸 12 處的保護區解編原因，並且應該和當地的團體、民眾再溝通。
3. 已劃設為保護區，若發現已經開發到沒有辦法設為保護區，應該有復育、保育的方法，讓一級保護區回復。若沒辦法才降為二級，這些基本努力都沒看到。
4. 在地文化、生態如白海豚、桃園大潭藻礁、基隆外木山珊瑚如何保育好？會不會影響阿朗壹古道？地下水補注區？到底解編哪幾處？應該有所說明。
5. 海岸管理法應該是針對海岸資源保護、海岸災害防護、永續利用管理的三個面向為主軸，但是今天所聽到的是指針對永續利用管理居多，這是我們所擔心的，若只為了利用開發，那就失去設海岸管理法、海委會的意義，都解編了，一級降二級，由縣市政府作主導，中央也不必有此海審功能了，除非劃設二級保護區之後，可以提出更嚴謹的把關機制，否則應維持一級海岸保護區。
6. 海岸永續基金，應該以保育基金為優先，而破壞海岸者的罰金，應該應用於復育，並向破壞者要求恢復期程，不該只是輕微處罰就了事。

(九)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律師 蔡雅瀅

1. 一級海岸保護區不應輕易降級，雖說明是針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特殊狀況而做的彈性調整，但自然海岸零損失是立法原意，就不應輕易妥協退讓，政府應更積極去面對並解決問題。
2. 本協會非常關心五接議題，也質疑其擴建之必要性。針對台電、中油等海岸的大型開發商，都是國營事業，不應該奢侈、大規模利用海岸，政府應要求其整合設施用地，而非個別獨佔海岸。

3. 針對航道兩側都有風場的疑慮，現在應有技術可以因應，建議應請教航運管理專家，解決風電與漁業的衝突。
4. 海岸管理應更重視溪流上游源頭的土地管理，以礦溪為例，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讓下游海岸生態面臨破壞，若以海岸整合性管理思維，不知道未來有沒有機會可以再讓住宅區變回保護區。

(十) 上下游記者 林吉洋

請問關於這次的保護區降級，大家最關心的是否是針對外木山第四天然氣接收站開發案而做的策略？另外，針對彰雲嘉海域的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要調降保護區等級是否與再生能源開發案相關？我們並沒有得到政府合理的解釋，如果是法的設計有問題，為何不於海岸管理計畫中說明或直接修法，而是要採取這種妥協措施？

(十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理事長 蔡志宏(書面意見)

1. 希望能明示過去的 12 個沿海保護區在新的海岸管理計畫下，哪些仍是保護區？哪些已降級或解編？其詳細原因為何？
2. 是否有將某些地質特殊的海岸原則性地規定列入保護區？（例如珊瑚礁、藻礁、海蝕平台、生態豐富的濕地）
3. 建議政府在全國海岸地區針對太陽光電及風電劃設綠區、黃區、紅區，以減少再生能源發展的爭議。
4. 自然海岸多處受建港及防波堤影響產生突堤效應，已經受到侵蝕破壞，政府是否有積極性、治本性的補救計畫？或只是消極的禁止新干擾？

(十二) 基隆市議員王醒之辦公室/左下角工作室 王亭媺專員(書面意見)

1. 工作室的夥伴都很關心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方案中需在外木山海岸進行填海造陸，此海岸屬一級保護區（水產動植物保育區），近期媒體皆以保護區降級進行報導，我們也很擔心未來保護區的保護力是否會被迫降低，自座談會中也聽到可能會用保護區大小來重新劃分

保護區，這部分我認為不應採用面積大小進行解編，儘管某些保育區的區域很小，但仍然有其保育價值（不然過去也不會將其列為保護區），不應以「階段性任務結束」等理由將其改成一般保護區。我們同意王老師（綜合座談時第一位發言的老師）所提的，應該要重新審視這些小區域的保護區，看是否應該要擴大其保護範圍，而非將其解編。

未來若是保護區有任何形式的變更，還請營建署能夠妥善地與該區利害關係人進行更加完整的解釋及溝通。

2. 本次座談會看起來就是一堆電廠員工、政府員工跟不到 10 位關心海洋的夥伴參與而已，我們不認為此次座談會在宣傳及設計上能達到什麼良好的溝通效果或是獲得多少意見。昨日座談會中有提到國土計畫屬海洋管理法的上位計畫，但若要在海岸進行開發則須回到海審會這邊進行審查。（若有誤解請告知）

以我們所知，基隆市刻正辦理國土分區劃設作業，其中原為「海 1-1」的部分區域卻因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將其劃作「城 2-3」，想知道這部分貴單位會如何處理？是否能夠針對目前國土計畫進行功能分區時進行指導或提供專業意見？未來國土計畫將使用分區明定之後，如果要用到海岸保護區時肯定會送進海審會審查，但在目前進行地方政府的「國土分區劃設」的規劃時，營建署能否審視劃設前後的分區地圖比較，妥善地留下原本就該有的「保護範圍」，而不要等到下一次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時再來說要做保護。

3 月左右時我有參加基隆市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的規畫說明會，也有許多民意代表的團隊出來反應該城 2-3 的區域應保留為海 1-1，且地方政府也認為不應劃設城 2-3，但據聞是營建署不肯保留海 1-1，且是因為中央要求該地區就是要作為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填海造陸範圍所劃設？！但協和電廠更新改建案連環評都還沒通過，台電至今都沒有開標案找廠商認真評估替代方案，認為填海造陸是唯一方案，在這狀況下就貿然將部分海域劃設成城 2-3，這樣不會有「先射箭再畫靶」的嫌疑嗎？

又，基隆有大部分的海域是幾十年前要做深水港計畫，故將大片海域劃設成城1，目前交由基隆市政府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及劃設作業。如今深水港計畫根本就不會實施及採用，我認為研究單位應該要一同將這些區域，或是台灣其他行政縣市的海岸做一次通盤檢討，在此次的海岸管理法中將區域定義好。如果過去說要開發但開發案遲遲未進行或是不可能進行，其使用分區遲遲未申請變更回保護區的話，這些地方我們認為營建署有責任應該要將其進行通盤檢討並評估是否要重新劃設為海洋/海岸保護區。

如果要做好海岸管理請一次到位，將該保護的地區就在國土計畫的功能分區中劃設好，以及認認真真地做好通盤檢討，謝謝。



(十三)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陳姿蓉組長(書面意見)

- 針對議題4-3及4-5，兩者其實有所關連，若海平面上升，濱海設施包含垃圾衛生掩埋場所受的侵擾程度勢必也更加劇。除大尺度的海平面上升議題以外，海岸線的侵淤狀態不一，對岸際設施的影響程度亦不同。建議海岸整體管理計畫應以相關調查及數據為本進行規劃，明確掌握海岸侵淤狀況，包含議題4-2大型濱海渡假村開發案，也因以此為據，除考量適地性的都市設計準則，也能參考相關海岸資料合理、有序的進行發展。

2. 針對 4-3 「濱海垃圾掩埋場之崩落危機」建議 2 的部分，海岸管理法第 7 條及施行細則第 6 條提及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但並沒有強制要求；同時長期移除計畫涉及至少涉及土地所有權人具有一定複雜度、各縣市廢棄物處理量能與規劃不一、經費等問題，為處理上述問題及加速流程也應釐清主導、統籌機關，否則即為現況：空有法條上的建議，但無具體效果。
3. 針對 4-3 「濱海垃圾掩埋場之崩落危機」建議 1 的部分，4-3 議題主要考量「垃圾掩埋場在海岸侵蝕或氣候影響下，導致垃圾裸露崩塌，造成海岸及海洋汙染」，此點並不限於「目前是否有營運、或是否仍為掩埋場」之場域。部分舊有掩埋場場址經復育工程後，多轉為公園、球場等低密度使用綠地，其名目已非「掩埋場」，但其中掩埋廢棄物的本質未變，就海岸管理法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之精神而言，仍是應具有風險、應以掩埋場視之進行納管。惟此部分舊有場址資訊缺漏，故全面跨縣市、跨部會盤點，並儘快規劃定期巡檢機制且開放公開查閱實屬必要及有效預防相關場址對海洋環境造成危害之短期策略。

(十四) 林秉勳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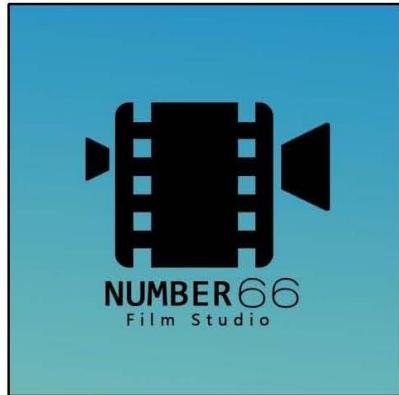
1. **議題一：**沿海保護計畫執行將近 40 年來扮演一定角色與功能，必須要和空間計畫相結合以落實管制，包括已納入區域計畫的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當初國光石化也因為位於彰雲嘉沿海一般保護區而撤案，因此，不會輕易退場，會視各保護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主動啟動再確認程序，確實無資源保護需要或已有目的事業法保護者才會退場；若依法劃保護區有一定困難度，營建署則會優先評估納入特定區位，讓海審會來把關，作為階段性處理機制。
2. **議題二：**有地方觀點的整合計畫是有必要性的，後續會再妥善思考是否納入法規規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3. **議題三：**海岸管理除法規、政策外，同步強調海岸管理在地經營，呼應地方生產、生活需求，整合部會資源，和地方一起共同看守海岸。規劃單位建議的海岸大型計畫是有示範意義，但要整合部會資源只靠單一計畫是不夠的，夥伴關係平台的有效建立是必要的，後續可以再思考如何具體運作。
4. 國土計畫是空間發展的上位計畫，保護計畫屬資源管理類，是國土計畫的內涵與基底，國土計畫當會要尊重各目的事業法。海岸管理除資源保護外，另涉及開發利用面向之管理部分，透過海審加以把關，因此，海岸地區雖是國土計畫的一部分，其開發利用仍必須經海審會審議同意，這是比較特別的設計。
5. 至於海岸管理與國土計畫的銜接整合，目前推動中的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視為國土計畫一部分，後續擬透過與地方合作的海岸管理計畫作為示範重點。
6. 關於獎勵機制，海岸管理法第 30 條有提及成立海岸管理基金，目前因基金財源問題，尚無法成立，未來不排除優先利用國土永續基金，一併評估補助在地團體、學校、地方政府等來共同支持海岸在地管理計畫。
7. 本次座談會目的主要是收集意見，讓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去做出適切指導，因此今天會議的意見都會完整收錄和妥善研議。
8. 海域和陸域條件差異大，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為例，若全數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影響範疇極大，因此海陸域保護區管理思維應有所不同，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所提之保護區等級調整並不是唯一答案，且非針對個案，未來會同步有多個配套方案，提供各界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附錄八 | 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實績

壹、公司暨負責人簡介：



↑ 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 LOGO (左 1) 與負責人張永明 (右 1)

資本額：壹佰伍拾萬

人數：肆人

我們長期專注於紀錄片的製作，目前工作據點位在屏東

負責人張永明：1975 年生，退伍後進入片廠擔任攝影助理，1996 年開始參與數部臺灣獨立製作電影，如「吃飯」、「石碇的夏天」、「我叫阿銘啦」，2000 年開始擔任紀錄片攝影師，2009 年並與陳榮顯共同導演「一個人之島嶼的理想生活」，入圍 2010 年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曾任 Discovery 頻道、國家地理雜誌、公視、客家電視台、公共電視人生劇展、國藝會紀錄片攝影師。參與過入圍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CENX 青春影展、國藝會紀錄片、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與總統文化獎得主紀錄片等攝影師。



- 公司暨負責人歷年實績，詳見 p.05 -

貳、本次參與之製作人員介紹：

一、導演 / 剪輯 - 白凱名



介紹

西元 1999 年生於桃園，曾就讀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商業設計組，於 2018 至 2020 年間關注地方創生議題。2020 年初時，被診斷出憂鬱症，轉向關注自身議題並開始透過影像創作來修補自己成長過程裡的傷痕——在郭珍弟導演的指導下，製作了攝影集《離憂》與短片《光，照不到的地方》。同年底，轉學至崑山科技大學就讀視訊傳播設計系學習電影製作，並審慎地思考影像裡的訊息與語言之間，既複雜又密切的關係。

目前在張永明導演的陸拾陸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擔任紀錄片實習生，學習並思考如何將創作的想法與理念在技術上實踐，也觀摩前輩們深厚的創作思維，豐富自己在創作時的影像語彙；其餘時間則在進修錄像藝術史，學習 60 年代的觀念藝術至今——當代藝術的行進過程及轉變，想試圖實踐在接下來的創作裡，並計劃於未來畢業之後，前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就讀新媒體藝術研究所，發展多元創作媒材，並將自身的創作脈絡持續延伸。

重要個人作品

2020 年，攝影集《離憂》→ <https://www.behance.net/gallery/100133617/>

2022 年，紀錄片《洞》→ <https://youtu.be/kLyhbrVaqw8>

商業作品集錦

2021 年至 2022 年初之重要商業作品集錦（系上學年實習總審結報時使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uRVySXmIMAxJX2UCJtLk_QekBPDlwpCn/view?usp=sharing

工作與實習經驗

2016 至 2017 年，擔任多場「音樂性質社團大型成果發表 指定攝影師」

2017 年迄今，參與音樂祭攝影組：

2017 發條音樂節 Winder Music Festival 擔任攝影師

2018 政大音樂節 NCCU Music Festival 擔任攝影師

2018 巨獸搖滾音樂祭 Beastie Rock 擔任攝影師

2019 故事音樂節 Story Music Festival 擔任攝影師

2020 曙光祭高雄場 擔任攝影師

2020 桃園客家音樂節 擔任攝影師

2017 年迄今，擔任「梭哈 ShowHand」樂團隨團攝影師

2017 壽山高中熱音社 成果發表《柒拾大壽》

2017 鐵玫瑰音樂節

2017 南投閃耀新年心跨年晚會 w/ 大象體操 樂團

2018 大河岸的原味夏天很可以喲 w/ 原味醞釀 & JUMP 樂團

2018 虎科大熱音社 成果發表《六月革命》

2018 年擔任「振聲高中設計群科 107 年畢業展」畢籌會 攝影組組長

2018 至 2020 年，在南臺科大 媒體與環境研究室 House of Media & Environment

擔任 使用者經驗設計實習生 並持續關注 地方創生議題

2019 年參與教育部 高等教育媒體素養教學發展計畫

擔任 教學研究助理 分享自身攝影工作經驗引導學生製作作品

2019 年參與 5% design action、山海屯社會企業、台南企業文化藝術基金會

台南返鄉設計行動計畫「回家說真新化」 擔任 平面設計師

2019 年參與 東海大學苗圃計畫 - 自立賦能共創無齡未來跨域設計人才培育計畫

擔任 使用者經驗設計、平面設計師

2019 年參與 聚樂邦 2019 實境遊戲設計工作坊「《音波獵手》聲音實境解謎遊戲」

擔任 使用者經驗設計、平面設計師

作品年表及獲獎經歷

2017 年 - 第二十六屆時報金犢獎 平面廣告類

入圍 總計三組系列作品

2017 年 - 106 年振聲高中青年文藝獎 攝影類

榮獲 美術班組第一名

2018 年 - 107 年振聲高中設計群科畢業展

榮獲 美術班 - 個人項攝影類第二名、第三名

2020 年 - 獨立製作攝影集《離憂》、舉辦同名獨立個展

2020 年 - 實驗短片《光，照不到的地方》導演、攝影、剪輯

2020 年 - 劇情短片《跑》 - 劇照師

榮獲 第七屆國際拍片運動會評審首選獎

2020 年 - 劇情短片《光害》導演、剪輯

2020 年 - 紀錄短片《光河》導演、攝影、剪輯

2020 年 - 劇情短片《比爾》副導演

入圍 We 愛 兩岸青年短片大賽

入圍 放視大賞 行動應用類 - 數位影音組

榮獲 中華民國為電影協會 - 第六屆青春有影 2021 大學杯 - 百大精選獎

2020 年 - 劇情短片【《1920 公尺的約定》旗津海岸藝術季】劇照師

2020 年 - 紀錄短片《西市場切片》攝影助理

2020 年 - 廣告短片【《未來潮》大山地門當代藝術展 藝術作品合集】攝影助理

2021 年 - 廣告短片【《振聲高中 - 校簡介》振聲高中形象】攝影助理

2021 年 - 廣告短片【《在路上》崑山視訊系形象】導演、攝影、剪輯

2021 年 - 紀錄短片《浴火鳳凰》導演、攝影、剪輯

2021 年 - 廣告短片【《煽動/偶然/發生》屏東科技大學 新生始業式】攝影、剪輯

2021 年 - 紀錄短片【《微物論》蔡獻友的藝術創作】攝影助理

2021 年 - 廣告短片【《我們的山林，我們的家》泰武鄉刊形象】攝影

2021 年 - 紀錄短片【《我們與未來的距離》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導演、剪輯

2021 年 - 紀錄短片【《情憶郭芝苑》沈浸式教育劇場】導演、攝影、剪輯

2021 年 - 榮獲 崑山科技大學 視訊傳播設計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書卷獎

2021 年 - 崑山視訊第二十一屆畢業製作 - 劇情短片《目瞂瞂》劇照師

2022 年 - 崑山視訊第二十一屆畢業製作 - 劇情短片《存在的七秒鐘》攝影

2022 年 - 崑山視訊第二十一屆畢業製作 - 紀錄短片《洞》導演、攝影、剪輯

二、攝影（一機）- 張永明



現任

公共電視台專案導演
大愛電視台『草根菩提』節目編導
『蕭勤國際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曾任

東方設計大學技術兼任講師
屏北社區大學講師

工作簡歷

2002 年 - 公共電視人生劇展《藍色假期》燈光師
2003 年 - 公共電視人生劇展《終身大事》燈光師
2004 年 - 大愛台紀錄片單元《頂坡角 145 號》攝影師
2005 年 - 國家地理雜誌《賽鴿風雲》協力攝影師
2005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我要上學去》攝影師
2006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媽媽的密秘》攝影師
2007 年 - 客家電視台紀錄片《派出幸福的所在》編導、攝影、剪輯
2008 年 - 公共電視紀錄觀點《春天的黃櫻桃》攝影師
2008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聽我們的歌》攝影師

2009 年 - 公共電視人生劇展《山上的理髮師》攝影師

2009 年 - 國藝會紀錄片《一個人之島嶼的理想生活》導演、攝影、剪輯
榮獲 2009 時報公與義紀錄片影展優選

入圍 2010 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

2009 年 - 電影《不能沒有你》第二機攝影師

2010 年 - CNEX 八八風災紀錄片《富家拍片》導演、攝影、剪輯
入選 2010 年金馬影展觀摩項目單元

入選 2012 年 CENX 青春影展

2011 年 - 客家電視台單元劇《死神卡卡》攝影師

2011 年 - 國藝會紀錄片《行走的山》攝影、剪輯

2011 年 - 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張作驥的電影世界》攝影、剪輯

2012 年 - 國家文藝獎得主紀錄片《唱山歌，賴碧霞》攝影、剪輯

2012 年 - 總統文化獎得主紀錄片《芥菜籽的故事》攝影、剪輯

2013 年 - 公視『生活美學』系列紀錄片《石頭、木頭、布》導演

2013 年 - 公視『生活美學』系列紀錄片《鄉間美術館》導演

2013 年 - 大愛電視『青春進行曲』節目《煤炭的故事》攝影、剪接

2014 年 - 大愛電視『甘願人生』節目《愛做戲的夢》導演

2015 年 - 劇情片電影《愛琳娜》第二機攝影師

2015 年 - 紀錄片電影『來得及說再見』單元《好好吃飯》攝影師

2015 年 - 紀錄片電影《海上情書》協力攝影師

2015 年 - Discovery 探索頻道『部落寶藏』系列紀錄片第一季 - 攝影師

2015 年 - 國藝會紀錄片《自由畫師》導演、攝影、剪輯
入選 2016 年嘉義國際藝術紀錄片影展

2016 年 - 劇情短片《偷車賊》攝影師
榮獲 屏東旅遊電影節『屏東八部』最佳影片、最佳攝影

2017 年 - 劇情短片《阿狗》攝影師
榮獲 金甘蔗影展最佳攝影

2018 年 - Discovery 探索頻道『部落寶藏』系列紀錄片第二季 - 攝影師
入圍 54 屆金鐘獎最佳導演獎與最佳攝影獎

2019 年 - 公視人生劇展《三天兩夜》電視電影 - 攝影師
入圍 台北電影節最佳劇情片、最佳編劇、最佳女主角

2019 年 - 台灣經典文學商禽平路李喬《東方之東》單元 - 導演、攝影師

2019 年 - 群創基金會空污紀錄片《浮塵之島》攝影師

2020 年 - 公視永續紀錄片《月港蜂雲》攝影師
入圍 第 56 屆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

三、攝影（二機）- 王穩誼



簡介

西元 1997 年生，臺南人，靜宜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畢業。持續慢慢學習著，如何用影像說些什麼的人。

工作簡歷

2020 年 - 紀錄短片《西市場切片》導演、攝影、剪輯

2020 年 - 南山產物 - 我的南山產物時代微電影徵選《日常》攝影

榮獲 佳作

2020 年 - 公視永續紀錄片《月港蜂雲》 - 攝影助理

入圍 第 56 屆金鐘獎非戲劇類節目導演獎

2020 年 - 廣告短片《大山地門當代藝術季 - 未來潮》 - 攝影

2019 年 - 靜宜大傳十一屆畢業製作劇情片《晟信房屋》 - 攝影、剪輯

2019 年 - 澳門樂團石裂符 AMULETS 《墜進海裡面》MV - 攝影

2018 年 - 紀錄片《3417》 - 攝影、剪輯

入圍 教育金像獎